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菲 律 賓 獨 立 問 題

石 楚 耀 吳 澤 霖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菲律賓獨立問題

石楚耀 吳澤霖 編著

現代問題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 菲律賓獨立問題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編著者

吳石

澤楚

霖耀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

務印書館

館

發行所

商

務印書館

館

上海及各地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本書校對者童振福)

◆ E六〇七

翁

#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緒言           | 一  |
| 第二章 | 菲律賓之人文地理的背景  | 九  |
| 第三章 | 西美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 二一 |
| 第一節 | 白人統治前的菲律賓    | 二一 |
| 第二節 | 西班牙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 二五 |
| 第三節 | 美國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 三四 |
| 第四章 | 菲律賓的獨立運動     | 四二 |
| 第一節 | 菲律賓的祕密結社和政黨  | 四二 |
| 第二節 | 菲律賓獨立運動之史的考察 | 五三 |



|     |                   |     |
|-----|-------------------|-----|
| 第三節 | 美國允許菲律賓獨立的原因····· | 七二  |
| 第四節 | 獨立法案的內容·····      | 七九  |
| 第五章 | 自治政府成立後的菲律賓·····  | 九九  |
| 第一節 | 菲律賓憲法·····        | 九九  |
| 第二節 | 菲律賓的新政治組織·····    | 一一六 |
| 第三節 | 經濟問題·····         | 一三一 |
| 第四節 | 國防問題·····         | 一五〇 |
| 第五節 | 新菲律賓與日本·····      | 一六二 |
| 第六節 | 新菲律賓與華僑·····      | 一七三 |
| 第六章 | 結語·····           | 一九二 |

# 菲律賓獨立問題

## 第一章 緒言

世界殖民地民族獨立運動，自從民族辭典中產生一「被壓迫」名詞以來，卽有其光榮的歷史。迨至近年來，更以世界各地遭受經濟恐慌的襲擊，遂使各殖民國家的情形日趨惡化；此外再加以生產資源的愈感缺乏，以及失業人口的增多等現象之結果，一方面則增重了諸列強對本身的顧慮，他方面又促成了諸列強間的矛盾之愈形尖銳化。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爲要保持其統治的地位，及獲得更豐富的資源，自不能不對殖民地民族，作更進一步的榨取。然而如今的殖民地民族，已非如往昔之情甘屈伏；他們因歷受現代潮流的洗禮，而逐漸加強了民族意識，對於國際間的任意宰割，認爲有乖人類生存的原則，咸欲予以有力的抗爭。因之，世界各殖民地民族的獨立解放運

動，也隨着其民族意識之擡頭，一年高漲一年，如狂風怒濤一樣，幾乎傳播了整個的殖民地世界。而且這種運動不但是在範圍上日益擴大，即在其程度上也日益加深。它首先是反映出被壓迫民族與壓迫民族間矛盾的尖銳，同時又表現着殖民地與宗主國間關係的緊張。但這種運動的產生，絕不是突如其來的偶然現象，它是具有嚴重的經濟和政治根源的。換句話說，即殖民國家高度的榨壓手段與殖民地民族熱烈的民族求生意識，兩者相會合時，勢必會走入不能妥協的尖端。這裏，關於世界殖民地民族求解放的獨立運動，遠者姑且擱之不論；而單就最近在世界殖民地民族獨立運動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菲律賓的獨立，當然沒有例外，也是基於此兩種不同的對流而造成的結果。

在太平洋南端以島多著名的美屬菲律賓羣島，已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宣佈獨立，改稱爲『菲律賓自治政府』（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註1）其第一任大總統奎松（Manuel Louis Quezon）氏副總統奧斯美那（Sergio Osmena）氏也同時宣佈就職。這不僅是菲律賓歷史上劃時代的一頁，對於美國以及遠東國際關係也有莫大的影響。

菲律賓在西班牙統治下達三百二十四年之久，於一八九八年脫離了西班牙的統治；曾經一度在亞基那多（Emilio Aguinaldo）氏領導之下，宣佈過菲律賓的獨立，並成立獨立政府，但未久又委屈於美國統治之下。美國在菲律賓所採取的政策雖尙寬大，且其在菲律賓的種種建設，也均爲世人所稱羨；但菲人因本於民族自決的原則，不願永久的寄人籬下，所以菲人的民族獨立思想，在西班牙及美國統治三百六十餘年之間，不惟未因是而消滅，甚至其獨立運動更能不斷地進展。例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後，菲律賓的統治權所以能由西班牙移轉於美國；其主要原因，卽由於菲人獨立運動的結果。因爲當時菲律賓的革命黨期望獨立之心極切，但鑒於實力單薄，不足以與西人相抗，故進行聯美以敵西，以致又爲美人所乘；亞基那多氏領導的獨立政府也如曇花一現，終未能如願以償。並且就是在美國統治時代，菲律賓的志士們，也仍然努力擺脫異族的羈絆，數十年如一日的爲民族解放而奮鬥，爲民族獨立而犧牲，結果纔有今日的收穫。

如今，菲律賓在遠東的地位，已隨太平洋局勢之發展，而漸爲世人所注意。英、美、日、蘇之角逐於太平洋上，已久爲一般人所屬目，但這種形勢到了近年來更愈形緊張。惟美國遠隔重洋，對於菲律

賓的獨立，於爭奪太平洋的霸權上，不無躊躇與苦悶。所以這裏我們如果就美國予以菲人獨立的真實性，以及菲人所獲得的所謂自治的內容，詳細加以估計，則不禁要杞憂於未來遠東風雲的險惡，至於菲律賓獨立前途的暗淡，更是不喻可知了。按菲律賓自治政府是由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美國總統羅斯福氏批准的泰定墨杜飛法案 (Tydings-Mc Duffie Law)，即普通所謂菲律賓獨立法案而產生的。依照該法案的規定，美國所給予菲人自治的範圍，在時間上，要從半自治起到完全獨立，還有十年的期限。所以須至十年後，即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始准其完全獨立。在這十年的過渡期間，僅使其享有廣汎的自治權。在軍事上，美國更以保衛菲律賓羣島安全的國防爲名，規定美國仍有武裝軍隊的駐屯權。(註二)以作實際的武力控制。同時，在這十年的過渡期間，諸凡菲律賓的一切財政、外交及內政等，仍要受美國支配與操縱。例如在菲律賓憲法中規定菲律賓對外的交涉，須受美國直接監督及統制，非經美國總統承認，不得與外國訂立借款協定，菲律賓總統須誓約每年對美國總統及國會報告政府的各種工作情形。(註三)於此足見美人的不願立刻放棄菲律賓，已是昭然若揭。

所以現在一般人所說的「菲律賓共和國已經誕生了」或「太平洋上增多了一個新獨立國」一類的話，如果嚴格地說來，還是不甚妥當。因為依照菲律賓憲法中的規定，在美國主權未完全退出菲律賓以前，即所謂過渡時期的十年內，菲律賓祇得稱爲「菲律賓自治政府」(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等到美國的主權完全退出菲律賓以後，纔可以改稱爲「菲律賓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註四)然而無論如何，菲律賓事實上既然已經在獨立法案所允許的範圍內，成立一院制的國民議會，選出正副總統以當立法、行政之職，而走上其獨立自治的第一步。所以雖謂尙未能稱爲獨立國，但總已略具類似獨立國的形態，是以半獨立國的資格，總已够得上了。

然而美國何以不得不允許給非人這種半獨立的自治呢？其間主要的原因，除了經濟上的自私政策，如美國農業諸州之要求課菲律賓農產物進口以重稅，不得不以允許獨立爲條件，對於運美的菲貨徵收關稅而外；又由於國際上的利害衝突；而欲藉此種懷柔政策以對抗日本的鼓煽菲律賓獨立。此外尙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即爲美人在政治上的理想主義的潛在勢力。因爲在美西戰

爭後，美國從西班牙手中接收菲律賓時，美人便覺得這是太豐富的收穫，而多少感到不安；並且在美人之間，對於美政府的批評也甚為猛烈。當時對於美國應否佔領菲律賓羣島全部或應僅佔領呂宋一島的問題，曾成爲議會爭辯的中心，而反侵略者則竭力反對。所以在參議院付表決時，幾未能得到三分之二的贊成票。而這種反侵略者的主張，始終仍在美國佔一部分勢力。總之，因有上述的幾種原因，所以美國當局對於非人的要求獨立，爲了內在的和外鑠的矛盾所驅使，不得不出於欣然接受的一途；並於准許菲律賓獨立以後，積極進行種種未雨綢繆的策劃。

同時再依菲律賓的地理範疇而論，它一面是關島的屏障，在美人眼中可視爲美國在東方的延長；但以日本的觀感，則菲律賓與臺灣僅有一衣帶水之隔，實爲日本南進政策當中最適當的驛站。故今後日美兩國爲着軍事地理觀念的刺激，其對菲律賓的逐鹿，恐怕要比未獨立時爲劇烈也。正未可知。所以美國對菲律賓的關係，也決不會因允許其獨立而放鬆。加之，菲律賓的幾種主要物產，如糖、椰油、麻、烟草等，固早爲遠東原料缺乏的列強所艷羨；其市場的尙未完全開拓，復成爲日美商業競爭中的目標。由此可知菲律賓介於兩大強國之間，其處境至爲困難；假設欲擺脫任何一方



面的束縛，必然要引起任何一方面的反感。而這種情形正充分地暴露着由殖民地走到半殖民地國家的必然過程。

總之，我們對於菲人能獲得類似獨立的自治，除了寄予極熱烈的同情與祝賀，並冀望能走上自力更生的道路而外，更因菲律賓的獨立與遠東問題有密切的關聯，中菲兩國雖非同文同種，但彼此間具有悠久的歷史關係，我國旅居菲律賓的僑胞人數達十一萬五百人（註五）此外尚有華菲混血種約七十萬人，並且在菲經濟界也頗佔優勢，其投資總額據最近菲律賓馬尼拉中華商會的調查，共達菲幣五萬萬批索（註六）約當美國對華投資總額之一半。是故身處於太平洋沿岸的我們，對於菲律賓的獨立問題，諸如其獨立後之經濟的政治的問題，以及對於我國合法僑胞的安全，是否能予以保障等問題，誠有密切加以注視之必要。

（註一）按 *Commonwealth* 一語，是十六世紀英國人常用的名詞其語源是 *Res Publica* 原是代表黃金時代的羅馬政府，由毛利（*Sir Thomas More*）所著的烏托邦（*Utopia*）一書開始譯為 *Commonwealth*，其意是指羣衆有直接主權的一種政府。此語我國普通譯為「共和國」，但與 *Republic* 之譯為「共和國」者，在地位及政治形態上，稍異其趣，故改譯為「自治政府」，俾與後者相區別。

菲律賓獨立問題

(註二)見菲律賓獨立憲法附則第十二項。

(註三)見同上第六、二十項。

(註四)見菲律賓獨立憲法第十七章第一條。

(註五)見申說年鑑(民國二十四年版)R一三頁。

(註六)見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乙四一頁。

## 第二章 菲律賓之人文地理的背景

菲律賓 (Philippine) 一名之起源，一般論者多認爲是由於發見菲律賓羣島的十六世紀葡萄牙航海家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爲藉以紀念贊助其航達此島的西班牙王查理第五 (Charles V) 而將查理第五的後繼者腓力第二 (Philip II) 之名以名此島。或有謂由於奉西班牙王之命來菲征服土人而後來被任爲菲島第一任總督的利牙石比 (Miguel López de Legaspi) 所命名。然而按諸當時的實際情形而言，在西人未來菲以前，葡萄牙人已把菲島一帶的地方總稱爲西方羣島 (Western islands)，西班牙人則把它叫做東方羣島 (Eastern islands)；即在麥哲倫發見菲律賓羣島，而改稱爲聖拉柴羅羣島 (Saint Lazarus islands) 之後，一般人還是不用此新名稱，仍舊使用前名。所以菲律賓的命名者，實爲一五四二年奉西班牙王之命遠征東方羣島的西班牙人米拉魯伯斯 (Ruy Lopez de Villabobos)。他是西班牙的聞族，當時墨西哥總

督的姻親，於一五四三年二月抵菲律賓羣島的禮智島 (Leyte I.)，遂命名爲菲律賓 (Filipina)，以紀念當時的西太子菲力第二。自此以後，所謂西方羣島、東方羣島及麥氏所命名的聖拉柴羅羣島等名稱，也逐漸不再使用了。

就地理上而言，菲律賓羣島是位於亞洲大陸的東南面，即在北緯四度四十分至二十一度十分及東經一百十六度四十分至一百二十六度三十四分之間。其境域由馬來羣島的東北部及呂宋與岷答那莪兩大島暨數千小島而成。東面有太平洋的怒濤侵潤其海岸，南隔荷屬東印度的西里伯海，而與英屬婆羅洲及西里伯島相對峙，西隔中國南海而與法屬越南遙遙相望，北隔水道一百六十哩，臺灣即在其指顧之間。羣島全部包括七千零八十三個島嶼，其中已命名的祇有二千四百四十一島，面積在一方里以上的僅四百六十六島，總計面積一一四、四〇〇方里。全羣島又可分爲三大區域：即北部爲呂宋羣島 (Luzon Is.)，中部爲米塞亞羣島 (Visayas Is.)，南部爲棉蘭老羣島 (Mindanao Is.)。在美國統治時代，呂宋羣島全境共分二十一省，米塞亞羣島分九省，棉蘭老羣島爲菲律賓的特別區域，共分爲四省。其面積在一千方里以上的大島共有十一：即呂宋、棉蘭老、

三描 (Samar) 岷都洛 (Mindanao) 黑人 (Negros) 罷拉灣 (Palawan) 班乃 (Panay) 禮智 (Leyte) 宿務 (Cebu) 莫好 (Bohol) 描示描地 (Masbate)。

羣島地勢自南而北，可分爲三脈，東脈起自西里伯島的東北部，北向縱貫於棉蘭荖島；中脈起自婆羅洲的東北，東北行形成蘇祿羣島 (Sulu Is.)，又經棉蘭荖島的西部，北走而成黑人及班乃等島，西脈起於婆羅洲 (Borneo) 的北部，北行而成罷拉灣、岷都洛等島，與呂宋島相連。此外又有與東脈並行者，北走棉蘭荖島之東，經禮智及描示描地等島，北上而連於呂宋島。山脈因地勢而起，伏於羣島之中，著名火山極多，其著名者如呂宋島南部的麻雲峯，高九千英尺，往昔噴火，爲害甚烈，唯今已成爲死火山。

菲律賓爲無數小島嶼所構成，故鮮有長大河流。羣島中可稱爲較大者，在呂宋島爲加顏河 (Cagan R.)，邦邦顏河 (Pampangan R.) 等；在棉蘭荖島有棉蘭荖河。加顏河發源於呂宋島之中部，北流入巴士海峽 (Bashi Channel)，長約三百五十公里，邦邦顏河亦發源於呂宋中部，南流入馬尼拉灣。

菲律賓氣候爲溫和的熱帶氣候，年僅分乾濕二季，乾季自十一月起至五月止，有東北氣候風，降雨甚少，十二月及一二三月爲一年中氣溫最低之時，四五六等月爲暑季；濕季自六七月起至十月或十一月止，有西南氣候風，降雨甚多。各地的溫度炎熱時期約華氏八二度至一〇〇度之間，溫和時期在七七度至七九度之間。一年中溫度最高者爲五月，最低者爲一月。

菲律賓因地居熱帶，故與其他南洋各國無異，而同屬爲農業國。尤其自經美國統治以後，因美國缺乏熱帶農產物，故經美國極力獎勵的結果，其農業的發展更爲迅速。據菲律賓農商部的統計，全菲耕作地面積，一九二四年僅三百五十四萬八千公頃(Hectare)，但迨至一九三四年竟增加至二千九百六十二萬九千六百公頃，其中農園面積爲一千八百五十九萬四千三百公頃。農產物以稻、麻、蔗糖、煙葉、椰干爲大宗，每年農產物的總值，一九一〇年爲一三七、〇〇五、九六〇批索，一九一五年爲一五九、〇五五、三三〇批索，一九二〇年爲六八七、一三一、五〇〇批索，一九二五年爲四八三、七一一、二三〇批索，九年後的一九三四年爲三五五、五八三、九八〇批索。至於森林總面積一九三四年爲一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公頃，其中又分爲公有的森林及私有的森林，公有森

林總面積爲一七、六五一、三五四·二二公頃，約佔總數的九九·四%，私有森林僅佔〇·六%，即一〇五、六四五·六七公頃。森林總值約達八十萬萬批索，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三四年的二十四年間所採伐的木材達一千八百九十七萬六千七百三十三立方公尺；此外尚有森林的附產物如樹脂、植物油、白藤、樹皮等，林產物亦同爲菲島的主要富源。菲島礦產以金爲第一，每年的總產額一九二七年爲三、三七二、六五四批索，一九三〇年爲七、四〇九、五九八批索，一九三二年爲一〇、二〇〇、一六七批索，一九三三年爲一六、一九〇、七九五批索，一九三四年爲二三、七〇一、九二三批索。鐵礦的埋藏量約在七百萬噸至八百萬噸之間，但產額甚微，僅足供島內之用；銅、鉛、鋅等近年亦有人開採，但產量亦甚微。非金屬礦產中有煤、石膏、鳥糞、磷、鹽、礦泉水等。（註一）

現在的所謂菲律賓人，大都用以指馬來人種中信仰基督教者而言。因爲在西班牙統治時代以前，均不使用菲律賓人一語，而單就其原來的種族名稱相呼。據人類學者的推定，菲律賓最初的原住民族是澳大利亞人（Australoids），但早已不可見；（註二）所以現在還存在的菲律賓原住民族，當推矮人種（Pygmies）中之一小支派的小黑人（Negritos）爲最早。但迨至異族侵入菲



島之後，小黑人多降而爲奴僕，其殘餘者則逃入深山之中。如今因菲島的山林逐漸被開闢，他們也和美洲的印第安人一樣，趨於民族的滅亡之途上。繼小黑人而來菲者，則爲印度尼西安人 (*Indonesians*)，其次爲馬來人 (*Malays*)。印度尼西安人初居於亞洲的東南部，而逐漸移入菲島；至其何時移入，今已無法稽考，或謂航海而來，或謂由陸地而至，二說皆可通，因爲菲律賓在昔時曾爲大陸的一部。印度尼西安人的形狀與印度人略同，處處都能表現出印度民族的特性，在知識方面也較小黑人爲高。但最後來菲的印度尼西安人已非純種，含有蒙古人的血統在內。馬來人現今大都居住於菲律賓的平原及山谷等地，他們多來自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初來菲律賓的馬來人文化稍低，叫做原馬來人 (*Primitive Malays*)，但也較小黑人爲開化。不過現在的菲律賓人，已與上述的小黑人、印度尼西安人、原馬來人等大有不同；就其血統而論，似具有中國及其他東方民族的混合痕跡。

現在的菲律賓人種，在人類學上又可分爲黑色人種與黃色人種，小黑人屬於前者，其餘各人種則屬於後者。如果再就宗教及文化上加以區別，又可分爲基督教徒的民族與非基督教徒的民

族。而後者更可分爲回教徒與拜物教二種。基督教徒的民族，雖崇奉同一宗教，但種族成分並不一致，語言也各自不同，大別之可分爲八種：即米塞亞人（Visayas）、搭加撓人（Tagalogs）、夷羅干人（Ilocanos）、皮考蘭人（Bicolanos）、邦邦岸人（Pampangans）、邦邦西蘭人（Pangasinan）、嘉牙蘭人（Cagayans）、三寶顏人（Zamboangas），此八種民族的人口約占全菲人口的九一%。非基督教徒亦包含五種民族：即小黑人（Negritos）、摩洛人（Moros）、乙峇羅特人（Igorots）、乙甫加義人（Ifugaos）等。其中回教徒人種占全菲人口的四%，拜物教徒及其他信仰者占五%。現在一般人所稱的菲律賓人，則指信奉基督教的民族而言，他們大多屬於舊教信徒；此次聳動世人聽視的菲律賓獨立運動，可以說完全是由於彼等所策動的。

至於菲律賓的人口總數，據菲政府的統計如次：（註三）

| 年     | 別人 | 口 | 總         | 數 | 每 | 五 | 年 | 的 | 增 | 加 | 數       |
|-------|----|---|-----------|---|---|---|---|---|---|---|---------|
| 一九〇五年 |    |   | 八、〇三〇、二〇八 |   |   |   |   |   |   |   |         |
| 一九一〇年 |    |   | 八、八七六、二七〇 |   |   |   |   |   |   |   | 八四五、八六二 |

|       |            |         |
|-------|------------|---------|
| 一九一五年 | 九、七二二、一三五  | 八四五、九六五 |
| 一九二〇年 | 一〇、五六六、八八九 | 八四四、七五四 |
| 一九二五年 | 一一、四〇九、八一九 | 八四一、九三〇 |
| 一九三〇年 | 一二、二五〇、七五二 | 八四一、九三三 |
| 一九三五年 | 一三、〇九九、四五〇 | 八四八、六九八 |

由此可知菲律賓的人口幾乎年年有增無減，綜計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三五年，增加了五、〇六八、八二二人。至其人種的血統，據菲律賓大學教授必耶爾博士(Dr. H. Otley Beyer)的說法，總人口百分之八十左右是由史前人種傳下來的，其他百分之二十中，一半是帶有中國人、印度人和阿剌伯人的血統，另一半為美國人和歐洲人的血統。(註四)至於外僑人數亦年有增加，一九一九年僅八萬五千人，目前已增加至二十餘萬人，其中以中國人為最多，日本人次之，英國人又次之，美國人及西班牙人為最少。(註五)

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中，宣傳基督教於異邦也是其主要手段之一種；而西班牙之取得菲律

賓，當然也不能例外。因此之故，在討論菲律賓的政治問題時，決不可忽視其宗教狀態。如今，菲律賓已成爲東方唯一的基督教代表國，其基督教徒佔全人口的九一%。西班牙統治菲島三百六十四年，其唯一的成績卽爲養成今日菲人的信奉基督教。同時菲人的文化水準，也因受宗教的影響而日漸提高。在宗教中次於基督教者則爲回教，菲島回教徒佔全人口的四%，如摩洛哥的摩洛哥人，就是回教徒的代表。此外還有信佛教者，但爲數不多，在棉蘭老與蘇祿等島，又有極少數的拜物教徒。在西班牙人未來菲以前，菲人所信仰的宗教，大多與我國相同，其宗教儀式也多模仿我國。昔時菲人所祀的家族神靈，常造土木偶像，以供祭奠。這種風氣，直至西班牙傳入基督教後，始逐漸改移。

菲島各種民族的生活，由野蠻的原人而半開化，而文明；由狩獵而農牧，而工商，以至於經濟較有完備的組織。但因其人種繁多，對於其民族性，亦頗不容易下斷語。單就佔全人口九〇%以上的基督教徒的民族性加以歸納起來，可以說菲人是感情特別旺盛的民族，例如酷愛歌舞，好美，崇拜英雄，易受刺激是；反之，在理性上卻不見十分發達。他們因爲得天獨厚，一般人謀生較易，稍用勞力，即可飽食，衣旣不需豐厚，住亦儘可簡單，所以無形中使他們養成了游惰而蔑視勞動的觀念，同時

又易使他們祇顧到目前而缺乏深謀遠慮，這或許是熱帶民族所共有的特點。

在南洋羣島中，菲律賓的開化，雖較諸其他各地爲遲，但文化上的進步，則較諸他地爲速。如今，非人無論在任何方面的進步，可與世界各國相比擬而無愧。惟考其所以能有這樣迅速的進步，其原因有二：第一爲宗教感化的影響，即西班牙人在菲律賓設置殖民地政府以後，天主教即藉以爲護符，逐漸侵入菲島各地，隨着這種宗教勢力之日益擴大，非人也逐漸與外界相接觸，泰西文明就不斷的傳播進去。第二，菲律賓統治權之由西班牙轉移至美國，於該島文化上也有極重要的影響，且其重要性較第一因素爲大。美國統治菲律賓三十七年，對於菲人所崇奉的宗教，向不加以干涉，但在教育方面則積極推進，並灌輸美國語言文字，以貫徹其殖民教育。現在菲律賓的教育已經很普及，三分之二的人民都有機會入學校，每一村莊必有學校一所；所以菲島的知識階級大都能操西班牙語與英語。前者爲西班牙所遺留的紀念品，後者爲美國文化侵略的結果。此外在經濟方面，如發展交通，開闢道路，改良農業以及其他各種建設事業，均一一採用美國方法，於是菲律賓的經濟，遂得以有相當的發展，而該島文化亦因而得以提高。

並且隨着文化的提高，其政治程度也日益進步。既如上述，他們因為在西班牙統治時代，已與泰西文化相接觸；尤其是在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期之間，受到英國式的立憲政治的思想，法國孟德斯鳩的法意，盧梭的社約論之感化與影響，使他們始終憧憬着政治的自由。加之，在西班牙統治三百六十四年之間，備受西班牙人的虐待，所以菲人的政治自由的思想，不僅限於上層的知識階級，即在思想幼稚的一般下層階級，也具有同樣的思想。因之，菲人在政治方面的渴求解放，與世界上任何被壓迫民族相比，有過之無不及。同時適遇到了比較開明的美國當局，所以獨立運動並未遇到充分的摧殘而終究達到圓滿的階段。

（註一）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一七七——一八頁，一九六——一七頁。又見吳承洛編：菲律賓工商業考察記第三編一頁，七——八頁。

（註二）見 Dr. Najeab M. Saleeby, *Origin of the Malayan Filipinos*, (1912)

（註三）見 Frederick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p. 38. 又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一一頁。

（註四）見 F.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p. 38.

(註五)關於菲島華僑人數，據南京中央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發表的海外各地華僑人數調查報告表中所示，民國二十年爲一一〇、五〇〇人。菲島日僑，據日本外務省一九三二年十月的調查，共有二〇、三一六人。一九三三年十月爲二〇、〇四九人(見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版R一三頁及日本朝日年鑑一九三六年版八四頁)。



## 第三章 西美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 第一節 白人統治前的菲律賓

菲律賓的出現於世界史上，是始自一五二一年葡萄牙人麥哲倫的發見菲律賓羣島。就是菲律賓本身的歷史，也是始自被改稱爲菲律賓以後；因爲在這時期以前，並沒有文字的記載遺留下來。但是如果嚴格的說來，麥氏當時在宿務登陸時，相傳該處已經有五千的人口。那末，菲律賓的歷史，無疑地必須回溯至數世紀以前不可。本節擬就西人統治前的菲律賓，略加以敘述。

歷史家必耶爾 (H. O. Beyer) 將白人統治前的菲律賓分爲三個時代即：(一) 石器時代，(二) 有史前的鐵器時代，(三) 磁器時代。古石器時代的住民，似屬於原始的矮小民族，即前章所述的小黑人是。中石器時代的住民是由婆羅洲等地移來的原馬來人，其次是在西歷紀元前三

千年至四千年之間，來菲的新石器時代住民。再其次是在有史以前的鐵器時代，由印度支那漂流至呂宋島的印度尼西安人。其後，繼印度尼西安人移入菲島者，則爲由印度支那北部及今之我國南邊等地，移至呂宋島北部的土人，即現在的非基督教民族乙峇羅地人。在石器時代，非人究竟使用何種武器，今已無法稽考。其稍見於記載者，即在鐵器時代已有長刀短劍及長挺鐵鏃，但弓箭則不常見。迨入至磁器時代，即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之間，非人已經與我國暹羅、古代東埔寨、安南等地直接交易。而在西班牙人未來菲島之前的十六世紀初期，已有我國人、日本人與非人羣居雜處的明證。

古代菲律賓既無統一的政府，但也沒有分立的國家，純爲部落的狀態。此時的政治單位叫做『巴蘭幹』(Barangay)，每一『巴蘭幹』約有居民三十家至一百家。人民分爲四種階級：即(一)酋長，(二)自由民，(三)田奴，(四)奴隸；酋長是治者階級，自由民是貴族階級，田奴是勞動階級，奴隸的階級爲最低。當時的法律，一半是由於習慣，即根據其祖先遺傳的習慣；一半是由酋長召集其他首領議定的，而以傳話的方式，通知各村民，新律即可以發生效力。但後來也有將法律條文

彙成一法典，例如當西人抵菲前的九十年，班乃島（Panay）會長加蘭泰阿（Calantiao）曾頒布法典，即爲一例證。

在此時期，菲律賓的田地分爲二種：一爲私產，另一爲公產。私產是會長及自由民的所有物，可以傳與自己的子孫；他們所種植的作物，大概是稻、椰子、甘蔗及棉花等，果類則有香蕉、橘子、檸檬等。重要的工業是紡織及冶工，西班牙人初抵菲島時，已見土人用金手鐲及耳環爲裝飾物。但土人除了工農業而外，又從事商業。最普通的交易方法是採取貨物交換制度。例如種稻者需要布匹，則以米與有布匹而需要米者互相交換。對外的通商，則有暹羅、婆羅洲、爪哇及蘇門答臘等地商人，乘舟載貨來菲，此外又有我國、印度、日本的商人來菲經商。菲律賓與外國交換的貨物，我國則以磁器、五色燒珠、錫、鉛、錘、針、黑緞、絲、綢；婆羅洲則以銅、碗、鐘、甕、鍋及槍等，與土人交換黃蠟、鼈甲、檳榔、珍珠、棉花、花布及奴隸等。

古時的菲律賓也有文字，其字母自十四字以至十七字，寫法是自上而下，自左而右，用鐵尖或木尖之筆，記載於蕉葉或竹葉上。至其所記載的內容，大多屬於牲畜的數額，或寫書信等。這種紙料，

久而乾燥極容易引火，所以不多留存於今日。現在菲律賓唯一的古代文獻，止有摩洛家譜一部，內容記載其祖先的系統，頗爲菲人所珍視。

在西人未入菲以前，菲人非信仰物教即信回教。首先，土人大多崇奉拜物教，但其信仰的對象亦因地而異。他們一般的觀念，以爲人死後，其善者靈魂得能入天堂，惡者入地獄。並相信天下有一位最高的上帝及若干次要的神明。除了上帝及小神外，他們又崇拜祖先。他們以爲人死後，軀殼雖委諸小邱，但靈魂仍眷戀家宅；所以特造偶像，使其憑依，其事死者如事活人。後來，馬來羣島的馬來人改崇拜回教，例如一二五〇年蘇門答臘等地土人改奉回教，一四〇〇年婆羅洲土人亦信奉回教，於是回教遂逐漸向北部的菲律賓進展。此時婆羅洲已有人至菲島宣傳回教，同時又有二位馬來王子巴金打 (Rajah Baginda) 與加布蘇萊 (Shereef Kabunswan) 至蘇祿及棉蘭老，巴金打則傳回教於蘇祿，而加布蘇萊則傳回教於棉蘭老。所以在宗教上，呂宋島的大部分及南方諸島已隸屬於婆羅洲回教國的支配，而馬尼拉附近則歸兩回教馬來王所統轄。

但自從新大陸發見之後，葡萄牙與西班牙二國因利害關係而互相嫉視。對於已發見之地，固

已無問題，然而對於未發見之地，則爲爭奪將來的主權而時常發生衝突。教皇亞歷山大第六（Alexander VI）雖然從中調解，規定一四九二年以後，自北極至南極之間，經太平洋劃一線，此線在阿速爾羣島（Azores Is.）西一百哩，線以東屬於葡萄牙，以西屬於西班牙。但西班牙對於這種分界線表示不滿，一四九四年六月七日西班牙菲迪蘭特王（Ferdinand）及依沙伯拉后（Isabella）與葡萄牙王約翰的代表會商於脫德錫拉（Tordesillas）市討論此問題。結果，締訂脫德錫拉條約，改定世界分界線在綠山頭羣島（Cape Verde Is.）西三百七十哩，此線以東屬葡，以西屬西，菲律賓遂屬於西班牙統屬之內。所以如果沒有脫德錫拉條約之成立，則今日的婆羅洲及菲律賓，必成爲世界二大回教國無疑。

## 第二節 西班牙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十六世紀航海家麥哲倫因欲繼發見新大陸的哥倫布之後，西行尋香料羣島，故於一五一年八月十日，拜奉西班牙王之命出航，一五二一年航至太平洋，三月六日初望見三描島的山影，四

月七日在宿務島登陸，並樹立了西班牙的旗幟。自此而後，這個故步自封的部落政治，就發生了動搖。在一五二一年至一五六一年的四十年中，西班牙政府先後遣派三次的遠征隊來菲，最後一次由利牙石比統率。利牙石比於一五六五年率兵平定宿務島，並以該島為根據地，用武力向各島進攻，一五七一年菲島已完全被其克服；於是西班牙王遂委任利牙石比為菲島第一任總督。自此而後，菲律賓的主權摧毀殆盡；西班牙在遠東的殖民，跟着在世界史上出現。利牙石比於統一菲島後，以馬尼拉為殖民地首都，組織行政機關；這就是今日自治政府的所在地。

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日利牙石比卒於菲島，其孫撒爾洛 (Juan de Salcedo) 繼任總督之職，時撒爾洛年僅二十二歲，年少英俊，而勇武有為。他不特能繼其祖父成為侵略者，攝服菲島土人，使土人服從西班牙的法律，奉西班牙的正朔；且又能擴充勢力於尚未征服的其他各島。但在職未及數年，於一五七六年患熱病而歿。撒爾洛去世之後，菲島遂陷於極度的混亂狀態中；一方面有土人及海盜的反抗與騷擾，另一方面又有葡萄牙人對於西班牙人的佔據菲島，表示不滿，而要求平分秋色，先後曾經佔領菲島南面的爪哇島及北面的臺灣，一六〇六年且進攻呂宋島。因之，菲島的內

亂與外患便頻年不已。土人們只是在各國混戰的鐵蹄下，輾轉呻吟，所以十七世紀的菲律賓，史乘稱之爲黑暗時期。

西班牙人入菲之後，對於地方行政多未加以變更，而維持其原來的形狀。例如巴蘭幹及村落等制度，仍任其繼續存在，而僅將其聯成爲鎮集或城市而已。又對於會長也仍舊保持其原有的領袖地位，只是權力不如往昔之大。這種會長西班牙人叫做頭目，其任務是代收土人的貢稅。此外如法律及風俗等，倘與新宗教不相衝突，也同樣予以保守原狀。同時又採取一種變相封建制度的所謂莊園制度。因爲當西班牙王接到平定菲律賓的報告之後，爲慰勞有功諸將士起見，訓令利牙石比將菲島土地劃成數區，分配與在菲西班牙人。此項區域內的土地及人民，叫做莊園(Encomendero)。在此土地內的巴蘭幹村落人民，皆被置於地主權力之下。莊園內的男子，自十六歲至六十歲者，每年均有納稅之義務，並且莊園主又得任意加稅，所以菲人對於這種制度，甚感痛苦。

至於西班牙人來菲後，對菲人精神上最大的改革，卽爲將基督教及西方文化逐漸代替了舊有宗教及舊有文化。因爲宣傳基督教於異邦，既爲西班牙殖民政策中之一種手段，而當時的西班牙



牙王及皇后，也都熱心於基督教事業，且以宣傳其教爲己任。所以每遇有遣派遠征隊出征時，必有傳教者同往。例如麥哲倫於發見三描島後的二星期，即已樹立十字架於禮智島南方的里馬殊島（Limasawa）。相傳當時參加洗禮者達八百人。嗣後，各地相繼建立教堂，但感於缺乏傳教士，十六世紀末葉又有僧侶四百人來菲。當時菲律賓的基督教重要宗派共有五：即奧古斯丁（Augustinian）派、聖芳濟教（Franciscan）派、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派、多明尼（Dominican）派及雷考納（Recollect）派。而教士的任務，不但在於改革菲人的信仰，且又負有教菲人使用各種文化工具的責任。在西人未抵菲以前，菲人雖然也有他們固有的文字、法律等，但一切都很簡陋。自從教會設立學校，教士人以拉丁字母，僧侶則學習土人語言，從事著作以供菲人閱讀。其對於增進菲人的知識實不爲少。一六〇一年耶穌會已在馬尼拉設立聖約瑟大學。諸如此類，可以說是西班牙給予菲人最大的惠賜。

當時西班牙征服菲島的目的有二：即一爲拓土移民，以求取得珍奇的賤貨；另一爲前述的傳佈基督教於異邦。所以其征服菲律賓，兵士與教士的功勞是相等的。而平定菲律賓後，在統治上軍

士與教士的合作，也是理所必然的事。當初這種兩頭政治的成績還好，對於土人文化上的貢獻也很多。可是不久之後，因為兩方面的領袖都想握大權，內部終於發生了糾紛。歷任的總督雖都是天主教徒，但是他們祇知服從西班牙王；反之，所有僧侶雖都為西班牙人，但是服從教皇。所以兩方面時常發生爭執，終於形成兩種相對的勢力，一種是以總督為主腦的軍士勢力，他們操有中央軍政之大權；另外一種是以殖民地主教為首領的教士勢力，操有殖民地政府的司法與稅收以及管理公家土地等大權。此兩派爭執的焦點，除了上述各方領袖欲握大權而外，又有教士之反對政府的武力政策。因為當時的政府官吏，均欲以武力征服土人，然而教士則主張以和平方法懷柔土人，至使其心服。結果，兩方面的意見各趨極端，雙方更各設法庭，各自行審判。政府方面有民政法庭，教會方面有教務法庭。當時犯政府法規與宗教法現，處置的方法各不相同；前者受民政法庭的裁判，後者歸教務法庭審判。有時菲人所犯的罪名，不能決定究屬於政府法規抑或屬於教庭法規時，則兩方爭執便又再起。所以菲律賓名義上雖然是屬於西班牙王，但實際上是殖民地政府與殖民地教庭各分庭抗禮，自行其是，教阻政的進行政妨教的遷善，以致菲島各種事業均無甚發展，全島土

人祇是成爲他們爭權奪利的犧牲品。這種政教之爭，直至西班牙在菲島的勢力消滅爲止。

另一方面，歐洲適有七年戰爭之發生，西班牙因爲加入法蘭西方面，所以英國遂對西班牙宣戰。繼而菲島亦受英國艦隊的瞰擊，一七六一年馬尼拉一時曾經陷於英軍掌中。但當時菲島法官安那（Simón de Anda y Salazar）多能善謀，故得以保有內地。這次的戰爭，不久即停，根據一七六三年的巴黎條約，英國將在菲島所佔領的地方歸還與西班牙。自此而後，西班牙仍得獨享菲島的一切權利。而殖民地政府的制度亦因此而略有整頓。雖然各地土人仍時有叛亂，但還不至於危及治安。惟財政上每年還須仰自本國政府及墨西哥的補助。迨至一七七八年，巴格斯（José Basco Vagaa）就任菲島總督後，即以促進菲島財政之足以自給爲主要政策。他首先謀增加政府稅收的方法，着手改進農工商業，種植香料，開闢礦山，提倡紡織以及各種實用手工業。巴氏政策中最足稱道者，厥爲實行專賣制度，如煙草專賣、火藥專賣、酒類專賣、紙牌專賣等。而由於實施這種專賣制度所獲利益，遂成爲政府收入的主要項目。此外又設立友誼經濟會，以發表有用的知識，討論經濟問題，刊行各種農產物栽植法等小冊子，改良耕種方法，對於菲島農業之進步助力甚大。

十九世紀的初期，是西班牙的南美、中美領土分離的時代。這種潮流未久亦逐漸流入菲島。並且又由於蘇彝士運河之開通，縮短了東西洋的距離，菲人子弟赴歐留學者日多；菲島各地的教育亦隨之漸次進步而菲人知識的增進，以及自由平等的思想之灌輸於菲人腦中，更促成菲人協力同心，以圖推翻三百年來的專制暴橫的西班牙殖民地政府。於是有留學國外的菲人起而宣傳革命，先後在法國巴黎、英國倫敦等地組織「菲律賓改造社」，「西菲同志會」；並創刊西班牙文報紙，從事鼓吹革命。此時，西班牙政府始覺悟到一味高壓的失策，急轉用懷柔政策，以圖緩和革命空氣；允許菲人推出代表列席西班牙國會，允許馬尼拉（Manila）華僑稱珉里拉）開闢為自由商埠，又允許設法興辦教育，一時菲島氣象為之一新。但菲人力爭自由獨立的思想已與日俱進，絕非西人的懷柔政策之所能阻遏。一八九二年有文爾巴秀（A. Bonifacio）廣集同志，暗中組織革命黨於馬尼拉，推舉黎撒（Jose Rizal）為領袖。（註1）嗣後因事機不密，被殖民地政府偵悉，被捕者先後達四百人，黨魁黎撒亦同時被捕入獄，宣告死刑。自此以後，菲島革命風潮，受此大屠殺的激盪，更愈形擴大，內亂蜂起。當時菲島革命軍以亞基那多將軍為首將，與西班牙軍對抗，相戰達半載之久。

一八九七年八月，兩方議和，革命軍受殖民地政府的賠償，而以改良政治為條件；即由當時的菲督釐迷撈（Primo de Rivera）遣馬尼拉聞人巴洛（Pedro A. Paterno）氏與革命軍諸將領相會晤，並締結條約。該約對於改革條件規定如下：一、菲律賓選舉議員出席西班牙議會。二、廢止教士特權，不得干預政事。三、菲人、西人在法律上為平等地位。四、政府機關須任用菲人任高等職務。五、菲人出版自由，集會自由。六、西政府償款三百萬比沙，以賠償戰事中之損失財產者，撫卹因戰事之孤兒寡婦以及出亡諸革命領袖之生活費（但後來又減少為八十萬比沙）。於是革命黨人遂相繼出遊外國，或返原籍。不意後來西政府的態度竟突然改變，毀棄前約，乘機大捕黨員，盡行屠殺。因此，翌年三月又激起第二次的革命，不多時革命聯合軍已攻破宿務城。適於此時，美國因古巴的問題，與西班牙發生戰事。菲島革命聯合軍總司令亞基那多遂籲求美國海軍司令杜威（George Dewey）援助其革命。於是杜威即乘機率艦進佔馬尼拉，與西班牙軍正式開戰。結果，西班牙軍大敗，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二日亞基那多即宣布菲律賓之獨立，並組織臨時政府於甲米地（Cavite），亞氏被舉為大總統，政府內閣分陸軍、內政、財政三部，同時又成立菲律賓國會。然而此時美國與西班牙已互

派代表在巴黎密議，締結巴黎條約；西班牙允將菲律賓讓渡與美國，美政府則給二千萬美金與西班牙。此項消息傳至菲島之後，菲人大爲憤怒。是年八月美政府派大軍一萬餘人到菲，實行接管菲島。於是美菲兩軍立即發生衝突，血戰先後達三年之久；菲軍因勢孤力單，屢遭慘敗，至亞基那多被俘虜後即完全解體。至此，如曇花一現的菲律賓共和國，終歸於消滅。而菲律賓統治權亦即由西班牙轉入美國掌中了。

(註一)黎撒爲菲島革命之偉人，是中國人後裔；一八六一年六月十九日生於內湖雷加拉巴小城，其家爲世族，多爲律師、僧侶及官吏者；曾肄業於馬尼拉耶穌會及聖多買大學，繼而留學西班牙，學習醫學，旁及文學、政治、哲學，又遊歷法、德、英諸國，實爲一博學多能之士。黎氏自幼時因見菲人受西班牙苛待，即以拯救菲人出水火爲志願。在歐時曾著小說二冊曰：Noli me Tangere, El filibusterismo。專描寫當時菲人的痛苦，殖民地政府的過失，及菲人應如何覺悟；此二書對於菲人的影響甚大。一八九二年因組織菲律賓人聯合會，致以革命嫌疑被捕，放逐於棉蘭荖的大祕坦 (Dapitan) 荒島，居留四載，始許其返歸馬尼拉。惟黎氏抵馬尼拉後二星期，即一八九六年八月十九日菲島革命黨加智本羅會 (Kasipunan) 起事反抗西班牙政府的陰謀，爲殖民地政府所發現，故黎氏又被捕。因爲黎氏被放逐時，加智本羅會則公推黎氏爲名譽會長；於是遂被指爲起事革命的主動者。被捕後由馬尼拉軍事法庭審判，以煽動謀亂之罪名，定死刑。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義於馬尼拉的盧尼他 (Luneta) 因之，甚

得非人之崇拜，且被奉爲國父。

### 第三節 美國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美國自從與西班牙締訂巴黎條約，而取得菲律賓的統治權之後，當時的美國大總統麥堅利（McKinley）氏遂於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任命毛里特（General Morritt）將軍爲第一任菲島陸軍總督，實施軍政治理菲律賓，同時因欲促進菲島的和平及擴充美國的統治權起見，又於其翌年的三月，組織委員會，遣委員五人與菲島的海陸軍當局合作。此五委員爲康奈爾大學校長斯求曼（Schurman）、杜威司令、奧地斯（Elwell S. Atis）將軍、但比（Charles Denby）、密西根大學教授華斯特爾（C. Worcester）。此委員會的任務，即在於考察西班牙統治菲律賓的缺點，並研究島中的情形，以報告美國政府。該委員會委員抵菲之後，即發表宣言，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菲島的主權屬於美國，菲人不得叛逆。

（二）美國將予菲人以極大的自由權之自治政府，但須受美國政府的管理。

(三) 菲人的私權受政府的保護，人民信教自由，法律平等。

(四) 美政府的目的，不在掠奪菲人的土地與權利，而在於促進菲律賓進步。

(五) 菲人得為殖民地政府的官吏。

該委員會除了宣佈上列五項美國治理菲律賓的政策而外，又上一報告書於美國政府。該報告書首謂西班牙統治的失敗原因，是由於官吏唯知因循自私，不知開發地方利源，法庭內部既腐敗不堪，執行職務也甚遲慢，政教互爭權力，教士勢力高過官吏，人民毫無生命財產上的保障，以及言論結社之不自由。繼而又謂菲島土人大多愚昧無知，毫無自治能力，美國絕對不能放棄菲律賓，如美國一旦放棄菲律賓，則菲律賓勢必陷於無政府的混亂狀態。末後，又具意見書如下：

(一) 地方行政除設地方政府外，應另外添設上議院及下議院各一，上院議員半由選舉，半由政府指定，下院則由菲人自己選出。

(二) 菲島和平恢復以後，應即從事組織地方政府。

(三) 公立學校應即設立，教育亦應普及。



(四) 菲律賓官吏之任用，應以其能力及品格為標準。

該委員會委員於是年十一月返美。一九〇〇年三月美政府又派第二次委員蒞菲，俾使其與菲島軍政府合作，以為建設民政的準備。委員為塔虎脫 (William H. Taft) 法官華斯特爾 教授、拉也特 (Honorable Luke E. Wright) 艾特 (Henry O. Ide) 法官及摩西斯 (Bernard Moses) 教授。

此時，菲人之間，獨立思想雖然仍佔優勢，但因格於環境之關係，乃逐漸趨於和平。結果，在主張和平的領袖之間，組織聯邦政黨 (Federal Party)。其宗旨為：(一) 和平的解決美菲問題，(二) 組織菲律賓全民政府，(三) 列菲律賓為美國的一州。至此，美菲兩民族亦逐漸趨於合作，其對於美國統治菲律賓助力不少。而軍政府亦着手開始興辦教育，一九〇一年一月改菲律賓公共教員監督處為公共教育部，成為軍政府四部之一。其教育制度均模倣美國，初等及中等教育漸次發展，初設師範、美術、商業及盲啞等學校於馬尼拉，一九〇六年設立菲律賓大學，此即為現在東方著名之學府。此外，義務教育也逐漸擴充，即貧農及漁民子弟也都有入學的機會對於內政方面的改革，

軍政府除了根據西班牙統治時代的舊條例及習慣，改訂自治條例外，各級法院亦相繼成立，而美國統治菲島的初步工作至此已告完畢；該委員會即正式改組爲民治政府，委員會主席委員塔虎脫氏就任爲菲島第一任民政總督，菲島政治遂由軍政時期轉入民政時期。

但此時菲島盜賊之風仍甚熾，並且又有霍亂及天花等傳染病遍布於全菲島，死亡者動輒達數千人之多；加之，連年又遭荒歉，米麥等產量銳減，致使菲人甚感困苦。美政府先後共撥出八百萬比沙，以救濟菲人。塔虎脫氏在其任內，給予菲島農民最大的惠賜，卽爲建議政府收買菲島各牧師所有的地產，分爲若干小區，轉賣與佃戶。因爲當時菲島的農耕地多爲此輩牧師所有，而菲人佃戶與牧師之間，便常因利害關係而發生衝突。所以美政府遂出一千四百四十七萬四千比沙的代價，購得牧師的地產十七萬二千公頃。嗣後，塔虎脫氏因受任爲美國陸軍總長，於一九〇四年辭菲總督之職。第二任菲總督拉也特及第三任總督艾特在任期間，菲律賓殖民地政府卽着眼於振興事業，如謀發展農工業，興辦中呂宋鐵路，建造及改良道路，改革馬尼拉、宿務、怡朗、三寶顏等市區，組織銀行，創辦公共衛生部，俾使菲律賓各地衛生設備得以完全近代化。而自從一九〇三年着手開始

進行的菲島人口調查，至一九〇五年始告完竣，總計菲島人口為七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六人。至此，菲律賓纔有正式可靠的人口統計數字。

一九〇七年，菲律賓殖民地政府為要履行其答應予與菲人以相當限度的自治，經美總統的批准，而成立菲律賓議會 (Philippine Assembly)，分上下二院，以設立於一九〇一年的菲律賓行政委員會為上院，惟名稱還是叫做行政委員會，只是在立法機關的組織上，是相等於上院的地位而已；至於下院則全為菲人議員，而以國民黨 (Nationalista) 佔最多數。該黨向來均主張絕對獨立，故於召開第一次議會時，全場一致主張立予菲律賓以完全獨立；於是獨立運動又再度產生。結果，美政府為圖緩和菲人的獨立運動起見，允許菲人可先派代表二人常駐華盛頓。此兩代表即所謂海外委員是；海外委員可列席美國眾議院，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由相等於上院的行政委員會及下院各選一人，但須經另一院之贊成。第一屆委員為利加達 (Benito Legarda) 及奧加波 (Pablo Ocampo)，第二屆為奎松 (Mennel L. Quezon)、恩蕭 (Mennel Earns Chaw)、里 (Li) 一九一一年選舉第三屆海外委員時，因兩方面所選出的委員，各不能同意，致未派遣。迨至一九一二

年美國民主黨威爾遜當選爲大總統，翌年十月改派哈禮遜（Francis Burton Harrison）爲第六任總督時，曾聲言允許菲人將來有自由獨立的機會。一九一六年美國國會通過上議院議員鐘（Jones）氏所提出的准許菲島獨立法案，此即歷史上著名的所謂鐘氏法案（Jones Act）。該律除准許菲島在建立強固的政府之後，給予完全的獨立外，又建議改組菲島立法機關，將下院改爲衆議院，行政委員會取消而改設上院。迨至立法機關改組後，奎松則被選爲上院院長，奧斯敏那則當選爲衆議院院長。至此，菲律賓的政府機關，除了正副總督及各部部长外，政府官吏皆由菲人擔任；而菲島政治亦逐漸由民政時期轉入起用菲人時期。

這裏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卽爲菲島美籍官吏之逐漸減少，與菲籍官吏之日形增加。在美國統治菲島的初期，菲政府內部的美籍官吏，爲數甚多。例如一九〇三年，美籍官吏人數爲二千七百七十七人，菲籍官吏二千六百九十七人。到了一九〇五年，美籍官吏人數到達最高峯，共三千三百零七人，但同時菲籍官吏人數也隨而大增，達四千零二十三人。自此而後，美籍官吏則一年減少一年，尤其是鐘氏法案實施後，美籍官吏之減少更爲顯著。在一九二一年，美籍官吏僅六百十四人，菲

籍官吏竟增加至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人。茲將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三三年的三十年間，菲律賓政府各級機關的美籍官吏及菲籍官吏人數列表如下（註一）

| 年     | 別 | 美籍官吏人數 | 菲籍官吏人數 | 年     | 別 | 美籍官吏人數 | 菲籍官吏人數 |
|-------|---|--------|--------|-------|---|--------|--------|
| 一九〇三年 |   | 二、七七七  | 二、六九七  | 一九一九年 |   | 七六〇    | 一二、〇四七 |
| 一九〇五年 |   | 三、三〇七  | 四、〇二三  | 一九二一年 |   | 六一四    | 一三、二四〇 |
| 一九〇七年 |   | 二、六一六  | 三、九〇二  | 一九二三年 |   | 五六二    | 一四、一六七 |
| 一九〇九年 |   | 二、六五九  | 四、三九七  | 一九二五年 |   | 五〇六    | 一六、三三九 |
| 一九一一年 |   | 二、六三三  | 四、九八一  | 一九二七年 |   | 四八四    | 一九、一六五 |
| 一九一三年 |   | 二、六二二  | 六、三六三  | 一九二九年 |   | 四九四    | 一九、六〇六 |
| 一九一五年 |   | 二、九三五  | 七、八八一  | 一九三一年 |   | 四五九    | 二〇、〇三五 |
| 一九一七年 |   | 一、三一〇  | 九、八五九  | 一九三三年 |   | 四〇七    | 二二、八四三 |

綜觀上述，可知美國的統治菲律賓，尙能不十分乖背平等的原則，至少決未有如西班牙的專制壓迫。且其歷年來對於人民的管理，事業上的施設，都堪差人意。菲島進步之所以能如此迅速，美

國的功勞實不可沒。但非人民族思想已一日發達一日，美人治菲雖尙寬大，而非人的民族獨立運動，仍然再接再厲而起，並不以美人的寬大而中斷。因之，遂得以有今日半獨立的自治政府的出現。

(註一)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八九——九〇頁。

## 第四章 菲律賓的獨立運動

### 第一節 菲律賓的祕密結社和政黨

在未述及菲律賓獨立運動之前，這裏擬先就菲律賓的各種祕密結社及政黨，做一概括的敘述。菲律賓在西班牙統治時代，本無正式的政黨。非人之正式有政治色彩的結社組織，首當推菲島民族英雄黎撒（Jose Rizal）在第二次由歐回菲後，於一八九二年七月三日所成立的菲律賓人聯合會（La Liga Filipina）為始。依該會會章所示，其目的如次：

（一）聯合菲律賓羣島為一整個而完固的團體。

（二）遇有需要當互相幫助。

（三）抵抗強權。

(四) 促進教育農業及商業

(五) 提倡讀書與應用。

嗣後，因被殖民地政府發覺，認為有推翻西班牙統治之嫌疑，即將該會領袖逮捕投獄，於是菲律賓人聯合會亦隨而解散。

但當時菲人中的多數改革家及自由主義者，鑒於和平的手段決無法解脫菲人的痛苦，遂主張以武力對付西班牙人。由安禮示文爾巴秀 (Andres Bonifacio) 祕密組織一會叫做「最尊敬」的國民會，以預備作激進的革命工作。此會一般人普通都叫做「加智本難」(Katipunan)，按「加智本難」即菲語的「會」之意。該會於一八九二年六月正式成立，公推黎撒為名譽會長，其徵求會員的辦法，非常祕密而嚴格，入會者須簽名宣誓願盡忠於會，並保守祕密，會員之間如遇有危險時，當竭力援助，簽字概用自己的血。各會員各取一別號，如雷、日、勇敢、地震等。該會的宗旨，即在於從事獨立運動。茲摘錄其規程如下：

(一) 人民一律平等。



(二) 被壓迫者應予以幫助，壓迫者應加以反抗。

(三) 應尊重婦女。

(四) 提高個人的品格，嚴守信用，不壓迫他人，不受他人的壓迫；爲其母國求自由，是人類最偉大的使命。

本來，加智本難會的勢力很小，但不到二年會員已激增，其中也有女會員數人，內部組織有會長、祕書及會計，中央黨部設於馬尼拉，分黨部逐漸擴充至各地。而後來領導菲人推翻西班牙統治權，樹立菲律賓共和國的亞基那多將軍，當時也是加智本難會的會員，於此足見該會在菲島的勢力之一斑了。加智本難會成立了四年之後，至一八九六年謠傳有大規模的祕密結社將欲圖舉事。政府官吏得訊後大起恐慌，於是開始偵察，結果還是毫無所得。至八月十三日，有加智本難會的會員名勃地奴 (Teodoro Patiño) 者，洩其祕密於其姊，其姊爲奧古·斯丁女學的學生，勸其弟密告於唐多的吉爾 (Gil) 神父，言及加智本難會的內容。自從此項消息流出以後，西人防備菲人甚嚴，馬尼拉城幾入恐怖時代。未久，馬尼拉的菲人被逮捕者四十三人，菲人之與加智本難有無關係者，

皆人人自危。八月杪，菲人被捕者達三百人，至九月被捕者更多，有三十七人處死刑。至十二月，黎撒也被害，實則黎氏與加智本難毫無關係。

迨至菲律賓的統治權由西班牙轉入美國之後，菲律賓領袖中的主張和平者，始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組織聯邦黨（Federal Party），是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於溪亞伯（Quiapo），主席爲土來斯（Florentino Tarres），參加此會者有前菲律賓最高法院院長亞倫蘭奴（Cayetano Ariellano），達伐拉博士（Dr. Parde de Tavera）等。至此，菲律賓始有正式的政黨之產生。後來，該黨即由達伐拉博士領導。其宗旨爲：

- （一）和平的解決美菲問題。
- （二）組織菲律賓全民政府。
- （三）列菲律賓爲美國的一州。

聯邦黨成立後未多時，菲人主張獨立的怒濤狂潮已瀰漫全島，該黨主持者有鑒於其主張之不合衆意，遂將一向標榜的合併政策一變而爲獨立政策。並修正黨綱如下：

「本黨主張在美國公民輔助之下，由菲人自己組織獨立政府。

「本黨認為應堅持這種政策繼續奮鬥，努力邁進，以求達到菲島享有自治政府的利益為最後目的。

「關於確定菲律賓最後的政治地位，本黨猶切望在一定期間內，菲律賓政府應改為一獨立自主的共和國。必要時經兩國彼此同意之後，可以保持美菲間的政治關係。」

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二日，聯邦黨諸領袖經過一度精密的討論後，決定將該黨名稱改為國家進步黨(Partido Nacional Progresista)，藉以符合其所標榜的最後獨立的黨綱。

同時，於一九〇〇年就在宿務創辦日報 *El Nuevo Dia*，以鼓吹獨立的現任菲律賓副總統奧斯敏那氏，亦受革命觀念所激動，於一九〇六年一月，組織急進獨立黨(Partido Independentista Inmediatista)，以立即獲得菲律賓的獨立為最高目的。現在菲律賓大總統奎松氏，當時正是奧氏羽翼下的一員青年健將。此外，具有同樣信念的政黨，亦如雨後春筍一般的相繼產生，計有在馬尼拉創辦 *El Renacimiento* 日報的 *El* 馬博士(Dr. Rafael Palma)領導的國民聯合黨(Union

Nacionalista)、魯班 (Lukban) 與 桂禮洛 (Lonna Guerrero) 的民主黨 (Democrata) 及自由黨 (Liberal)、急進黨 (Partido Urgentista) 等。

一九〇七年菲律賓議會將近成立時，奧斯敏那 領導下的急進獨立黨便宣佈黨綱並發表政策如下：

「菲律賓要求立即獨立，並期望能使菲律賓建成一具有自主權和完全自由的獨立國家；且須由美國從中介紹與各國締結條約，擔保菲律賓為一永久中立的島國」。

是年三月十二日，急進獨立黨又與巴馬博士領導的國民聯合黨實行合併，成為獨裁菲島政治的菲律賓國民黨 (Partido Nacionalista Filipino)，奧斯敏那 即為該黨新領袖。其新黨綱是：

(一) 使菲律賓立即獨立。

(二) 在民主政治的形式下，建立一個自由主權的國家。

(三) 在適當的環境之下，祇要能保證菲島人民的利益的「法規」，皆可隨時無偏見的接受。

此時，國民黨爲要在菲議會中爭得優勢起見，一方面實行吸收進步黨以外的政黨，另一方面又極力擴充黨的組織至各主要市區。所以在一九〇七年舉行第一次議員選舉時，國民黨議員佔五十七席，即佔議員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二，進步黨十六席，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八。一九一六年，進步黨在議會中的勢力衰退至不堪與人競爭之後，該黨領袖便四出奔走，聯絡其他各少數黨，另組新黨叫做新民主黨（Partido Democrata）。但是新黨成立後，又是因爲內部派別太多，缺乏中心領袖，故仍無法與國民黨相對抗。

然而一九二一年，國民黨因奧斯敏那與奎松發生政見上的爭執，內部便逐漸呈出裂痕之狀；擁護奧斯敏那的黨員形成國民黨正統派，而擁護奎松的黨員也組織聯合黨（Collectivist Party）。至於兩派爭執的焦點，即在於單一主義的問題。按所謂單一主義，即主張政府應具有集中與統一的責任。正統派主張政府各機關應聯合負起政治上的責任，將菲律賓政府建立在責任內閣制的形式上；反之，奎松一派的聯合黨則反對單一主義，主張採行總統制。當此兩派因政見上的不同，衝突日益加深之際，新民主黨便乘機在兩院居中代行操縱，獨獲勝利。

後來，奎松當選爲上院議長，奧斯敏那亦當選爲下院議長之後，再經過選舉者的居中斡旋，彼此間的感情便逐漸緩和下來，而過去的友誼也重新恢復。尤其是爲要應付新民主黨的威脅，更促成他們的攜手。所以在一九二五年的選舉前，國民黨與聯合黨的勢力又再度結合起來，在奎松與奧斯敏那兩位領袖的領導下，重新組織新國民黨（Partido Nacionalista Consolidado）。其新黨綱所標榜的是：

- （一）要求立即的絕對的完全的獨立。
- （二）反對駐菲總督的武裝彈壓與非法的警告。
- （三）保持菲律賓領土的完整。
- （四）採用英語作爲官廳應用語。
- （五）發揚本國語言。
- （六）公營事業收歸國有。

兩黨結合的結果，新國民黨在上下兩院的勢力已超過敵對黨的新民主黨，而獲得絕對多數

的議席。然而這種結合的形勢仍不能持久，迨至一九三三年一月，第一次菲律賓獨立法案，即所謂赫爾、浩斯、葛丁法案（Hare Hawes Cutting Law），在美國國會通過後，新國民黨內部又因對該法案的態度不同，再度發生一個新的內訌；主張接受獨立法案的奧斯敏那一派在議會的勢力，亦隨而逐漸衰退。至此，奎松遂召開新國民黨大會，宣佈解散新國民黨，仍然各自分開形成兩個不同的政黨，即俗稱所謂多數派與少數派，前者以奎松為領袖，後者仍以奧斯敏為領袖。此兩派的對立，直至一九三五年菲律賓自治政府將近成立時，少數派因鑒於其本身力量之單薄，無法與多數派相對敵，但為要保持其政治地位，故又再度與多數派合作。所以第一次菲律賓獨立法案所採取的行動，事實上決定了菲律賓的新政治陣線。

不過，上述各黨派的活動方式，都是採取和平手段；所以美國方面也不覺得怎麼樣可怕，而各黨派的活動也較為自由。因之，各政黨在菲律賓的勢力也很雄厚。

一九三一年突有由左傾分子所組織的沙克拉黨（Saklalista）之興起。按「沙克拉」（Sakdal）一語，本為呂宋島中部達加羅（Dagalog）語，作「不平」、「抗議」、「訴告」等意；所以也可以譯

做「訴苦黨」。沙克拉黨在菲律賓，至今只有五六年的歷史。其領袖是奎松秘書的革命詩人拉摩斯（Benigno Ramos）。因為一九三〇年馬尼拉一中學校發生美籍女教員侮辱菲人學生事件，拉摩斯起而煽動學生反對學校當局，致為奎松所免職。於是他便開始創辦「沙克拉」週刊，以發表其對於政治上的主張，並對奎松一派人物大施攻擊。後來因為很多人擁護他的主張，拉摩斯乃出而組黨，其宗旨及政綱都很左傾。這裏先將該黨的主義及政綱列舉如次：

### ▲主義

- （一）廢棄一八九八年的美西巴黎和約，無條件的允許菲律賓立即獨立。
- （二）驅逐在菲島的美國資本主義，反對奎松一派的獨裁政治。
- （三）擁護下層階級的利益，並從上層階級掌中解放下層階級的痛苦。
- （四）驅逐天主教，以期普及菲島獨立教會阿格立培派（Aglipayanos）之勢力。

### ▲政綱

- （一）恢復由於西美統治而衰微的菲島產業及商業。



- (二) 以東方文明爲基礎，復興菲島文化。
- (三) 排擊促成菲島精神萎靡的外國勢力。
- (四) 徹底的節省政府經費，以減輕人民的負擔。
- (五) 廢止人頭稅。
- (六) 打倒地主及資本家的橫暴。
- (七) 推翻現存政黨。

他們不主張向美國乞求虛偽的獨立名義，而主張用暴力的方式，建立真正獨立的政權。一九三五年五月，該黨因反對新憲法中有宣誓效忠美國，承認美國主權等規定，曾在黎撒省（Rizal）、內湖省（La Guna）、甲米地省（Cavite）等地暴動，參加暴動人數約在十幾萬左右，其勢幾欲撲攻首都馬尼拉，但終因勢力單薄，不旋踵即爲憲兵所鎮壓。其後黨魁拉摩斯即逃往日本，其他主要人物或隨同逃往日本，或被捕投獄，於是黨內常務一時陷於停頓狀態。同年六月十二日始在馬尼拉該黨中央黨部召開代表大會，選舉負責人員，呂宋及米塞亞（Visayan）等十九省到會代表三百

餘人。雖謂該黨近來的行動，均受政府的監視，但其勢力仍埋伏在民間。

## 第二節 菲律賓獨立運動之史的考察

一個新國家的建立，一次大革命的成功，決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如果沒有視死如歸的英雄犧牲於前，百折不撓的志士相繼於後，絕對是不會有成功的一天。所以今日言菲律賓的獨立，我們不能不追述過去菲律賓的轟轟烈烈的史蹟。雖然說在世界各殖民地中，受到的壓迫最輕，流血的次數最少，而能達到獨立之目的者，當推菲律賓爲首。但事實上亦不儘然，菲律賓雖然確是沒有印度或朝鮮那樣悲壯的反抗運動；然而亦有多次的革命，與數十年來未曾或輟的和平的獨立運動。

關於西班牙統治時代菲人的獨立運動既如前章所述，而隸屬於美國以後的菲律賓獨立運動，約可分爲四個時期：即第一期爲軍政統治下的動亂時期，第二期爲民主黨統治下的展開時期，第三期爲共和黨統治下的猛進時期，第四期爲民主黨統治下的告成時期。茲將此四時期分述於下：

## (一) 獨立運動的動亂時期

自從西班牙人征服菲律賓以後，葡萄牙人、荷蘭人、英國人都想推翻西班牙人在菲島的統治權；而其中英國人亦曾經佔領馬尼拉，統治三年之久。所以當時的菲人頗感「朝爲東家奴，夕爲西家狗」之苦。菲島自十六世紀中葉隸屬於西班牙以來，共垂三百餘年：一方面菲人的日常生活受盡了政府與教會的壓迫，他方面處於比較落後的菲島文化下的民衆知識程度，也在西人教育的薰浴下，蒸蒸日上。迨至一八〇三年，馬尼拉開爲商埠，菲人與外界接觸的機會日多；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期，歐洲民族革命的怒潮，又不可遏止的流到菲島來，留學國外的青年，帶回了自由平等的新思想，在報紙上盡情地鼓吹民權運動。並且在他們的大學裏，亦先後產生了許多革命領袖；他們又借西班牙之統一的壓制，把散落羣島中的語言習俗完全不同的多種部落，加以組織起來，從事革命運動。這種隨時代而產生的革命宣傳，給予久已懷恨西班牙統治的菲人聽了，自然不能無動於中。於是反抗西班牙統治的民族運動，也就繼續不斷的在菲島各地展開了。單在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七二年之間，前後足有十次大規模的暴動，但多因兵單力弱，寡不敵衆，不多久就被撲

滅了。接着而起的，有菲島加智本難會於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所領導的革命爲最重要，但亦終歸於失敗，是年十二月三十日黎撒遂以主動者嫌疑的罪名被處死刑。

自從黎撒遭難後，西菲民族間的感情之惡劣，已至不可收拾之境地。菲人在亞基那多將軍領導下，前後發動二次大革命，與西班牙軍隊對抗數載；第二次革命因得到美國的援助，終究推翻了西班牙在菲島的統治權。翌月，即一八九八年六月的十二日，在亞基那多氏領導下宣佈菲律賓的獨立，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共和政府於甲米地，並公推亞基那多爲大總統。但美軍援助菲人，攻陷馬尼拉之後，因欲在遠東謀一發展商務的根據地；故在一八九九年二月與西班牙訂立巴黎和約，以美金二千萬元的代價，換得菲律賓的統治權。菲人對此大爲憤怒，遂在和約提交美國國會表決的前二日，即二月四日，爆發了美菲戰爭。這場民族戰爭，相持了三年之久，一直到了一九〇一年五月，大總統亞基那多被俘虜後纔告結束。但一九〇二年各地仍時有暴動發生，尤其是南方信奉回教的民族，更不肯屈服美國；在一九〇六年以前，各地會長的反抗行動仍時有所聞。於此足見菲人革命情緒高漲之一斑。同時美國由於這幾年來的教訓，知道菲人不是一個容易征服的

民族，於是不得不改變統治方針。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二年，美國已逐漸允許菲人參與政治，菲人得被選為議員，以負立法機關的一部分責任。並得美政府的允准選派兩個常駐美國的所謂海外委員，對於菲島的獨立，作廣大的宣傳。至此，菲律賓的獨立運動，便由武力抵抗而轉趨採取溫和的獨立運動了。

### (二) 獨立運動的展開時期

在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〇年的美國民主黨執政時代，對於菲律賓的獨立問題，與前此共和黨執政時代不主張允許菲島獨立略有不同。因為民主黨以菲律賓對於美國享受自由貿易的權利，而非島農產品輸入美國市場，將與美國南部農業品相競爭。所以為美國南部各州農業計，遂主張准許菲人獨立，以便採取關稅政策，排除菲島輸入品。於是威爾遜總統登場後，便本此方針，對於菲人的獨立運動贊助不遺餘力；除派了一位專員到菲島視察菲人狀況外，並接受奎松氏的推薦，選派熱心菲島自治主義的哈禮遜氏為菲島總督。哈氏行就職典禮時，宣讀威爾遜總統告菲人文  
如次：

「我們祇認自己是保護者，所有工作皆爲菲人謀利益，並不是爲美人謀利益的。」

「我們在菲島的各種設施，純以菲島根本獨立爲最後目的，而每一設施，都是爲達此解放的準備。我們很希望菲島能够獲得永久的安全和永久的利益。但如欲達到這種目的，必須順次漸進，始可達到。」

哈氏的一切行政都是根據上述政策，他就任後就委任五菲人爲菲律賓行政委員會委員，除總督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尙有三委員爲美人，至於立法方面菲人已握有全權，因爲下院議員已完全屬於菲人，所以在哈氏任內，美菲兩民族間的關係頗爲融洽。

一九一五年美國上議院議員鐘（Jones）氏所提出的關於允許菲人獨立的法案，即所謂鐘氏法案（Jones Law），也是爲菲人獨立着想的。但初提出時，仍遭國會否決，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修正後獲得通過。鐘氏法案序文裏說：

「美國雖與西班牙戰爭，美國人民的心理，並沒有征服與擴充土地野心，而且美國人民的目的，常想在菲律賓退出他們的統治權，承認菲島的獨立，使他們趕快建設一個自治政府。因爲希

望這種目的之能早日實現，所以把許多政權，都交還與他們，讓他們自己練習去，他們自然會知道責任之所在，可以早日完成政治上的獨立。」

鐘氏法案通過後，菲政府實際上已成爲自治政府。以前的下院改爲衆議院，行政委員會取消而產生上院。一九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召開首次議會，奎松被選爲上院議長，奧斯敏那則爲衆議院議長。至此，菲人的獨立意志愈加堅決，獨立運動亦更爲急進，各派革命領袖，無時不在極力奔走呼號，學界人士亦羣起附和，獨立之聲遍滿全島。

但爲時未久，美國就參與世界大戰了。菲人以爲不應在此時煩擾美國，獨立運動亦暫時宣告中止。菲人又應美政府之命，抽出三萬五千人，服務於戰場，美兵撤退後，菲人又擔任維持菲島地方秩序之責，應募美政府所發行的「自由公債」，捐助水雷艇的建造費，並有六千志願兵投效美國海軍，諸如此類的情形，都足以表明美人有事的時候，菲人亦能竭力效勞。戰事停止後，美總統於巴黎和平會議席上發表議和條件十四點。其第五點主張以民族自決的原則適用於殖民地。和議告成之後，波蘭、捷克等弱小民族的獨立，均得以實現。於是更使菲人要求獨立之心，怒放勃發。一九一

八年菲律賓上院通過設立一獨立委員會，專事鼓吹獨立，以達到完全與美國分離爲止。同時，該委員會又在華盛頓及紐約等處，創刊菲律賓報，廣爲宣傳獨立運動。

一九一九年初，又派代表二十九人，往美國作懇切的要求，謂菲律賓已有穩定的政府，可即時允許獨立；但結果仍沒有甚麼成就。同年三月十七日，菲上院通過自治宣言，正式陳述菲人的地位與決心，以及獨立問題的重要性。大意說：『對於獨立問題，我們要下決心去討論的時期到了。美人擴張菲人自治的權限，和種種寬大的政策，菲人始終是信仰的，並且這種信心絲毫未曾變更。鐘氏法案是一種可靠的契約，菲政府自治的現狀，很可使美國和其他各國感到滿意。美人從前盼望菲人應做的事，菲人都一一做完了。所以現在菲人祇待美人履行他們的契約而已。』總之，在一九一九年的一年中，菲人的獨立運動，可謂洶湧澎湃達於極點；可是結果還是一個畫餅充飢，未得成功。

### (三) 獨立運動的猛進時期

菲人的獨立運動，在民主黨執政時期的一九二一年一九二〇年之間，屢經奮鬥掙扎仍未得徹底的成功。迨至一九二〇年美國大選，反對菲律賓獨立的共和黨取得政權，哈定 (Harding) 氏



當選爲大總統，於是美政府的對菲政策，又重新恢復其保護主義。並另委任反對菲律賓獨立最烈的伍定（General Leonard Wood）將軍爲菲律賓總督。一九二一年伍定總督奉美政府之命，組織特別委員會，以從事調查研究菲島各種情形，然後繕呈報告書給美政府。美政府卽以此項報告書爲根據，決定對菲政策。該委員會費四個月的時間，走遍菲島各地，而繕成報告書。其內容包括政務、社會秩序、法庭、地稅、教育、衛生、經濟發展、財政建設、選舉及結論等項目。茲就其與獨立運動有關係的舉出幾段於下：

「我們覺得菲島的人民是快樂的和平的，他們很重視美國統治的利益。

「我們覺得菲島無論那一部分信奉耶教的菲人，都希望獨立，但普通人則希望在美國保護之下，非基督教徒及美國人，都希望美國繼續統治。

「我們覺得如果獨立後，依然在他國保護之下，不能算是真正的獨立。

「我們覺得由於過去八年來的經驗，菲人幾乎已有實際上的自治政府。美國如果放棄政治上的保護權，退出海陸軍，將這個島國，隨意讓給其他列強去管理，而祇希望未來商業上的種種利

益，這是不公正的方法。

『總之，我們覺得如果美國退出菲島，和他們終止關係；而沒有給菲人一個很好的機會，使他們能夠成立一個有秩序的永久的自治政府。那末，對菲人為不信，對美人為不幸；阻塞菲人進步之路，甚至使菲人退步。如此忽略美國應盡的義務，不是一件很恥辱的事嗎？』

末了，特別委員會又提出如下的建議：

(一) 美國須維持菲島的現狀，直至他們有完全獨立自主的能力為止。

(二) 美國有責任的代表駐菲總督所有的權力，應和他的地位一致。如菲議會以不當手段制定減低或限制或分割那些會賦與總督權力的法律——如鐘氏法案所賦予的權力，美國國會應即加以取消，或使其無效。

(三) 駐菲總督與菲上院之間，關於任命問題發生不能解決時，美總統有贊否與決定之權。

(四) 美政府對於菲律賓的各種建設事業，既未居於負責的地位，且又沒有實際上的權力。故今後對於此點，似應加以注意。

該委員會報告書發表之後，菲人認爲報告書中所述各點完全忽視菲人的利益；於是又再派第二次獨立請願團赴美，陳述報告書的不忠於事實，並再度要求立即允許菲島獨立；哈定總統則答以時機未至，於是此輩代表又不得不空手回菲。

菲人的獨立運動，雖經上述的挫折，但始終不懈；此時，菲人極力反對伍定總督，謂其推翻美政府以前的諾言，阻礙菲島自主，並認爲許多法令都是暴虐獨斷，蔑視菲人的利益。因之，菲籍議員亦即開始與伍定爲難，由上院院長奎松宣佈其著名的對總督行政不合作政策。同時，各菲籍議員又鑒於獨立不特無望，且反加上一重壓迫；於是一再通過許多獨立法案，並提議舉行全島公民投票，請總督監視，藉以表示獨立運動是全菲人民的公意，但後來因故終未獲實行。當時的總統柯立芝 (Calvin Coolidge) 氏爲緩和菲人的反美運動，以及菲律賓各領袖與菲總督的不合作起見，於一九二六年春，派湯姆遜 (Colonel Garmi A. Thompson) 再度來菲調查菲島狀況。湯氏的報告書內容大致如下：

「完全獨立的主張，在今日固尚不能，即歷時較久，也難有實現的希望。其理由有六，即：

(一) 菲島財政困難，不足以建設獨立的政府。蓋以全年的稅收爲標準，菲律賓一旦獨立，則一切應有的海陸軍、駐外使領及其他政府機關，均將因經費支絀而不能舉辦。

(二) 菲人語言不一，鮮通消息，不能和衷共濟，實有礙建設民治國家的進行。

(三) 輿論足以左右政治，使其轉入正軌，爲民治國家所不可少者，而菲島則尙缺乏這種健全的輿論。

(四) 就美國在遠東方面的商務關係而言，也不應放棄菲島。美國對遠東的貿易，年有發展，將來之猛進，自屬無疑。菲島爲美國在遠東的商業根據地，怎忍放棄，況且其得失亦有關美國在遠東的勢力。

(五) 現在如果放棄菲島，或足以引起列強在遠東的糾紛。

(六) 菲人如立即獨立，則美菲間的自由貿易關係，必須同時告終，究其影響所及，必使菲島經濟受一大打擊。

此外又提出如下的建議：

(一) 設立獨立部署，專管菲島及海外屬地行政，以備總統諮問。

(二) 棉蘭老、蘇祿 (Sulu) 不應與其他各省分離，摩洛 (Moros) 人應加緊統治。

(三) 修改土地法，發展樹膠、咖啡和其他熱帶產生的生產。

由此可知湯氏的報告書與前次特別委員會的報告書，如同出一轍；且又很鮮明的表現着美政府始終是採取延宕政策以應付非人的要求。

自從一九二一年共和黨重新取得政權，以至一九二九年胡佛氏當選爲大總統之間，菲島總督已數易其人，由哈禮遜而伍定、史汀生 (Henry L. Stimson)、台維斯 (Dwight F. Davis)、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但其統治菲島的政策仍然採取保護主義。非人鑒於要求獨立如此不易，非流血決不能實現；於是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結集五千餘人於革命紀念地巴林道克 (Balintauac) —— 卽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日加智本難會舉事反抗西班牙政府之地，舉行焚書式，諸凡反對菲律賓獨立的書報，均在被燒燬之列。一九三〇年一月，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等地，美菲勞動者發生衝突，結果死菲人一名，美菲間的感情，遂益呈裂痕。至是，非人的獨立運

動的情緒，乃到達最高峰。此時，菲人對於反對獨立者，概呼之爲敵人，菲人又暗中抵制美貨，學生則舉行示威運動。同年一月二十日，菲議會通過恢復獨立運動委員會，該委員會的第一項工作是募集獨立基金，規定國民應負獨立經費之義務；此外並發表第一次獨立大會宣言。二月二十三日，在馬尼拉的歌劇大戲院（Grand Opera House）舉行第一次獨立大會，到會人數一千七百名，各方面均有代表出席，尤以歷來反對獨立的回教徒之摩洛人的參加最爲熱烈。茲將第一次獨立大會宣言的內容摘要如次：

「我們現在正逢着菲律賓歷史上最緊要的時機。美菲關係的最後決定，行將到來。菲律賓獨立運動的前途，固然很光明；然而將來運動的成績，須視我們的努力如何以爲斷。反對獨立者的勢力還是很堅強有力，所以我們的計劃、思想及行爲，必須表現其反響於美國。我們應先認清國民的責任所在……我們深盼菲律賓全島人民，暫棄黨派之差異，共同發揮一致的精神！」

獨立大會於二月二十三日開幕，討論的問題分爲政治、經濟、外交、交通、教育、勞動等部分，二十五日舉行閉會典禮。大會中議決要求獨立的理由共十四點，頗能表示幾年來菲人的態度。茲將此

十四點摘錄於下：

(一) 實行鐘氏法案的時期已成熟。

(二) 我們承認民族自決主義，又深信自身所組織的任何政府，較美國支配下之最完善的政府為佳。

(三) 菲律賓本為亞洲最早的共和國，唯由於戰爭之結果，為外人所侵吞，所以在未恢復共和國以前，在精神上殊不能感覺和平。

(四) 我們深信對於獨立準備，比較今日若干獨立國民的政治經濟上的設施，更為完備。

(五) 獨立上最主要的準備，即在於求自己之獨立。我們脫離外人的支配，最能實現並發展民族的智能與才力。

(六) 美國支配菲島延長一日，於美財政上有損失。

(七) 代表美國的菲總督之更迭，及其政策的變更，使我們無所適從。

(八) 在獨立問題未獲解決以前，殊難顧及其他的各種問題。

(九) 在美國批評菲人無獨立能力的，是有意曲解真相的帝國主義者，此種現象又足以妨害社會與政治的進步。

(十) 菲島的自由通商，基於不公平的經濟法制，故甚受威脅。

(十一) 因人種歷史、文化的差異，美菲兩國國民，殊難在同一國旗下保持圓滿的關係。

(十二) 菲島的獨立，依照美國的歷史與傳統，乃是唯一的合理政策。

(十三) 菲島的獨立，可使亞洲放新光明，並使美國民主政治與共和精神，漸次普及於東方。

(十四) 自由與獨立，足以促進美菲間的友誼與諒解。反之，倘長使菲島處於控制之下，必會釀成不信任與惡感。我們爲要維持對美的友誼，懇望美國採取唯一的政策，卽立卽允許菲島獨立，使此友誼不變。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五日，菲人由所募集的獨立基金中，撥出菲幣五十萬批索，爲派代表赴美要求獨立的旅費。此次赴美代表計有上院院長奎松，衆議院議長奧斯敏那，上院議長羅克斯 (Manuel Roxas)，上院少數派民主黨領袖蒙的諾勒 (Ruperto Montinola)，衆議院少數派領袖帝



羅那 (Emiliano Tirona) 等。同時，美政府亦鑒於菲人獨立運動之愈形激烈，爲採取對付的政策起見，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二日，一再組織菲島調查委員會，赴菲調查獨立運動的真相。該委員會由參議院議員四人，衆議院議員五人組成。但當調查團於七月間抵菲時，馬尼拉市民二十萬人舉行獨立大示威運動，以表示他們獨立意志之堅決。

至此，美政府已知道菲人之不易彈壓，於是不能不有所讓步，一九三二年有民主黨議員赫爾 (Hare)、哈斯 (Hawes)、葛丁 (Cutting) 三人提出所謂赫爾、哈斯、葛丁法案 (Hare-Hawes-Cutting bill)，規定菲人初步獨立步驟。該法案主要內容是規定十年之後，菲律賓即可取得完全獨立的地位，在這十年的過渡期間，對於菲島物產運美之數量，以及菲人赴美人數，均加以限制。例如菲島粗糖運美，每年不得超過八十萬噸，精糖爲五萬噸，椰油爲二十萬噸，移民入美人數，年以五十名爲限。於是此項提案十年二月二十九日經美參衆兩院一致通過。但翌年一月十三日胡佛總統否決此項議案，國務卿史汀生 (Henry Stimson)、陸軍部長赫萊 (P. Hulhey) 等，亦均致函國會，申述菲島獨立的缺點。但按照美國憲法之規定，國會倘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再度通過原案，則總統

的否決，亦可予以打消。二月十四日，衆議院以二七四票對九四票，議決維持原案；十七日，參議院又以六六票對二七票，作同樣的決定。於是赫爾、哈斯、葛丁法案便正式成爲法律，胡佛總統的否決遂遭打消。

#### （四）獨立運動的告成時期

對於這個菲島獨立法案，美國固然也有美國的苦處，但在菲島方面也有菲島的立場。此時，菲人對於此項獨立法案有主張接受與拒絕的二派。反對該案的是奎松所領導的多數派，而主張接受的奧斯敏那領導下的少數派。那末，少數派爲甚麼要接受這個獨立案，而多數派何以竟站在完全相反的立場，反對該獨立案呢？先就經濟方面而言，少數派是以椰業資本家爲後臺，而近年來菲律賓輸入美國的椰干及椰油，一年減少一年，其數幾不滿獨立法案中所規定的數額之一半，所以獨立案對於越額加稅的限制，於椰業者絕無損失，自無須恐慌。反之，多數派的後臺是糖業資本家，年來由菲島輸入美國的糖量，增加得很快，據美國的統計，近年來菲糖的輸入額，早已超過限制的數目了。所以獨立案中的逾額加稅，將爲菲糖出路的一個致命傷，菲島的糖業資本家不免要發

生恐慌。再就政治的方面來說，這個獨立案是由少數派領袖奧斯敏那及羅克斯在華盛頓東奔西走所得的成績，並且又是他們帶回菲島的所以一旦實現，少數派就不失為執政權的主人，永遠受人民的擁戴了。因之，少數派黨員接到了這個法案，莫不受寵若驚，竭誠鼓勵議會通過。反之，多數派因鑒於這個法案不是由他們求得來的，縱使成功也和他們沒有多大利益。因此之故，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獨立運動委員會召集開會時，他們激烈反對此項獨立案，聲稱這並不是獨立案，而是一種變態的菲島物產與移民排斥案。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菲衆議院非正式會議，投票決定菲島獨立案時，多數派便提出「立即獨立」與「完全獨立」的口號，藉着他們在議會中絕對多數的勢力，將赫爾、哈斯、葛丁法案拒絕了。接着，又組織一個獨立請願團，由奎松親自領導，以俟一九三四年美國國會召集時，提出較為有利的獨立修正案。

美國當局自然知道這羣人的來意，原來不過藉此爭奪政權，就開了一個換湯不換藥的方子來對付他們。即由羅斯福總統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日，以特別咨文送交國會，主張赫爾、哈斯、葛丁法案重行提出修正，並附意見書。該意見書內容爲（一）獨立後放棄在菲的陸軍根據地。（二）海

軍根據地則由美菲兩方從緩圓滿解決，(三)縮短獨立準備期間，對於菲人有害無利，(四)更改經濟條款，暫時似難做到。從上面的四點看來，除了第一項的取消陸軍駐紮權外，其他各種規定還是沒有更改。但是這位以「立即獨立」與「完全獨立」爲口號的奎松，竟認爲非常圓滿。同時羅斯福總統又任命民主黨議員的上院屬地事務委員會委員長泰定(Millard E. Tydings)和下院島務委員會委員長墨杜飛(John Mc Duffe)從事研究菲島獨立問題，並根據羅總統的咨文，提出所謂泰定墨杜飛法案(Tydings-Mc Duffe bill)。這是以總統與奎松所領導的菲島獨立請願團之間，所成立的諒解，而准許菲島獨立的法案。三月十九日在衆議院僅費四十分鐘的時間，便獲得通過，二十二日在參議院以六十八票對八票的絕對多數而通過，二十四日羅斯福總統正式加以簽署。而菲上下兩院亦於奎松抵馬尼拉後，立即召集臨時會議，毫不費力地通過接受新獨立案。嗣後，菲人即依照新獨立案的規定着手進行起草憲法及籌備選舉總統副總統等政府高級官員。至此，美人對於允許菲島獨立的諾言，亦可謂如約履行，而菲人的獨立運動亦可謂已達到成功的境地了。

### 第三節 美國允許菲律賓獨立的原因

那末，這次美國總統羅斯福氏何以毅然批准了菲律賓獨立案呢？而美國又何以肯將經營了三十餘年的殖民地放棄呢？我們如欲推求這個問題的真正原因，可以從下列五點來說明它的理由。

第一、菲島民族自覺，實為美國對菲不能不讓步的原因。關於這點，在上面兩節裏已有詳述。因為菲人要求獨立的情緒，已經一日一日地趨於白熱化，如果再不採取一種懷柔政策，處於複雜的環境下之菲律賓獨立運動，也許會鬧到不易收拾的境地。而近年來日本在菲律賓的活動情形，美國亦看得很清楚；尤其是自從一九三一年採取暴力為手段的沙克拉黨產生後，已屢有企圖反抗美人之舉，美國對於日本在菲律賓的活動，更覺驚心；所以美國須有先搗絡菲律賓民族的感情，以圖抵制日本之必要。而且數度赴美要求獨立的菲島獨立運動領袖如奎松、奧斯敏那一派的人物，都是屬於溫和的獨立派，且又為與美國向有接近的人。所以如果使他們當政後，因求得獨立之功，當必為菲人所信仰。這樣一方面可以麻醉菲人的反抗思想，緩和暴力樹建獨立政府思想蔓延的

火燄。同時又可利用來鎮壓暴力派的活動，進一步更使日本不能利用暴力派在菲島發生陰謀的作用。加之，如果溫派執政以後，爲要維持他們自己的政治生命，必須要依靠美國人的援助；同時又須傾注全力以鎮壓國內獨立運動中的異己勢力。如此則勢必爲美國所利用，而事實上祇成爲殖民地統治的代理人。這樣美國在菲律賓的對日防禦戰上，既加多一層的保障，又可履行其諾言，以完成他們的信義。所以菲律賓大學文學院長嘉老博士 (Dr. Maximo M. Kalaw) 在其菲律賓社會科學 (Philippine Social Science) 一書中批評說：「……這並不是美國的仁慈，只是一個強國在與他自己利益最少危害的情形下，來對一個弱國實踐其約，以示誠信而已。」(註一)

第二、除了上述菲民族自覺的原因外，還有軍事上的原因，也是足以使美國放棄菲島的原因。在太平洋風雲日見險惡，日美戰爭的醞釀日甚一日的情形下，一旦美國與日本交綏，菲律賓實在是不容易守住的地方；所以與其齎寇兵資盜糧，不如縮短防線爲上策。當第一次菲島獨立案再度通過於美國國會後的一九三三年一月，菲島馬尼拉的日工商工新報曾評論說：「美國如果不放棄菲島，則日美戰爭一經爆發，菲律賓羣島不出一週內，必然會全部被日本軍隊佔領。」這種

預測，即美國海軍界中人，亦有同意者；他們認為如果美日之間一旦發生戰爭時，美國如果欲想防禦菲律賓，實在是一樁不可能的事。所以萬一太平洋上發生戰爭，菲律賓對於美國，祇是一個負擔，決不會有甚麼利益的。而且事實上，自從華府會議限制了菲律賓設防以來，菲律賓的防務，跟着世界軍事技術的進步，而益顯其不足。加之，近年來日本在其委任統治島積極施以軍事佈置，美菲間的海軍聯絡，全被切斷；在戰爭發生後，恐怕美國亦無法可保佔菲島。因此之故，美國祇好把海防線縮短，捨棄八千哩外的菲律賓，以減輕本身的軍事上的負擔。

第三、經濟上的問題，更是促進美國讓菲島獨立的主要原因。美國資本主義極端發展的結果，到現在已走到了危險的階段，早已過剩的一切工業部門，在世界不景氣的影響下，更陷入苦悶的深淵而無法自拔；而農村經濟也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下，跑上十分窮拮的途徑。但在此時期，菲律賓的砂糖、椰干、椰油等產物，卻在成本較輕的優勢下，極力向美國推銷；致使美國出產同樣物品的南部諸農業州受到嚴重的壓迫。因為美國與菲律賓，是從一九一三年制定新稅率，實行自由貿易以來，菲貨運美或美貨運菲，均完全免稅。然而菲島的生活程度遠低於美國，菲幣「批索」又僅

值美元之半，以此種低廉勞力的產物，又免稅運美，其對美國的產業之威脅，自不待言。就中尤以糖業的發展，使美國農業界最感不安。數十年來菲島糖業之發展，甚為迅速，一八四〇年總產量僅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一噸，到了一八八二年竟增加至五倍；迨至一九一〇年產生了有組織的製糖公司後，其產量更日益增多，一九三三年一〇五萬噸，一九三四年一、四八六、八七一噸。至於菲島的糖產出口，據菲島海關統計，一九一〇年為一二一、四七一噸，內有一〇〇、七〇〇噸是輸入美國，到一九三二年則增至一、〇一六、五六八噸，一九三三年一、〇七八、五九五噸，一九三四年一、一五二、六八〇噸，由此可知菲糖之輸美，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三四年的二十二年間，足足增加了十倍以上。（註二）不過美國本國也有甜菜糖的出產，且佔世界甜菜糖產額之首位（一九三四——三五五年出產一百六十萬二千噸），與菲律賓的甘蔗糖產額相比，多出無幾。但甘蔗糖的質地較甜菜糖優良，所以美國所產的甜菜糖，當然不是菲律賓甘蔗糖的勁敵。然而美國除於本國之外，在古巴還有八萬萬美元的糖業投資。自從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來，不獨其國內的糖業破產，即古巴的糖業也形停頓。一九三三年初，古巴的剩糖達二、三二八、〇〇〇噸，而一九三二年的菲糖



運美數量竟反而較一九三一年增加二六四、二九八噸。從這一點即可看到菲律賓糖產對美國糖業的壓迫是如何嚴重的了。因之，美國的糖業界如欲挽救自己的危機，就只有促進菲律賓早日脫離美國，一脫離美國，輸入的貨物就可徵稅了。

其次，菲島椰油的運美，也是使美國經營同類性質的商人不安。菲島的椰產僅次於糖，其輸入美國的數額，一九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年半之間，每年平均數額爲三、三〇〇、〇〇〇批索，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三三年每年平均爲一六、五〇〇、〇〇〇批索，一九三四年是一七、二一〇、二四九批索，一九三五年是二一、九七四、六六〇批索。其中椰油在一九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一六年的七年半，每年平均運美數額是二、七二〇、〇〇〇批索，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三三年的十七年間，每年平均是三七、〇〇〇、〇〇〇批索，但迨至一九三四年已大減，只有一三、五八九、七四二批索，一九三五年雖然略有增加，但仍不及前數年之多，僅二四、三〇八、〇〇五批索。（註三）美國本國雖然產椰甚少，但椰油是製造肥皂的原料，而這原料可以用棉子油代替，所以進口的椰油越多，則美國的棉子油越受排擠。因此，美國全國畜牧聯合會祕書

長魯米士 (Loomis) 曾向參議院說：『倘要挽救美國油業的窳敗，正當的途徑只有准許菲島獨立，然後對於輸入的菲島油類徵收重稅』。又美國農業聯合會代表格萊 (Okester Gray) 也說：『若美國國會仍不徵收菲貨的入口稅，則農會只有鼓吹菲人從事獨立運動了』。所以美國這次允許菲島獨立，可使美國南部諸州的產業受到了一重莫大的保障。

第四原因，即由於菲律賓移民問題引起美人反對菲人的熱狂所致。按菲人的向美國的移民，始於一九二〇年，其初不過數百名；而以移居夏威夷羣島為最多，加利福尼亞州次之。據菲島海關年報之所示，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間，菲人赴夏威夷羣島者達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人，以一九二七年的二萬零七十四人為最多。而在此五年間，回菲者共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九人，離菲人數多於回菲者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一人。迨至最近，據美國工會調查，夏威夷羣島的菲人祇有五千餘人，但在加利福尼亞州，菲人竟達八萬之多。處於世界經濟危機籠罩之下，美國失業人數總在千萬以上，美政府已窮於應付，何況更有這樣許多的菲人和本國的工人爭麪包吃哩。一九三〇年加利福尼亞州、斯托東 (Stockton)、瓦松村 (Watson Villa)、舊金山 (San Francisco) 等地，先後發生毆

傷菲人事件，結果死一菲人，美國輿論爲之震駭。民主黨議員泰定氏說：「此次的紛擾，很明顯的表示最近的將來，有使菲島獨立的必要」。由此可知美國爲拒絕菲島移民入境，也祇有採取允許菲人獨立的手段一途而已。因爲菲島一日不脫離美國的統治，美國就無法限制菲人的入境。

第五、民主黨的傳統政策與美國人中的理想主義者的潛在勢力，也是促成此次允許菲島獨立的原因。當美國從西班牙手中，接收菲律賓的時候，美國人便覺得這是太豐富的戰利品，而多少感到不安。國外的批評，亦紛紛指摘美國的虛偽矯飾，國內的批評，亦甚爲激烈，謂美國之佔領菲島，實在是不很光明，不但有失國際信義，且又違反本國憲法。當時關於美國是否僅佔呂宋島或菲律賓羣島全部，亦曾有劇烈的爭辯，而反對侵略者則竭力加以反對，在美參議院表決此案時，幾乎未能得到三分之二的通過，而此等人們的主張，始終在美國佔一部分的勢力。同時民主黨爲維護美國南部農業諸州的利益，其傳統的政策，亦以允許菲律賓獨立爲黨綱之一。（註四）因爲美國共和黨和民主黨歷來對菲的主張不同，所以每每利用對菲問題爲競選的工具。美西戰爭恰起於共和黨當權時期，所以共和黨是兼併菲律賓的責任者，而當時失勢的民主黨便大倡「非膨脹主義」，

以保護美國農民，而准許菲律賓獨立爲號召。迨至羅斯福總統的藍鷹運動，在美國遭受了很大的挫折，而受到很多人反對的打擊。因此對於下屆的選舉，羅氏爲競爭起見，不得不下最大的努力，批准菲律賓獨立案以限制菲島物產的輸入美國，給予南部諸州的農產銷路以很大的保障，這樣羅氏在南部諸州，當可博得選民的同情，所以羅氏毅然決然的批准菲島獨立案，對於這一個作用也是有重大關係的。

(註一)見 M. M. Kelaw: Philippine Social Science p. 517. (U. P. Press, Manila, P.I.)

(註二)見 Kirk: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Chap. III.]

(註三)見太平洋各國經濟概況一六三頁。

(註四)見 Malcolm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 Chap. V.

#### 第四節 獨立法案的內容

美國在佔領菲律賓之初，即宣言將來准許菲人獨立。但這種誓約，經過十幾年之後，仍遲遲未見履行；一直到一九一二年美民主黨威爾遜氏當選爲大總統後，站在民主黨的立場，爲美國南部

各州農民的利益計，纔有允許菲人獨立之舉。因之，一九一五年有參議院議員鐘氏提出四年後即允許菲人獨立的議案，但因附議者寥寥無幾，終未得通過。至一九一六年鐘氏又提議予菲人以廣泛的自治權，俾作早期完全獨立的準備，而於是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國會的修正，獲得通過。此即歷史上著名的『鐘氏法案』。雖謂鐘氏法案是改組菲律賓政治組織的一種自治法，但因其對於允許菲島獨立一事，在態度上較爲鮮明，在組織上亦較爲具體化，所以無異給菲人以『自治』與『獨立』的一種保障，且又可視爲後來所產生的兩種獨立法案的基礎。鐘氏法案全文共有三十一條，茲將各條款中所規定的要旨示之於下：

鐘氏法案 (Jones's law)

理由一、美國昔與西班牙戰爭，本無取得領土之意。

理由二、美國人本意，原欲俟菲律賓政府穩固後，准許其獨立。

理由三、欲速達此目的，須將內政權交與菲人，使其早日獲得經驗而能自由。

第一條 關於疆土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人民之規定。

第三條 關於法律保護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規定，及刑法之規定。

第四條 關於政府的經費，規定除國防外，均歸菲律賓政府擔負。

第五條 除特別規定外，不適用美國法律。

第六條 現行法律，除非律賓議會提議增改外，均有效力。

第七條 菲律賓立法機關，凡關於各種法律（稅法在內），均有更改廢止之權。

第八條 除特別規定外，普通立法權歸菲律賓議會。

第九條 產業除美政府先得者外，悉歸菲律賓議會處置。

第十條 關於移民、幣制二項，如變更法律，或頒新律，須先得美總統許可，滿六個月不反對，作為認可。

第十一條 不得徵收出口稅，但許徵收各種直接間接稅，並募公債；但債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批索省及市公債，不得超過不動產價值總數百分之七。

第十二條 立法權均歸上下兩院，以代以前之菲律賓行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下院議員任期六年或三年（即在議員二十四人中，每三年更選十一人）。

第十四條 關於下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選舉人資格之規定，第一次按照現制，以後凡男子非外國人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未曾犯法律，住本選舉區達六個月以上，住菲律賓在一年以上，並合下列資格者，即：一、前本有選舉權者，二、具有五百批索以上的財產或年納稅三十批索以上者，三、能寫或讀西班牙文、英文或

菲律賓文字者。

第十六條 關於上院選舉區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上院議員任期六年。

第十八條 上下院選舉法，議會法均歸上下院各自行規定。

第十九條 議會法律及議事日程須公布議案送總督批准時，如不認可，得交議會覆議，如三分之二以上議員，仍執前議，則交他院，如他院三分之二議員同意，可送總督轉呈大總統認可，但大總

統有廢止之權。

第二十條 議會得選二人爲駐美代表。

第二十一條 總督爲行政首領，由美總統任命；菲島一切行政官吏，由總督委任。總督有赦免處罰之權，有提出預算於議會之權，有節制軍隊之權。

第二十二條 議會成立後，以前之行政委員會取消。

第二十三條 副總督由總統任命，經美參議院同意。

第二十四條 審計院長由總統任命。

第二十五條 審計院所審計事項，人民如認爲不當時，得於一年內控告於總統。

第二十六條 法院之編制，由菲律賓議會規定。

第二十七條 財產訴訟，在二萬五千批索以上者，如不服大理院判決時，得上訴於美大理院。

第二十八條 關於菲律賓政府權限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關於菲律賓高級官吏之任命與薪俸之規定。



第三十條 省及市等政府機關之官吏薪俸，由省市支給。

第三十一條 其他法律，與本法不抵觸者仍有效。

轉瞬之間，菲人在鐘氏法案之下，又準備了十幾年，在這個期間，他們的獨立運動更爲急進，獨立請願團也一再組織，一再渡美。迨至一九三〇年以後，獨立運動的手段，更有由溫和轉趨暴力之勢。至此，美國已經知道不能輕易彈壓，爲緩和空氣起見，不能不有所讓步。在一九三二年美國第十一屆國會開會時，遂有民主黨議員赫爾（Hull）氏提出菲律賓獨立法案，以三百零六票對四十七票的多數通過。該獨立法案的內容摘要如次：

（一）制定菲律賓憲法，建立菲律賓自治政府，八年後的四月四日，美國將撤回其主權。

（二）美國主權撤回之前，菲律賓政府於內政上可完全獨立。

（三）美國主權完全撤回之前，美國對於菲輸入品，可免去關稅，但得就輸入品的數量，加以一定的限制。

（四）美國主權完全撤回以前，菲島渡美移民，年以五十名爲限。

(五) 美國得在菲島維持其海軍根據地，並保留其他應保留的各事項之特權。

准許菲律賓八年後獨立的赫爾法案，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通過於衆議院。但這種獨立法案，祇是注意到關稅、移民、海軍根據地的規定，對於獨立方面的事項均未提出任何具體辦法。何況這法案又須經過參議院及總統的同意。而且當時美國國會對於菲島的獨立，有兩種根本不同的法案，一爲上述的准許八年後給與獨立的衆議院方面所提出的赫爾法案；另一爲准許十五年後獨立的參議院議員哈斯 (Hawes) 及葛丁 (Cutting) 二人所提出的所謂哈斯葛丁法案。後來經過在華盛頓的菲島獨立請願團及參議院議員白魯薩 (Brossard) 極力設法使兩法案併成爲一折衷法案。於是遂有所謂赫爾哈斯葛丁法案之產生，於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於參議院，二十九日又再度經衆議院正式通過，並於翌日兩院議長分別簽字，送達白宮，靜候胡佛總統批示。茲將該獨立法案內容摘要如次：

(一) 允許菲律賓於自治政府建立十年後，完全獨立；自治政府須於獨立立法成立後一年內，由召集的憲法會議內產生，於二年後，舉行全島人民的總選舉。

- (一) 關於菲律賓與各國締訂中立條約的權能，須付與美總統。
- (二) 菲律賓的美國軍用地及其他一切財產，應仍歸美國自己保管。
- (三) 菲律賓輸美貨物每年超過左列數量時，超過額須依照美國法律規定，與其他各國貨物輸入美國時同樣納稅。

(1) 精糖超過五萬噸，粗糖超過八十萬噸者；

(2) 椰油超過二十萬噸者；

(3) 織絲、撚絲、麻繩等合計超過三百萬磅者。

(五) 菲律賓自治政府須規定菲律賓各廠商商品之輸美數量，除平均分配與各該廠商免稅運美數量外，又須簽發輸出許可證。

(六) 菲律賓自治政府須按照左列規定對輸出美國之商品（免稅品在內），徵收輸出稅；其辦法如下：

(1) 自治政府成立後第六年起，須徵收美國對同種商品所徵輸入稅百分之五的輸出

稅。

(2) 第七年徵收百分之十。

(3) 第八年徵收百分之十五。

(4) 第九年徵收百分之二十。

(5) 第九年以後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七) 菲律賓移民赴美國，應受限制，在十年的過渡期中，每年以五十人爲限，獨立後完全禁止入美。

(八) 在完全獨立之前，菲自治政府所徵稅金，宜用爲菲政府、省、市、區及其他所屬機關負債之基金。

但這個獨立法案竟遭胡佛總統的否決，其否決的理由是：(一) 該法案使美國對於美國人民、菲島人民以及全世界人類，不能完成應盡的職責；(二) 菲島的解放，應以十五年或二十年後，由菲島一般人民的投票爲基準；(三) 該獨立法案之產生，益使全般不安的世界，增加混亂的程

度；（四）該法案使依賴對美貿易的菲島人民的經濟生活，感到威脅；（五）菲島獨立後，有被苦於人口過剩及物質缺乏的鄰邦壓迫的可能；（六）獨立後的菲島，有成爲帝國主義的侵略目標之危險。然而此議案在美國國會覆議時，雖又再度予以通過。但在菲島方面，因奎松所領導的多數派與奧斯敏那的少數派之政治的、經濟的利害觀點不同，此獨立法案竟被菲議會所拒絕。

迨至民主黨羅斯福當選爲總統後，經奎松所領導的獨立請願團要求的結果，遂又產生了第二次獨立法案。即由泰定與墨杜飛二氏根據第一次的獨立案，並根據羅斯福總統致國會的咨文，重行提出一種獨立案，這就是今之所謂泰定墨杜飛法案。惟考其內容，不過是將鐘氏法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法案，而再以第一次獨立法案的赫爾、哈斯、葛丁法案爲基礎的。所以在該法案的標題「泰定墨杜飛法案」之下，又加註明（赫爾、哈斯、葛丁法案之修正案）。該法案條文共有十七條。茲將各條要旨提示於下：

### 泰定·墨杜飛法案

宗旨 本法案爲規定菲律賓之完全獨立，憲法之制定，菲律賓政府之形態及其他目的。

第一條 本條爲規定菲律賓憲法制定會議諸事項，即菲律賓議會有提出菲律賓憲法，以及依照本律所規定的條件及資格，選舉制憲會議代表，於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以前召開會議等權限。下半段則規定菲律賓自治政府的管轄權，以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西媾和條約，西班牙讓與美國的全領域，該媾和條約第三條所規定的境界，及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美西兩國在華盛頓締結的條約中所包含的島嶼。

第二條 本條分爲二大項目，規定菲律賓憲法的性質及委任事項。關於憲法的性質，在第一項中載明其形體須採取共和政體，並包含關於民權的規定；而且在憲法中或附則中，應載明美國主權未完全退出菲律賓以前的下列各條項，即：

一、菲律賓全體公民應盡忠於美國。

二、菲律賓自治政府官吏就職時，應宣誓承認美國的最高權威，並忠誠於美國。

三、絕對保障信教自由。

四、免除美國所有的財產、墓地、教會、僧院以及宗教、慈善或以教育爲目的而使用的土地與建築

物之稅收。

五、美菲間的通商關係，應依照本法案第六條之規定。

六、菲律賓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所募集的公債，不得超過美國國會制定的額限，在未經美總統批准以前，不得向他國舉借外債。

七、憲法成立前菲政府所舉借的債務，應由新政府繼承。

八、繼續英語教育，維持適當的公立學校制度。

九、通貨鑄造貨幣，進出口及移民之法律，須經美總統批准，始能成爲法律而施行。

十、外交事項由美國直接監督統制。

十一、菲島議會通過的法律，均應向美國國會呈報。

十二、承認美國有權撥用菲島不動產，美大總統又得將菲政府所編成的各種軍隊編入駐菲美

國軍隊中。

十三、菲律賓法院的判決依本法案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應受美國大理院的審閱。

十四、美國爲維持依憲法之規定而成立的政府，及保護個人的自由、生命、財產起見，美大總統得行使干涉的權利。

十五、依本法之規定，菲律賓自治政府應承認美國駐菲最高專員的權利。

十六、美國在菲公民及公司，與菲人及菲人公司享有民法上同等的權利。

第二項規定在憲法中應載明與美總統宣布菲律賓完全獨立，同時發生效力的下列各條款：即一、從速整理美國及菲島的財產權。美國公民及公司的財產權，應與菲人享受同等的承認及尊重和保護。

二、依本法之規定制出的憲法而選出的官吏，與將來完全獨立後的官吏的任務資格完全相同。

三、菲島各省、市、區等的負債債務，菲律賓政府應由租稅中抽出一部分，以供發還本利之用。

四、菲律賓完全獨立後，應繼承美西媾和條約中美國所負的義務。

五、爲保證確實起見，菲律賓政府須將上列規定（第二小項目除外）載入對美條約中。



第三條 本條規定關於菲憲法呈請美總統批准的事項。即菲律賓憲法由制憲會議起草通過後，須於本法案實施後二年內，呈請美國大總統批准，總統對於該憲法有贊否之最高權限。倘總統認為該憲法與本法案之規定相符合，則由菲總督轉告菲制憲會議。反之，如未符合於本法案之規定，則由總督轉告制憲會議，再行改訂。

第四條 本條規定菲人對於憲法的承認事項。憲法經美總統批准後，應於四個月內舉行菲島公民一般的投票，其日期則由菲議會決定。倘有過半數投贊成票時，菲總督應於三十日內，宣布選舉菲律賓自治政府官吏；此項選舉則於總督頒布選舉施行令後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舉行。反之，倘有過半數投反對票時，現在菲律賓政府仍可繼續執行政權。

第五條 本條規定菲律賓自治政府的財產及權利之繼承事項。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後，美國即將其在菲島所有的一切財產及權利讓渡與該政府。但美總統指定的美政府軍用地、財產及法規等權益則不在此列。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此四條都是規定完全獨立以前的美菲關係。其中第六條是規定

美菲的通商關係，第七條是規定美菲的政治關係，第八條是屬於移民方面的規定，第九條是關於債務及發行公債事項。

其中第六條又分爲五項目，均屬於限制菲貨之運美者。即：

一、在未完全獨立前的十年間，菲島免稅運美貨物額限，精糖五萬噸、粗糖八十萬噸，超過此額限，概依照外國貨物的辦法，徵收關稅。

二、椰油爲二十萬噸，超過額限，其辦法與前項規定同。

三、織絲、撚絲、麻繩等合計以三百萬磅爲限。

四、上列各種免稅運美貨物，依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的平均生產額爲標準，以比率平均分配與菲島各生產者或製造者，並由自治政府簽發輸出許可證。

五、菲律賓自治政府對於上列免稅貨物，須按照左列規定徵收輸出稅。

1. 自治政府成立後第六年起，須徵收美國對同種貨物所徵輸入稅百分之五。

2. 自治政府成立後第七年度徵收百分之十，第八年度百分之十五，第九年度百分之二十，第

九年度以後則一律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共分爲六項，規定美菲間的政治關係。

一、菲律賓憲法之修正，應呈請美總統批准；如經總統批准，或呈請後六個月內未加以否決，則可成爲憲法的一部分而發生效力。

二、美總統對於非政府所頒布的法律或行政命令，如認爲有侵犯美國對國際所應負義務時，得停止其實施。

三、菲律賓自治政府執政 (Chief Executive) (註1) 每年須對美總統及美國國會報告政府的工作及活動事項；並且美總統或國會認爲必要時，亦得命令其製呈報告書。

四、美總統得依參議院的勸告或同意，任命美國駐菲最高專員，爲美總統在菲律賓的代表者，駐菲最高專員與現在菲總督受同等的報酬。駐菲最高專員於自治政府成立後，同時產生。

五、菲島自治政府得任命駐美專員，以代表菲自治政府。菲島駐美專員得列席美國衆議院，但祇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

六、菲島的上訴案，美國大理院有覆審權。其範圍包括關於菲島憲法等案件。

第八條共分三大項目，第一項目又分爲四小項目，規定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後至美國主權完全撤回的所謂過渡期間，菲人的移民事項，即：

一、菲議會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決議接受本律時，須承認下列之規定：

1. 依照一九一七年移民法及一九二四年移民法（第十三條。項除外）之規定，非美國公民的菲律賓公民應視爲外國人，每會計年度菲人入美人數以五十名爲限。

2. 除第一項規定的移民額限外，美政府勞工部長得頒布排斥及禁止入口的條例。

3. 外交部認爲必要時，得依照國務卿之規定，以任命領事官的形式，派外交部官吏執行保護僑美的菲人職務，在此任期中的各該官吏，應視爲駐在外國。

4. 依一九一七年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菲律賓應視爲外國。

二、本條之規定得載入於現行民法中，列爲該法之一部分，而發生效力。又該法的罰則等條款，亦可與本條之規定，同時適用。

三、本條所使用的一九二四年移民法中的術語定義，與該法所使用的意義相同。

第九條 本條規定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後至美國主權完全撤回以前，菲律賓各級政府機關所發公債及其他債務，美國不負任何責任。但美國對於各該公債及債務等，則予以免除課稅。

第十條 本條規定關於美國承認菲律賓的獨立及美國主權的撤回等事項。本條分爲二項目，即：  
一、在新政府成立滿十年後的次年七月四日，由美總統宣布撤回美國現在行使於菲島及菲人的所有權、監督權、裁判權、支配權及主權（但依本法案第五條之規定，保留美國海軍保有地及燃料供給地），並承認菲律賓的獨立。

二、美國總統爲整理及解決在菲島的美國海軍保有地及燃料供給地問題，於總統宣布菲律賓獨立的二年內，有與菲政府開始交涉之權限與權能。在此問題尙未獲解決以前，海軍保有地及燃料供給地仍維持現狀。

第十一條 本條屬於菲律賓中立的事項，即在獨立後菲政府得呈請美總統從速與諸外國開始進行締結菲島永久中立的條約。

第十二條 本條規定關於通告外國政府的事項。美總統於宣布及承認菲島獨立後，同時通告與美國有外交關係的各國政府，並要求其承認。

第十三條 本條規定獨立後的關稅事項。在菲律賓完全自由獨立後，菲島運美的貨物，悉照外國輸入品課稅。但美總統及菲自治政府執政，得於獨立後一年內互派代表，會商美菲間將來的通商關係，並繕呈意見書至於開會日期、地點及方法，則由美總統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規定完全獨立後的移民。即美國最後並完全撤回在菲島的主權時，美國移民法得將使用於外國人的範圍，適用於在菲出生者。

第十五條 本條規定各種繼續發生效力的法令，即在本法案中未加以規定的菲島現行法律或將來行使的法律，在菲議會或美國會未加以變更或修正及撤消以前，仍繼續發生效力。而各該法所使用的菲律賓政府或官吏等名稱，應解釋為菲島自治政府及官吏等意義。現在的菲律賓政府一切權利及義務，概由菲自治政府繼承。在本法案中未有任何規定的菲政府及其行政的法律或法律之一部分，於自治政府成立後同時取消。

第十六條 本條與前條（第十五條）同屬於規定各種繼續發生效力的法令。即本法案之規定各事項，倘被宣告違反憲法時；以及因人或因事而不能發生效力時；本法案中對於其他的人或事的另一部分的規定，仍可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條爲規定本法案發生效力的日期，即須經菲律賓議會接受後，始能發生效力。

（註一）本法案中稱菲律賓自治政府領袖爲「執政」，但菲律賓憲法中則稱爲「大總統」。

## 第五章 自治政府成立後的菲律賓

### 第一節 菲律賓憲法

在菲律賓自治政府未成立之先，最主要的工作，即為產生制憲會議。泰定墨杜飛法案由奎松攜帶回菲，經菲議會通過接受之後，即依照該律第一條之規定，着手進行籌備制憲會議，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十日，由菲島各省選出制憲代表二百零二人。七月三十日在下院議事廳召開第一次制憲會議。除選舉上院議員勒克多（Claro M. Recto）為議長，及第一、第二副議長各一人外，又推選七人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計有上院議員伯里翁（Manuel C. Briones）前農工部長恩加拿率（V. Singson Encarnacion）前大理院推事羅姆阿特斯（Norberto Romualdez）菲律賓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本尼茲（Conardo Benitez）前下院議長羅克斯（Manuel Roxas）菲律賓國立銀



行副總裁瓜特拿 (Miguel Cuaderno) 及前上院議員朔多 (F. Sotto)。

制憲會議爲要融合各方面的意見起見，首先即與多數派及少數派各領袖成立妥協基本政策，並宣布其制憲工作的二大方針如下：

(一) 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保存現行政治制度及機構，並採取單純的保守憲法。

(二) 爲期制憲工作之順利進行起見，應避免黨派的成見。

但是自從開會以來，所發生的波折亦很多；其關頭第一個問題，即爲採取一院制抑或二院制的國民議會。其中議長勒克多及羅克斯均爲一院制的主張者，而起草委員中的恩加拿率則爲二院制的有力主張者。結果，以「一院制爲民主主義的政治進化之最高階段，並且又可節省經費，避免權力的分歧，防止政府機關的軟化，除去階級的差別」等理由，在會議席上，以九十四票對七十一票，通過採取一院制。其次，關於婦女參政權的問題，在制憲會議席上，也惹起了很大的爭辯。按關於菲島婦女參政問題，曾於一九三三年底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婦女參政法案，規定從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所以當時菲島本可誇爲遠東最初的婦女參政國。但一九三四年九月議

會召開時，又通過撤消前屆議會所通過的婦女參政法案；同時制憲會議的起草委員會，也以二十二票對十九票，否決婦女參政權。嗣後因婦女參政運動日趨白熱化，於是祇好與婦女界成立妥協，改定爲「在憲法成立二年後，舉行人民投票，倘具有參政資格的婦女在三十萬人以上投贊成票時，即賦予參政權」。

最後，並由巴馬博士爲委員長的主義宣言委員會，將該委員會通過的主義宣言提出於制憲會議。該主義宣言內容如次：

- (一) 菲律賓的立國爲「菲律賓自治政府」的共和國。
- (二) 菲律賓自治政府爲一完整而不可分離者。
- (三) 國家的權限，概以代表人民的名義而行使。
- (四) 菲律賓人民在法律上一律自由平等，但國家爲保障其存在及國防上必要時，得制定法律限制國民，且又可徵稅。

(五) 自治政府不承認任何種類的尊稱，且亦不承認以出生、血統或出身爲理由的特權。

(六) 自治政府的國旗，仍採用現在菲律賓所使用者。

(七) 自治政府否認戰爭，唯爲保衛國家的安全必要時，准允行使武力。

(八) 政府不贊成個人擁有大規模的土地，極力獎勵小土地制的發達。

(九) 政府也不贊成資本集中於少數人掌中，獎勵國民的經濟自立。

(十) 公私教育機關應努力促進國民觀念的統一及國際信義，尊重他人的意思信念，增進公共精神及專門的或個人的能率。

(十一) 政府應監視及保護由菲人開拓的菲律賓土地及資源。

(十二) 自治政府由議會、行政部及司法部而構成，但此等機關均處於同等地位，且各自獨立。

包括上述的主義宣言的憲法初稿，由起草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六日草竣，經大會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再由二十六人組織一「審查委員會」，從事條文中辭句之潤色，至二月八日，以贊成一百七十七票，反對一票，（缺席二十四票）的良好成績獲得通過。制憲時日共費

六個月，經費共達非幣五十七萬批索。隨後又由制憲會議議長勒克多、上院議長奎松、下院議長巴禮特斯及羅克斯四人，於四月二十日把憲法攜往美國，經羅斯福總統認為與獨立法案之規定大體相符，三月二十三日遂予與批准。並且在五月十四日，經一專為憲法問題而舉行的全體選民所接受。此次參加投票的選民中，贊成者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四人，約佔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六；反對者僅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人，佔總數百分之三·四。（註一）至此，此項憲法草稿便正式成為菲律賓自治政府的憲法了。

該憲法全文，共由正文十七章及憲法附則（*Ordinance appended to the Constitution*）三條而成。在憲法序文裏說：「菲律賓羣島人民為要在正義自由及民主主義政體之下，實現其理想，發展及保存國民的世襲財產，增進一般的福祉，謀他們及他們的子孫的幸福，謹懇神力保佑能樹立一政府。茲公佈本憲法於次。」現在逐章扼要說明其內容如下：

## 第一章 領土

本章僅由一條而成，規定新政府管轄權的行使領域，以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國與西班牙

牙締訂的巴黎條約第三條之規定，西班牙讓與美國的全領域為新國家的領域。

## 第二章 原則宣言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

本章共分五條。第一條規定政體為共和國，主權在人民，政府一切的權限，均由人民發生。第二條申述國防為政府最主要的任務，為完成此重大任務，應以法律規定人民有服務文武公役之義務。第三條申述以信奉和平，否認戰爭，採取一般所承認的國際法上的原則為國法之一部分。第四條申述為涵養青年者的能力，對其雙親之自然的權利及義務，政府應加以援助與保障。第五條說明保障全體人民的福祉及經濟的安定，以謀社會正義的向上，此為國家最關心之事。

## 第三章 權利

本章僅由一條而成，但分為二十一項目，規定國民應享有的權利，以及國法所允許的各種利益與自由權。即在第一項中規定無論任何人，非依正當的法律上手續，不得剝奪他人生命、自由及財產，並不得拒絕國法均等的保護，以承認國民的自由權。其下各項即分析普通立憲國家所認許的各種自由權的內容。例如私有財產非依法不得充公沒收（第二項）；居住及遷徙的自由，非依

法不得加以侵犯（第四項）；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第五項）；信教自由（第七項）；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第六、七項）。

其他各項則規定國民的受益權，例如不得制定有損害契約之義務的法律（第十項）；人身保護令（Writ of habeas Corpus）的特權，除被侵略或發生叛亂及謀亂時外，概不得停止執行（第十四項）。關於刑事案件的部分，本章有如下規定：即（一）不論何人，倘未經正當的法律上手續，概不受刑事上的犯罪（第十五項）；（二）被處相等於死刑的罪犯，除證據充分者而外，均可於判決前提出相當的保證金，請求准予保釋，且此項保證金不得規定過鉅（第十六項）；（三）一切刑事上起訴時，須將起訴性質及理由告知被告律師，並受迅速而公開的裁判（第十七項）；（四）不受過重的罰金及殘酷異常的刑罰（第十九項）；同一罪案，不得有再度的被處罰（第二十項）。此外尚有一點值得注意者，即規定國民之間，不得有階級之存在；法律不容許貴族的稱號（第九項）。

#### 第四章 公民權

在構成國家的三大要素之中，除了領土與統治組織的二要素，已宣明於第一章、第二章外，餘下的一要素的關於國民一項，即規定於本章。本章共有二條，第一條又分爲五項。規定菲律賓公民，必須具有下列之資格：即（一）本憲法成立時，爲菲律賓公民者。（二）以本憲法成立前在菲律賓奉公職的外國人爲父母，而生長於菲律賓羣島者。（三）以菲律賓公民爲父者。（四）母爲菲律賓公民，而達成年時選擇爲菲律賓公民者。（五）依法律之規定，而歸化者（以上爲第一條第一——五項）。第二條規定國民得依法喪失或恢復公民權。

### 第五章 選舉權

本章僅由一條條文而成，規定有參政選舉權者，須具備法律上資格的菲律賓公民，年滿二十一歲的成年男子，且須能寫讀者；選舉前居住於菲律賓一年以上及居住於該投票區內六個月以上者。國民議會應於本憲法成立二年後，以賦予女子與選舉權爲目的，舉行人民投票，倘有具備參政上所必需的條件的女子三十萬人以上投贊成票時，即賦予女子與參政權。

### 第六章 立法部

本章共由十六條而成，其中第二條分爲五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各分爲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分爲三項。全章主要點爲規定立法權賦予國民議會（第一條）。

### 第七章 行政部

本章由十二條的條文而成，其中第十一條分爲七項，第十二條分爲三項。全章主要點規定行政權集中於菲律賓大總統（第一條）。

### 第八章 司法部

本章分爲十三條，第三條又分爲五項目。司法權屬於大理院及依法設立的各級法院（第一條）。

### 第九章 監察

本章共四條。規定大總統、副總統、大理院推事及審計院長，如因違反憲法，叛逆國家，賄賂以及其他重大犯罪被彈劾及定讞時，應受免職處分（第一條）。彈劾由國民議會彈劾委員會行使，但須得彈劾委員三分之二的投票（第二條）。國民議會對於審理各項彈劾事項，具有最高權限。如



審判菲律賓大總統時，則由大理院主席推事主宰其事；但雖經彈劾委員會提出彈劾，而未得議員總數四分之三的同意的時候，不得判決有罪（第三條）。

## 第十章 審計院

本章分四條，在審計院長指揮及統制下，設立審計院。

## 第十一章 官吏服務規定

本章分四條，政府各部以及各機關的官吏服務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任命文官的政策，除帶有祕密性或專門性質的部門而外，概以考試決定去取（第一條）。依照官吏服務規程所任用的文官及武官，不得從事政治的政黨的活動，或參與投票以外的選舉事務（第二條）。官吏不得兼職，以得二重報酬（第三條）。官吏及雇員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受免職或停職處分（第四條）。

## 第十二章 天然資源的保存及效用

本章共分六條，規定國家對於全羣島的天然資源如何利用如何開發的最高方針。菲律賓公有一切農耕地、森林、鑛業用地、水、各種鑛物如煤、煤油及其他鑛油、電力與一切動力以及其他各

種天然資源，皆屬於國家；故其處分、採取、開發、利用等權力，以菲律賓公民或菲律賓公民的資本在六〇%以上的公司或合作社爲限。公有農耕地以外的天然資源，不得讓渡與他人。申請或租借各種天然資源，不得超過二十五年，但灌溉、給水、漁業以及水力開發的水利權則不在此限，須以其有無裨益於公衆爲允准的標準及限度（第一條）。公有農耕地的所有額，私人的公司或合作社不得超過一千零二十四公頃（Hectare），個人收買土地時，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四公頃以上，租借時不得超過一千零二十四公頃以上。住宅用途（Home Stead）時不得超過二十四公頃以上，個人或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可租借二千公頃（第二條）。關於私有土地之獲得，在未制定法律加以限制之前，應保留對其限制的權利（第三條）。除遺產繼承外，雖屬私有農耕地亦不得讓渡與無取得菲律賓土地資格者（第五條）。

### 第十三章 一般規定

本章分十條，都是規定各種瑣雜的事項，其主要者關於國旗問題、國語問題、教育問題、勞動者保護問題等。

(一) 國旗的規定 菲律賓的國旗是以白及青的地，再配上太陽及三顆星（第一條）。按此項國旗是一八九八年亞基那多氏宣布獨立時所採用的旗幟，在美國統治時代的初期，曾被禁止使用；迨至鐘氏法案施行後，始准允採用，但祇可插於美國旗之下。旗面的靠近旗竿的三角點，有八條光的太陽居於中央，三角各頂點各有一顆星。其顏色，三角為白色，上邊配以藍色，下邊紅色，太陽為金色。其所代表的意義，據謂藍色是表示菲律賓的理想主義及愛國主義，紅色表示菲人的勇敢，三角的白色，象徵純正的和平，三角形各邊象徵自由、博愛、平等。三顆星代表呂宋、米塞亞、棉蘭老三島，又八條太陽光是代表最初反抗西班牙的八省。（註二）

(二) 國語的規定 第三條載明：「國民議會應以現在的土語中之一種為基礎，採取適當的手段，促其發展成爲公共國語；在未制出其他規定之前，仍應以英語及西班牙語爲公用語。」按語言之複雜，向爲菲律賓統治上的一大難關。其種類之多，竟達七十餘種以上。至其原因，則純由於菲律賓地勢以及人種複雜所致。在西班牙統治時代，西班牙語很普及；迨至隸屬於美國以後，直到現在爲止，英語很普及。現在商業上英語、西班牙語及土語並用，但官廳方面則差不多完全採用英

語。因此之故，在本章第十條又規定：「本憲法用英語及西班牙語文字頒布，如有發生疑義時，則以英文原本爲標準。」

(三) 教育問題 第五條規定：「一切教育機關均應在政府監督及統制之下，由政府制定適當而完備的制度，最低限度須維持初等教育的免費，以期教育之普遍。」同條下半部又規定：「宗教教育在公立學校應爲選修科」，「國立大學應享有學術研究上的自由」。

(四) 勞動者保護問題 尊重勞動，保證勞動者之社會的保障，爲近年來各國新憲法所一致重視的。菲律賓憲法於本章第六條載明：「國家對於勞動者，就中尤其是對於從事勞動的女工及童工，給與保護；關於農業及工業，應規定地主與佃戶間，及勞資間的關係，國家應有強制調停的規定」。

本章所規定的一般問題，除上述四項而外，尚有獎勵科學上的研究及發明，而給與保護或獎學金（第四條及第五條），保護公益事業（第八條），爲維持公共的秩序而增加國家的警察力（第九條），以及各官吏及軍人就職時須宣誓擁護憲法（第二條）等規定。

#### 第十四章 憲法的修正

本章規定國民議會得以議員總數四分之三同意，提出要求修正本憲法，或爲此種目的而召集議會。但此項修正案須於選舉時，經人民投票過半數的贊成，始能成爲本憲法之一部分而發生效力。

#### 第十五章 暫行規定

本章分六條，規定本憲法中所規定的第一次官吏選舉及菲律賓自治政府之樹立，須依照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美總統批准的美國國會法律第一百二十七號（即泰定墨杜飛法案）之規定而施行（第一條）；以前施行的法律，在與本憲法不相抵觸的範圍內，於議會未修正改訂以前，應繼續施行（第二條）；菲律賓現政府的官吏，在議會尙無任何規定之前，仍繼續就任原職（第四條）。

#### 第十六章 與菲律賓宣佈獨立同時發生效力的特別規定

本章祇有一條，分爲五項目，規定美總統承認菲律賓獨立時，對於美國發生效力的各種特別

規定：即（一）美菲財產權，應從速解決；美國公民或公司的現有財產權，應與菲律賓公民受同樣的承認和尊重及保護（第一項）；（二）美國主權最後完全撤退時，全島各省、市、區等機關的債務，菲律賓自治政府，應加繼承（第三項）；菲律賓自治政府應繼承美西媾和條約中規定的美國應負義務（第四項）。此外，第二項則預斷自治政府成立十年後的新獨立共和國政府官吏，有同樣的執行資格。第五項規定，菲律賓自治政府須將本條（但第二項除外）載入於對美締訂的條約中。

## 第十七章 自治政府與共和國之關係

本章僅一條規定「依本憲法而建立的政府應稱爲『菲律賓自治政府』，至美國統治權最後完全退出，並宣布菲律賓的獨立時，菲律賓自治政府始可改稱爲『菲律賓共和國』」。

### 憲法附則

菲律賓憲法本文，共計十七章，其要旨已列舉於前面；但此外尚有憲法附則三條，與憲法同時公布，其中第一條共分二十項。今再將其要旨簡摘如下：

第一條 除上述憲法之規定外，在美國主權最後完全退出以前，非人應遵奉下列規定，即：

一、菲律賓全體公民應盡忠於美國。

二、菲律賓自治政府官吏就職時，應宣誓承認美國的最高權威，並忠誠於美國。

三、絕對保持信教自由，不論任何宗教團體及宗教儀式，其身體及財產決不受損害。

四、免除美國所有財產、墓地、教會及教會附屬的牧師住宅、修道院、宗教與慈善文化機關的土地建築物之稅收。

五、依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美總統批准的美國國會法律第一百二十七號（即泰定、墨杜飛法案）第六條之規定，行使美菲間的通商關係。

六、菲律賓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所募集的公債，不得超過美國國會制定的額限，非得美總統的批准，不得向他國舉借外債。

七、菲律賓現政府的債務，由菲律賓自治政府繼承。

八、菲律賓自治政府須繼續英語教育，並維持適當的公立學校制度。

九、關於通貨、鑄造貨幣、進出口及移民之法律，須經美總統批准始能成爲法律。

十、外交事項由美國直接監督統制。

十一、國民議會通過的法案，應呈報美國國會。

十二、承認美國有權撥用公款充公共及軍事之用，美總統有權調遣菲律賓自治政府所編成的軍隊。

十三、菲律賓法院的判決案件，美國大理院有覆審之權。

十四、對於控訴審計院長的案件，得向美總統提出。

十五、美國於必要時，得以總統的命令干涉菲律賓行政。

十六、承認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美總統批准的美國國會法律第一百二十七號規定的美國駐菲最高專員的權限。

十七、美國公民及公司與菲人及菲人公司享有同等的法權。

十八、憲法的修正，應呈美總統批准。倘在六個月內予以批准，則可成爲該憲法之一部分，而發生



效力。

十九、美總統於必要時，有權阻止自治政府法令之施行。

二十、菲律賓自治政府大總統每年須對美總統及國會報告政府的活動狀態；並得應美總統或美國國會的要求，提出其他報告書。

第二條 本條規定在美國主權最後完全退出以前，由菲總統任命菲律賓駐美專員。

第三條 本條申述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美總統批准的美國國會第一百二十七號中規定各條款，凡適用於菲律賓自治政府者，雖未經載入本憲法附則中，但亦可視為本附則之一部分。

(註一)見 Conrad Benitez: The New Philippine Constitution (The Pacific Affairs, Dec 1935.)

(註二)見日本 Times 通信社：獨立後的菲律賓之憲法與政治組織一七一—一八頁。

## 第二節 菲律賓的新政治組織

憲法既經公佈，接着就是依照泰定墨杜飛法案之規定，着手組織菲律賓自治政府及選舉總

統副總統。一九三五年四月六日，菲律賓議會決定選舉程序後，各黨派均提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名單，計有聯合黨與國民黨（即多數派與少數派）聯合提出以奎松為大總統候選人，奧斯敏那為副總統候選人；舊革命黨老兵會與國家進步黨則提出前革命領袖亞基那多將軍為大總統候選人，米利撒（Senor Ragnun do Mellizo）為副總統候選人，阿格立培教派推阿格立培主教（Bishop Aglipay）為大總統候選人，那本（Senor Nabong）為副總統候選人，而適形成三派鼎立戰的狀態。選舉日期為九月十七日，投票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當局為預防沙克拉黨的擾亂，採行極嚴密的戒備。結果，二大政黨提攜合作而提出的候選人奎松及奧斯敏，各當選為大總統及副總統。至於各人的票數則如下：（註一）

### 大總統候選人

奎松

六九五、三三二票

亞基那多將軍

一七五、三四九票

阿格立培主教

一四八、〇一〇票

拉克雅 (Pascual Racyal) 一五七票

共 計 一、〇二二、八四八票

副總統候選人

奧斯敏那 八九一、三五二票

米利撒 七一、八九九票

那本 五一、四四三票

共 計 九三四、六九四票

總統副總統選出後，十一月十五日在馬尼拉市的議會大廈廣場，以羅斯福總統的代表美陸軍部長寶恩氏、美副總統迦納氏、衆議院議長貝恩氏、美參議院議員十八名、衆議院議員二十七名等爲上賓，在羣衆二十五萬人歡呼之下，舉行盛大的自治政府成立典禮及大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並正式接受菲島政權。美總統代表寶恩氏則宣讀羅斯福總統之終止美國在菲律賓統治權第一步驟的佈告。同時菲島殖民地政府也即停止職權，改由自治政府行使一切政權，原有美國

駐菲總督即改爲第一任駐菲最高專員(The High Commissioner)。

新菲律賓的政體，在憲法第二章第一條中已規定爲共和政體。其主權與一般立憲國家一樣，爲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分立。新政府的形態略與美國政府相似，惟菲大總統任期六年，而美國則四年，菲總統不能連任，美國總統則可連任一次。新政府的立法機關，正如其他戰後新興國家一般，只設一院，名曰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這種三權分立的政治組織，本爲立憲國家的原則的制度，但這種政治制度，必須實際上的運用能充分的互相聯絡，始能收效；而關於此點，在菲律賓亦已具有這種條件。因爲目下掌握行政大權的大總統奎松及副總統奧斯敏那，各爲菲律賓主要政黨的領袖，卽一爲聯合黨的領袖，一爲國民黨的領袖；而兩氏此次所以能當選就任，卽爲兩黨提攜合作的結果。因之，今後新政府的立法、行政或將能够充分的互相聯絡運用也正未可知。

握有菲律賓立法權的國民議會，依憲法上之規定，每年召開常年會議一次。其會議的舉行政期，如無特別規定時，卽以選舉議員的翌月第二星期一開始，開會日期不得超過百日（但星期日不計算在內）。此外如遇有必要時，大總統可隨時召集特別議會，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菲律賓

憲法第六章第三條第三項。議員的定額不得逾一百二十名，每三年改選一次。議員選出的比例，於人口調查報告完竣後三年內由國民議會以法令公佈之。但各省最少必須選出一名議員。在各省比例制尚未決定以前，議員人數暫定九十八名，其中八十七名，由現行法規所劃分的選舉區選出，三名由汶汀省（Mountain）選出，其餘八名由現在的八特別行政區各選一名（第六章第一條）。

國民議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必須為菲律賓公民，有選舉權，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居住菲律賓在五年以上，並且被選舉以前的一年住在該選舉區（第六章第二條）。此外為使選舉議員事務能够公正起見，又特別組織一選舉委員會，由大理院推事三人，議會議員六人組成，以大理院首席推事為委員長。此項委員會為處理關於選舉議員或選舉報告及議員資格的爭執等問題的唯一判決機關（第六章第四條）。議員的歲俸為五千批索，議長的歲俸為一萬六千批索（同上第五條）。議會以議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如果不足此數時，議事應延期；但可依照議會所定的方法，或以處罰的手段，強使議員出席（同上第三條第四項）。國民議會得依法制定議事規則，如有

議員攪亂秩序行爲時，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國民議會得處予除名（同上第三條第五項）。國民議會又可依各政黨的代表爲比例，在議員中選出委員二十一人，組織任命委員會及彈劾委員會，以執行任命官吏及彈劾事項；此兩委員會均須於國民議會成立後三十日內產生（同上第七條）。但國民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同上第八條第一項），而大總統須於國民議會召開常年會議的十五日內，提出以一般歲出預算案爲基礎的政府收支預算（同上第九條）。政府各部長得自動或由議會之要求，而出席國民議會，陳述對其所管事項的意見。但非經總統的咨文，不得陳述關於公共利益的意見（同上第十條）。議會通過的法律，於施行之前，應先呈請總統批准；如經總統否決，則可送還議會再議，經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再度通過後，仍可成爲法律（同上第十一條第一項）。不過，倘以制定法律爲目的而提出國民議會的議案，該提案的內容不得包含二樁以上的事項（同上第十二條第一項），而且無論任何法案，概須於提出議會的三日前，將提案原文分送與各議員，否則不得提出議會表決，或成爲法律；但總統的緊急法令不在此限（同上第十二條第二項）。同時，議會又可依法授權總統於指定的範圍內制定稅率，當國家緊急時期，

並得授權總統於指定的時間及範圍內，頒布緊急法令；如經議員三分之二的通過，則國民議會有頒佈對他國宣戰的權限（同上第十四、十五、十六條）。但經議會通過，並得總統批准的法律，更須得美國總統的承認，並通知美國國會；而美總統在自治政府成立後的十年內，即美國主權未完全撤退以前，隨時得停止其法律之效力（泰定墨杜飛法案第七條第二項及菲律賓憲法附則第一條第十九項）。

再就行政機關的組織而言，在三十餘年前的革命時代，亞基那多氏領導組織的菲律賓共和政府是採取內閣制，而美國治下，尤其是自一九一七年鐘氏法案施行後改組的菲律賓政府，是介於內閣總統制之間的一種制度，也可以說是接近於瑞士制。而現在是採取總統制，和美國的制度相差無幾。

菲律賓自治政府的行政權是屬於總統（憲法第七章第一條），總統的任期為六年，與同一任期的副總統，均由人民直接選舉；其選舉的程序是於選舉施行之後，由各省投票委員會再度檢查，即向國民議會提出選舉報告；議會再將票數檢閱一次，然後宣布當選的總統及副總統名單。倘

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者在二名以上時，則由議員表決選出一名（同上第二條）。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爲生長（Natural born）於菲島的選民，年逾四十歲以上，在選舉期前的十年內居住於菲島者（同上第三條）；但總統副總統不得連任（同上第四條）。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日期，由該年度的國民議會決定（同上第五條）；而於當選的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午起繼承前任者而宣誓就職（同上第六條），其誓文爲：「余本忠誠與良心，以盡菲律賓大總統之職責，維持擁護憲法，施行法律，對人保持信義，盡瘁服事國家，此誓。並祈上帝賜予保護」（同上第八條）。副總統在大總統因故（如免職、死亡、辭職或權限義務履行不可能時）而不能蒞職之時，代理其職務；大總統副總統雙方均因故不能蒞職之時，則由國民議會規定總統代理者的選舉方法（同上第九條）。總統另供官邸，年俸爲三萬批索，副總統年俸爲一萬五千批索（同上第十條）。總統的權限是：（一）統轄一切行政機關，對地方政府有監督之權；（二）總統爲菲律賓一切軍隊的總司令，遇有外患內亂時，得停止人身保護令，及調動軍隊頒布戒嚴令；（三）任命各部長、局長，上校以上的陸軍士官、上校及中校以上的海軍士官及空軍士官（但須經國民議會的任命委員會通過）；（四）任



命大使、公使及領事；(五)頒佈減刑免刑及特赦法令；(六)經國民議會過半數的通過時，得頒佈大赦法令；(七)與他國締結條約等(同上第十一條第一——七項)。

新政府的行政機關共分爲七部，即：

- (一)內政部 (Department of Interior)
- (二)教育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 (三)財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 (四)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 (五)農商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 (六)工務及交通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and Communication)
- (七)勞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ur)

各部之下，又分設司及局等，即內政部分爲非基督教民族管理局 (Bureau of Non-Christian Tribes)、其他地方行政局 (Other political Subdivisions)、電影審查局 (Board of Censorship

for Moving Pictures) 教育部分設二司，一爲衛生保健司 (Commissioner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內又分爲衛生局 (Bureau of Health) 保健局 (Bureau of Public Welfare) 菲律賓賓醫院 (Philippine General Hospital) 檢疫局 (Bureau of Quarantine Service) 醫師資格審查局 (Boards of Examiners) 另一爲教育司 (Under Secretary of Public Instruction) 內分設教育局 (Bureau of Education) 私立學校管理處 (Division of Private Schools and Colleges) 全國體育總監處 (Office of the National Physical Director) 財政部分設祕書處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海關 (Bureau of Customs) 統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國庫 (Bureau of the Treasury) 銀行局 (Bureau of Banking) 印鑄局 (Bureau of Printing) 煙草管理局 (Tobacco Inspection Board) 馬尼拉港務局 (Manila Harbor Board) 此外祕書處下又分設行政司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預算司 (Budget Office) 購給司 (Division of Purchase and Supply) 司法部分爲司法局 (Bureau of Justice) 初審及地方法院 (Courts of First Instance and inferior Courts) 公務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Com-

mission) 監獄局 (Bureau of Prisons) 土地局 (General Land Registration office) 地方執行官、地方財務官及其他司法官 (Provincial sheriffs, Provincial fiscals, and all other law officers) 不定期刑務局 (Board of Indeterminate Sentence) 重利取締局 (Anti-Usury Board) 農商部於秘書處下設文書科 (Under Secretary) 研究委員會 (Commissioner of Research) 總務科 (General Service) 此外又分設三司，即一為商工司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內設商務局 (Bureau of Commerce) 科學局 (Bureau of Science) 天文局 (Weather Bureau) 航政局 (Navigation) 二為富源司 (Natural Resources) 下設土地局 (Bureau of Land) 森林局 (Bureau of Forestry) 三為農產實業司 (Agricultural Industries) 下設農產局 (Bureau of Plant Industry) 畜牧局 (Bureau of Animal Industry) 纖維檢查局 (Fiber Inspection Service) 工務及交通部分為航空局 (Division of Aeronautics) 工務局 (Bureau of Public Works) 郵務局 (Bureau of Posts) 海岸及土地測量局 (Bureau of 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 首都自來水廠 (Metropolitan Water District) 勞工部下分設勞工總監

(Inspector-General of Labor) 及勞工局 (Bureau of Labor) 此外如菲律賓保安隊及菲律賓國家銀行等則隸屬於總統府內；而菲律賓國立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the Philippine) 則歸轄於菲國民議會；而菲律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是屬於獨立的機關。地方行政分爲二市（即馬尼拉 Manila 及碧瑤 Baguio）四十九省，市設市長，省設省長，以司市政省政，省長除特別區以外，均由各該省人民直接選舉，市長亦同由市民選舉，任期各爲三年。至於司法事宜，依照憲法之規定，概由大理院 (Supreme Court) 及各地方法院掌理（第八章第一條）。大理院設有首席推事一人，推事十人，分組二種法庭（同上第四條），此項推事及各級法院推事，經國民議會的任命委員會同意，由大總統任命（同上第五條）。大理院推事的任用資格，爲年滿四十歲，曾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做過五年以上的菲律賓公民者（同上第六條）；各級法院推事的任用資格，以菲律賓公民而曾經取得菲律賓政府的律師執照者爲限（同上第八條）。至於大理院的權限即：（一）審理關於大使公使及領事的案件；（二）審理依照國民議會法令或法院法規之規定而上訴的案件；（三）審理下級法院的最後判決；（四）審理條約及

法律、法令、行政法令等是否有效，或有無違背憲法等一切問題；（五）審理租稅、課稅、評價以及與此方面有關的科金之是否合法等案件；（六）處理初級法院管轄權問題；（七）審理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八）解釋對於法律的疑義等（同上第二條第一——五項）。但關於條約及法律之有無違反憲法一類的案件，須由大理院全體推事出席審理判決，非經推事三分之二通過，不得宣布不合憲法（同上第十條）。大理院首席推事年俸爲一萬六千批索，大理院推事年俸爲一萬五千批索；大理院及各級法院推事，除年事已老（年齡在七十歲以上）或不能執行職務而外，其職位均予以保障（同上第九條）。在美國主權未完全撤退以前，菲律賓憲法院所判決的案件，尚須提交美國大理院再度審查；其範圍包括菲律賓憲法有關的一切案件（審理附則第一條第十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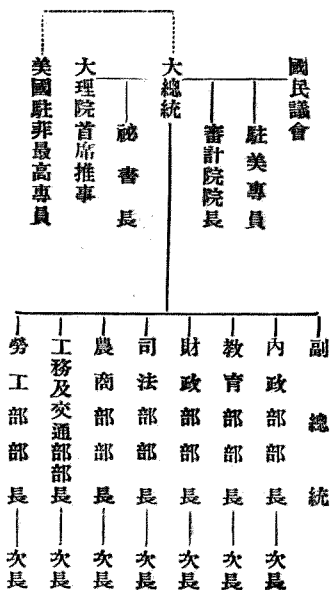
此外，新政府又另設審計院，由審計院長掌理一切；院長仍須經國民議會任命委員會的同意，由總統任命，任期爲十年，不得連任，年俸一萬二千批索（第十章第一條）。審計院長的權限是審查自治政府各級機關的收支等會計事項，並保管政府中會計上的文件；如果審查後，認爲不正當

不必要或濫費時，院長有喚起各該有關係機關行政官吏注意之義務（同上第二條）。審計院長對於大總統及國民議會，須作關於政府財政狀態及運用的年報，必要時更須提出其他報告書（同上第四條）。

同時，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後，美國即依照泰定、墨杜飛法案之規定，撤消駐菲總督，而代之以駐菲最高專員。其第一任駐菲最高專員則爲菲律賓末任總督墨飛（Frank Murphy）最高專員雖然不直接參與菲律賓的立法行政，但依泰定、墨杜飛法案之規定，最高專員是「美國大總統的駐菲代表，可自由考察菲律賓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一切記錄，自治政府應就其所詢，向他呈報一切」（泰定、墨杜飛法案第七條第四項）。而非人過去在鐘氏法案之下的駐美專員制度，自治政府成立後至美國主權未完全撤退以前，仍然繼續存在。此項專員由菲大總統任命，以代表自治政府及總統在美國國會衆議院雖有議席，並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這裏爲使易於明瞭起見，將菲律賓的新政治組織以圖示之如下：

菲律賓政治組織



綜觀上述，可知新菲律賓的政治組織，與前不同者，即為政治領袖由總督而代之以大總統，立法機關由二院制而改成一院制，行政機關的內部組織，與前無多大的差異。而軍事及外交仍由美國掌握，依泰定墨杜飛法案之規定，美國駐菲的陸軍於完全獨立後撤退，海軍於完全獨立後二年內由美菲商定其根據地及其他的存廢問題，並聘請美國前參謀長麥克阿薩 (Gen. Douglas Mac Athus) 少將為最高軍事顧問。而非政府原有的美籍高級官吏，除前菲副總督兼教育部長海頓 (Joseph Ralston Hayden) 回美外，大都均改任為最高專員附屬的顧問及秘書等職。因之，此項

美國駐菲最高專員，可謂自治政府成立後的新產物。美國參議員凡登堡（Vandenberg）曾經把總督與最高專員的權力互相比較，略謂：（一）政府的預算，由總督負責提出，與專員則毫無關係。（二）一切立法，總督得任意否決，專員則不得過問。（三）失職部長，總督可下令免職，專員則無可如何。（四）行政各部及地方軍憲，均由總督直轄調動，專員則無權指揮。（註二）由此看來，此項駐菲最高專員，確非以前的總督可比了。並且美國駐菲專員制度尚有一些缺點，即例如一九三六年五月最高專員墨飛氏因公回美，遂發生無代行其職務的人；所以對於此點，將來必會在泰定、墨飛法案中加以修正無疑。

（註一）Vicente L. Del Fierro: The Commonwealth Election, The Philippines Herald Year Book (1935-36) p. 15.

（註二）Congressional Record of U. S. A. Vol. 76, No. 12, Dec. 17, 1932, pp. 643-644.

### 第三節 經濟問題

由於泰定、墨飛法案之實施，菲律賓的主要問題實際上已從政治方面而轉入經濟方面。單



就數年來菲律賓對外貿易數字上加以觀察，除了保持着自由貿易關係的美國而外，只有對法及對西班牙的貿易，比較沒有多大的變化，但對其他各國的貿易數額，則一年減少一年，其前途頗為暗澹。加之，自從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後，依泰定墨杜飛法案之規定，菲自治政府對於菲島運往美國的貨物，須課以出口稅，且對於菲島三大物產，又須採取比率出口制以限制其運美。結果，在不久之將來，勢必會促成菲律賓對美貿易之激減。因之，識者莫不以菲人的生活標準將被降低至三四十十年前的程度，或謂菲島的經濟基礎，根本將被摧殘為虞。

菲律賓是農業國家，北自呂宋島南至棉蘭老島間的各島嶼，在地質、氣候、溫度、雨量等方面均適於農業；即其地質甚為肥沃，氣候亦屬於規則的而少有變化，雨量與河水的調節適宜，於灌溉上甚為便利，諸如此類的條件，誠為菲律賓農業所以能夠發展的主要原因。不過，菲律賓的產業的開發為時較遲，資本主義化也較緩慢，土地併兼狀態既不甚顯著，農村的分解亦不甚迅速。處於這樣落後的情形下之菲律賓，一旦與先進工業國的美國互行自由貿易，其必然的結果，就是產業的畸形發展。菲律賓自從與美國實行自由貿易以來，各種幼稚的工業，因受着美國大工業的壓迫，幾乎

全部陷於停頓的境地，其農產物的發展，也僅偏向於美國所缺乏的數項原料品如蔗糖、椰油及麻繩之類，而其他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如糧食、棉花等日常用品，莫不仰給於外國。然而如今對美輸出品額數既受限制，而且其超過額限的貨物又須照章納稅；同時對外的輸入品，一時既未能自製，自當亦無減少之希望。這種現象實為自治政府成立後菲島的一大危機，而且其危險的程度，或將與日俱深亦正未可知。

這裏為要明瞭過去美菲經濟聯繫的程度起見，且將美國統治時代（一八九九——一九三五年）菲律賓對外貿易表及美國佔領菲島的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三四年的美菲貿易圖表以及佔領菲島三年後的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五年美菲貿易總額與百分率列表如下（註一）

菲律賓對外貿易統計表（單位百萬批索）

| 年別    | 國別       |
|-------|----------|
| 一八九九年 | 美國       |
| 一〇·六  | 英國       |
| 一三·六  | 日本       |
| 二·四   | 中國       |
| 二四·七  | 法屬<br>越南 |
| —     | 法國       |
| 一·七   | 西班牙      |
| 七·四   | 香港       |
| —     | 荷屬<br>印度 |
| 二·三   | 澳洲       |
| 一·九   | 德國       |
| 一·九   | 其他       |
| 一·六   | 總額       |
| 六六·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〇〇年 | 一〇.二 | 二七.四 | 二.五  | 二四.七 | 一.五  | 七.〇  | 七.一 | —   | 五.五 | 一.六 | 三.五 | 五.七  | 九五.七  |
| 一九〇一年 | 一六.二 | 三三.七 | 五.三  | 一六.二 | 四.七  | 六.五  | 六.四 | —   | 八.二 | 二.四 | 四.六 | 五.一  | 一〇九.五 |
| 一九〇二年 | 三.三  | 二七.四 | 二.九  | 二〇.三 | 一一.三 | 七.〇  | 七.三 | —   | 五.〇 | 一.六 | 四.七 | 五.四  | 二四.〇  |
| 一九〇三年 | 三.八  | 二八.二 | 四.九  | 一〇.一 | 一六.四 | 八.八  | 五.八 | 四.七 | 六.八 | 二.三 | 四.一 | 六.五  | 一〇三.〇 |
| 一九〇四年 | 三.五  | 二六.八 | 三.三  | 八.〇  | 一二.八 | 四.九  | 六.三 | 五.〇 | 五.五 | 三.三 | 三.二 | 四.九  | 一一七.五 |
| 一九〇五年 | 四.九  | 二六.六 | 三.〇  | 七.六  | 一〇.七 | 六.二  | 七.三 | 六.一 | 五.一 | 三.八 | 三.五 | 六.一  | 一二七.〇 |
| 一九〇六年 | 三.七  | 二六.三 | 二.六  | 九.五  | 七.七  | 七.二  | 六.八 | 六.七 | 四.二 | 四.一 | 四.三 | 六.〇  | 一一八.一 |
| 一九〇七年 | 三.八  | 三三.四 | 三.二  | 九.六  | 八.二  | 八.六  | 七.三 | 五.四 | 五.一 | 四.九 | 四.八 | 六.八  | 一二七.一 |
| 一九〇八年 | 三.一  | 二六.三 | 三.五  | 七.二  | 一一.一 | 一〇.二 | 六.二 | 六.〇 | 三.二 | 五.五 | 四.六 | 三.七  | 一二三.六 |
| 一九〇九年 | 四.三  | 二二.四 | 三.八  | 八.二  | 九.一  | 一一.六 | 七.〇 | 五.二 | 三.四 | 五.九 | 五.五 | 三.三  | 一二三.〇 |
| 一九一〇年 | 七.六  | 二六.九 | 五.八  | 六.六  | 一三.四 | 一七.七 | 七.〇 | 三.四 | 四.二 | 六.〇 | 六.二 | 八.九  | 一一〇.七 |
| 一九一一年 | 六.二  | 二四.七 | 六.五  | 五.一  | 一三.七 | 一八.九 | 六.八 | 三.七 | 四.三 | 六.一 | 六.九 | 〇.八  | 一八五.七 |
| 一九一二年 | 九.四  | 二九.八 | 一一.二 | 六.〇  | 二二.八 | 二〇.四 | 八.〇 | 四.六 | 七.四 | 七.九 | 九.〇 | 一一.四 | 二二三.二 |
| 一九一三年 | 八.六  | 二八.九 | 一四.六 | 七.七  | 五.四  | 一三.九 | 七.四 | 七.四 | 四.〇 | 六.六 | 九.三 | 一〇.八 | 二〇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四年 | 九六·九  | 二三·四 | 二三·三 | 七·二  | 六·三  | 一〇·〇 | 六·九  | 四·〇  | 三·八 | 六·一  | 六·七  | 九·四  | 一九四·六 |
| 一九一五年 | 一〇一·一 | 三五·〇 | 一五·〇 | 七·九  | 二三·八 | 二三·六 | 七·七  | 七·〇  | 三·七 | 三·九  | 〇·五  | 九·五  | 二〇六·三 |
| 一九一六年 | 一一七·一 | 三〇·〇 | 一九·一 | 九·七  | 二三·〇 | 七·〇  | 六·七  | 八·四  | 四·八 | 三·一  | 〇·二  | 二·八  | 二三〇·九 |
| 一九一七年 | 二〇一·八 | 二六·五 | 三一·一 | 二二·八 | 二·三  | 四·五  | 四·九  | 一一·二 | 四·三 | 六·〇  | 〇·三  | 八·一  | 三三三·八 |
| 一九一八年 | 二九六·〇 | 四四·五 | 四三·一 | 一九·七 | 二六·六 | 四·一  | 七·九  | 二〇·一 | 七·〇 | 八·九  | —    | 一〇·七 | 四三七·六 |
| 一九一九年 | 二六四·三 | 三七·一 | 三七·三 | 二二·九 | 一〇·五 | 一一·四 | 九·七  | 二四·九 | 七·六 | 一〇·七 | 〇·七  | 三七·四 | 四六三·五 |
| 一九二〇年 | 三九五·〇 | 三四·六 | 四七·一 | 二五·九 | 一〇·二 | 五·八  | 二二·九 | 一五·〇 | 九·六 | 一〇·二 | 二·八  | 三三·〇 | 六〇一·一 |
| 一九二一年 | 二四九·〇 | 一七·九 | 三五·一 | 二四·二 | 六·五  | 七·八  | 九·五  | 一〇·〇 | 五·四 | 五·八  | 七·四  | 二九·三 | 四〇七·九 |
| 一九二二年 | 二三三·七 | 一六·八 | 二九·〇 | 一七·八 | 六·二  | 四·五  | 七·五  | 五·七  | 四·六 | 七·一  | 七·九  | 二〇·八 | 三五二·六 |
| 一九二三年 | 二七〇·八 | 二三·三 | 三一·五 | 一五·六 | 八·三  | 七·二  | 一〇·八 | 五·二  | 五·三 | 六·二  | 六·六  | 一五·四 | 四一六·五 |
| 一九二四年 | 三三五·四 | 三〇·〇 | 二九·六 | 一九·九 | 一九·六 | 七·〇  | 一〇·二 | 五·四  | 四·九 | 六·二  | 九·五  | 二八·八 | 四八六·七 |
| 一九二五年 | 三五六·七 | 三五·九 | 三三·六 | 二〇·九 | 二三·一 | 六·五  | 一〇·一 | 四·二  | 七·七 | 七·八  | 一〇·二 | 三〇·五 | 五三七·二 |
| 一九二六年 | 三四三·二 | 二四·八 | 三七·八 | 一九·六 | 九·二  | 八·四  | 九·九  | 三·四  | 七·七 | 七·四  | 一二·七 | 二八·三 | 五二二·四 |
| 一九二七年 | 三七五·〇 | 二七·九 | 三七·六 | 一八·二 | 二·五  | 六·五  | 二三·一 | 三·三  | 七·五 | 六·三  | 一三·四 | 三一·五 | 五四二·九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三九八·九 | 二七·六 | 三九·八 | 二〇·一 | 四·九  | 八·五 | 二二·〇 | 三·四 | 八·四 | 六·一 | 一三·六 | 三四·一 | 五七九·四 |
| 一九二九年 | 四三四·一 | 二六·〇 | 三八·一 | 二〇·六 | 一一·六 | 七八  | 一四·三 | 二·七 | 九·四 | 五·四 | 一六·八 | 三六·四 | 六三三·二 |
| 一九三〇年 | 三六七·一 | 一九·一 | 三四·七 | 一五·五 | 二·〇  | 五·六 | 一一·五 | 一·五 | 八·二 | 三·五 | 一三·一 | 三〇·七 | 五二二·五 |
| 一九三一年 | 二九一·一 | 一四·四 | 二九·一 | 一四·二 | 一·一  | 五·一 | 九·一  | 一·〇 | 四·六 | 三·三 | 九·八  | 二二·七 | 四〇六·三 |
| 一九三二年 | 二六七·九 | 八·七  | 一七·五 | 二·九  | 一·〇  | 三·七 | 八·二  | 〇·七 | 四·二 | 二·四 | 八·六  | 一五·〇 | 三四九·三 |
| 一九三三年 | 二六九·七 | 八·〇  | 一七·二 | 八·六  | 一·二  | 五·五 | 五·一  | 〇·九 | 三·四 | 二·五 | 〇·五  | 一六·六 | 三四六·二 |
| 一九三四年 | 二九二·四 | 九·〇  | 二九·二 | 八·〇  | 〇·五  | 六·九 | 二·四  | 一·四 | 四·四 | 二·六 | 九·三  | 二二·九 | 三八八·〇 |
| 一九三五年 | 二八六·六 | 九·三  | 三五·〇 | 七·三  | 〇·八  | 三·九 | 五·九  | 一·七 | 四·二 | 三·六 | 六·九  | 二二·三 | 三五九·五 |

菲律賓對美貿易表（單位批索）

（一）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

| 輸                        | 入百分率       | 輸   | 出百分率                |
|--------------------------|------------|-----|---------------------|
| 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至<br>一九〇九年六月三〇日 | 七五、六六一、七三四 | 一五六 | 一八五、一四八、六七八<br>三七·〇 |

|                          |               |      |               |      |
|--------------------------|---------------|------|---------------|------|
| 一九〇九年七月一日至<br>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 三二七、六六三、〇八〇   | 四四・四 | 三三八、六八九、〇三九   | 四四・五 |
| 一九一七年至<br>一九三三年          | 二、二四一、六一八、六四二 | 六一・三 | 三、〇七七、八八五、三一二 | 七二・一 |

(二)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單位千批索)

|       | 輸 | 入       | 百 | 分     | 率 | 輸       | 出 | 百     | 分 | 率 |
|-------|---|---------|---|-------|---|---------|---|-------|---|---|
| 一九三一年 |   | 一二四、一七九 |   | 六二・六〇 |   | 一六六、八四四 |   | 八〇・二三 |   |   |
| 一九三二年 |   | 一〇二、五九五 |   | 六四・六〇 |   | 一六五、二九六 |   | 八六・六八 |   |   |
| 一九三三年 |   | 八七、〇八〇  |   | 五八・三〇 |   | 一六五、六二六 |   | 八六・三三 |   |   |
| 一九三四年 |   | 一〇八、七五一 |   | 六五・〇三 |   | 一八三、六八七 |   | 八三・一八 |   |   |
| 一九三五年 |   | 一〇七、七三三 |   | 六三・五六 |   | 一四九、八七一 |   | 七九・五一 |   |   |

菲島對美貿易出超總額(單位千批索)

|       |        |       |        |       |        |
|-------|--------|-------|--------|-------|--------|
| 一九三一年 | 四二、六六五 | 一九三三年 | 九五、五四六 | 一九三五年 | 四一、一三八 |
| 一九三二年 | 六二、七〇一 | 一九三四年 | 七四、九二六 |       |        |

從上表中可以知道，在過去美國統治下的三十餘年間，政治上菲律賓日與美國相疏，但經濟上的關係則日益密切，即自從一九〇九年美菲間互行自由貿易以來，菲貨運美數額一年增加一年，但此時名義上雖謂自由貿易，但在貿易的數量上，仍有一定的限制；迨至一九一三年，這種數額的限制也取消了，兩方之間亦無任何的關稅的壁壘，而實行絕對的自由貿易，以致菲貨輸美數量的突飛猛進的上昇，一九〇一年與一九三四年三五年相比，竟增加了七八倍。但這種驚人的數字膨脹，使菲島對美國市場發生了一種不可分離的依賴性，所以在政治方面菲島固然已堅定地走上較大程度的自治，但在經濟方面，卻相反的與美國形成更緊密的聯繫，而這種現象，對於祈望完全獨立的菲人，是有害無益的。

現在再就歷年來菲律賓輸出品中佔最大宗的砂糖、椰油、椰干、馬尼拉麻等與美國市場的關係加以觀察。先就砂糖而言，菲島的糖產量在一九二七年是五十四萬三千八百零八噸，一九二八年是五十七萬四千七百十五噸，一九二九年六十九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噸，一九三〇年七十八萬六千一百零二噸，一九三三年一百零五萬噸，一九三四年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一萬噸；

(註二) 在短短的七年間，其產量所以能增加到二倍半以上，不消說完全是由於菲糖運美免稅所致。至於菲糖對美輸出的數額，一九二六年是四三、八五三、〇四八批索（即佔菲糖輸出數額的九八·一二%），一九二七年四八、五六八、七二一批索（九七·七六%），一九二八年四六、四七九、〇四一批索（九八·九四%），一九二九年五七、八〇一、一七四批索（九九·〇三%），一九三〇年三九、九二三、六五三批索（九八·九九%），一九三二年一一九、六〇二、八二九批索（九九·一二%），一九三三年一二八、六五七、九七七批索（九九·八一%），一九三四年一三〇、八九〇、〇九七批索（九九·九%），（註三）幾乎菲島糖產的海外市場僅限於美國一地。其主要原因，則為菲糖在各國市場雖然不能與爪哇糖及古巴糖相競爭，但在美國因享有免稅的特權，所以在價格上可以壓倒任何國的糖產。

菲島的椰產輸出額，僅次於糖，居第二位。而其每年的產額佔全世界總產額的百分之三十，居世界椰產國的第三位，僅次於荷屬東印度及英屬馬來亞。菲島椰樹總數最多時曾達二萬萬株，但據最近菲律賓農商部的統計，共有椰樹一萬一千四百五萬三千七百株，植椰面積達六十萬七百



公頃，每年的收穫總數爲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八萬三千顆，值二千九百四萬七百九十批索。不過，這種數目是一種假定的估計，因爲其價格是升降無定的，例如同樣二十一萬五千萬顆的椰子，在一九二〇年可值八千九百零九萬三千批索，一九三〇年僅值七千六百二十六萬二千九百批索。而且自從一九三〇年以降，其價格更是一年降低一年，例如一九三〇年椰子每擔的價格是七·九一批索，迨至一九三三年竟減至三·一批索；同樣的椰油亦由一九三〇年的三五·二八批索減至一九三二年的一六·四八批索。至於其運往美國的椰產，多屬於以椰子爲原料而加工製造的椰干及椰油。一九三三年菲島椰干總輸出額是三萬八百七十五萬三千四百六十八斤（值一千七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批索），一九三四年是三萬四千二百七十萬五千九百七十四斤（值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九批索），其中對美輸出總數一九三三年是一千一百九十萬二千四百五十三批索，一九三四年是三百八十萬一百二十批索。椰油對外輸出總額一九三三年是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斤（值一千八百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五批索），一九三四年是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五斤（值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九千七百四十二批

索)；其中對美輸出額一九三三年是五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七批索(夏威夷包括在內)，一九三四年是六百六十七萬六千八百十六批索。(註四)

麻爲菲島的特產，多以製造繩索、造紙原料及草帽之用，亦佔菲島農產的主要地位。在一八四〇年輸出額達八萬三千七百九十擔(五百二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七斤)，十八年後的一八五八年增加至五倍，一九一八年時總出產量的價值超過一萬萬批索，到了一九三四年則竟縮到一千七百萬批索。(註五)

煙草在菲島幾於無處無之，其產量居世界第六位。一九三二年的總產量達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噸，一九三三年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噸。一九三四年雪茄煙，總輸出額爲二二二、八二〇、一四四枝(值七、二一一、〇二〇批索)，其中對美輸出額爲二〇三、八九五、八一二枝(值六、四六三、五四三批索)。(註六)

從上面所舉出的數字上，可以知道菲島對外主要輸出品是以農產物爲大宗；且在對外貿易上，美國所佔的地位極爲重要，而遠爲他國所不及。再以最近五年間的情形而言，菲島對外輸出入

美國恆居首位，在輸入方面美國約佔總額的百分之五八至六五，對美的輸出約佔菲島總輸出的百分之八〇至八六。然而自從菲自治政府成立後，依泰定墨杜飛法案之規定，美菲間的自由貿易制度亦隨而被廢止，而代之以一九一三年以前的菲貨輸出數量比率制了。即在美國的主權未完全退出菲島以前的過渡期間，享有免稅運美的菲貨，僅限於精糖五萬噸，粗糖八十萬噸，椰油二十萬噸，麻三百萬磅（一九三五年美國國會通過增加為六百萬磅，有效期間為三年，三年以後總統得再延長三年）。如果超過此額限則須依照美國法律規定，與其他各國的貨物輸入美國時同樣納稅。並且對於上述各種免稅運美的貨物，菲自治政府於成立後的第六年起，須徵收美國對同種貨物所徵的輸入稅百分之五的輸出稅，第七年徵百分之十，第八年徵百分之十五，第九年徵百分之二十，第十年起一律徵百分之二十五。此外一九三四年四月美國國會又通過對菲島椰油的運美，每磅徵收美金三分的國內消費稅（他國椰油則徵收五分）。諸如此類，制定菲貨免稅運美額，以及輸出稅之一年增高一年，結果向以美國市場為依賴的菲島幾種主要農產物，今後如果找不到相當特惠關稅的市場，恐怕只有趨於自滅之一途而已。因為菲島輸出於美國的貨物中佔百

分之七八十以上的糖及椰油，在生產成本上，都是站在不能與他人競爭的地位。先就糖產而言，非糖的平均產量，每公頃是六六·一擔（一九三二年），至七一·七擔（一九三三年）；（註七）而爪哇糖則爲二三五擔。但是在一九三三年，爪哇已有百分之六十五的糖廠，因無法維持而倒閉了。依這種情形看來，如何擔保菲島糖業不會陷於停頓的境地呢？至於椰產一項，英屬馬來亞的椰干價格亦遠廉於菲島。據菲律賓賓榔農公會會長伯萊（Filimon Perez）氏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六日發表促菲政府對於外國輸入菲島的椰產，徵收輸入稅的宣言中稱菲島的椰油廠，現在仍由英屬馬來亞輸入椰干，在菲製成椰油，然後運往美國。由此可見馬來亞椰干較菲椰尤賤，而菲島椰業所以能夠維持，並不是由於成本的低廉，實全賴美國賦予的優先關稅。所以如果一旦這種優先稅率取消了之後，菲椰將如何與他人競爭呢？同時這幾種菲島主要農產物失去了美國市場之後，對於菲自治政府的財政及菲人的生計，必然會有非常深刻的影響無疑。

既如上述，菲島是農業國家，全人口的八九%是從事於農業及與農業有關的工作；就中大部分是依靠農產物的輸出以度活的。而在不久的將來，他們將失去最主要的顧客的美國，事實上菲

人已將被奪去生活的權利了。關於這個問題，菲律賓規模最大的食品製造公司的太平洋商業公司（The Pacific Commercial Company）總經理美人榜（Horace B. Pond）氏在一九三六年出版的菲律賓年鑑上發表意見如下（註八）

「在一九三三年度菲律賓各農場、工廠、森林、鑛山等的生產品總價值共達四萬六千五百零三萬六百五十七批索，其中輸出國外者，計有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七萬零五百八十七批索，即佔總生產額的百分之四八·二；而此二萬二千餘萬的輸出貨值中，其輸入美國者已佔百分之八八·二，即一萬九千七百四十萬九千五百八十八批索。

現在如果以精密的方法計算起來，在美國對菲島的貨品徵稅後，菲律賓輸出的貨值將比一九三三年的指數減少百分之七十，結果菲律賓對美貿易的總價值祇有一九三三年的百分之三十而已。」

除了在美菲間的貿易上，菲律賓處於優越的出超地位而外，即在對美的貿易以外的無形收入項目（Invisible items of trade），菲律賓也是站在入超的地位。據一九三四年赴菲調查的美

參議院議員海倫 (Carl Hayden) 氏於八月四日呈上美參議院島嶼委員會委員長泰定氏的報告書中的美菲間貿易以外的無形收支計算表如下：(單位美元)

菲島付與美國的部分

|              |            |
|--------------|------------|
| 一、公債本利總額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二、民間投資的利息及紅利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三、船舶運費及保險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共 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美國付與菲島的部分

|                  |            |
|------------------|------------|
| 一、美國駐菲海陸軍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二、退伍軍人養老金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三、僑居夏威夷及美大陸的菲人匯款 | 二、二五〇、〇〇〇  |
| 共 計              |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

對除外美國尚須付與菲島

三、五〇〇、〇〇〇

由此看來，無論在任何方面，菲律賓的經濟機構及非人的生活標準，均與美國的政治、經濟發生極密切的聯繫關係。

至於向以美國為最主要市場的菲島農產物，與整個的菲律賓經濟界的關係又怎麼樣呢？先就糖業而言，據菲律賓總督於一九三三年的報告，菲律賓國家銀行(Philippine National Bank)對外放款總額二二、五〇〇、〇〇〇批索中，百分之八十一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批索是放與糖業方面；此外尚有十家銀行的聯合放款中的百分之四十七，也是屬於糖業界的放款。而菲律賓政府直接或間接地由糖業所得的稅收，年達二〇、四七一、六三七批索，約佔一九三三年的政府總歲收（約計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批索）的百分之四十三。那末將來菲島糖業如果因為對美輸出的不可能，而陷於停頓之後，菲島政府的稅收將短少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批索，（這種估計是假定糖業停頓後，仍可繼續徵收糖業地產稅二、六四七、三三八批索）。在一九三二年菲島的糖業總投資，共值四八三、〇二五、〇六九批索，其分配項目為糖廠一六八、〇二五、〇六九批索，

地產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批索，其他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批索。（註九）糖業直接維持的人民，共達一百五十餘萬，影響共及三十二省，其中尤其是西部黑人省（Occidental Negros）、邦邦岸省（Pampanga）、東部黑人省（Oriental Negros）、查路斯省（Tarlac）、描東岸省（Batanges）、內湖省（La Guna）、加帛省（Capiz）、怡朗省（Eloilo）等省居民，均依着糖業生活於此，足見糖業與菲島政府的財政及整個的菲島經濟界，非人生計之關係，何等重大而密切。至於椰業，其重要僅次於糖，其對於椰業的總投資達四萬萬批索，間接直接地維持着四百萬人的生活，其中從事椰業的工農共有九五〇、〇〇〇人。產椰最多的如台耶巴省（Tayabas）、內湖省（La Guna）、三描省（Samar）、阿眉省（Albay）、禮智省（Leyte）等居民，大都是依着椰業生活。在台耶巴省人口二八〇、二九八人中，有百分之八十八是完全靠着椰業生活，其餘的百分之十二，其職業亦都間接地靠椰業而存。又內湖省人口二五八、五二二中，有百分之六十五，也是直接靠椰生活。（註一〇）菲島政府於一九三三年對於椰業的稅收，共值四、〇八七、〇〇〇批索，約佔歲入的百分之十四。而一旦菲糖與椰產，因喪失自由貿易的市場而崩潰，與糖椰相依為命的菲人，將何以謀生呢？國家經濟如何能保



持安全呢？同時政府的收入，亦必受影響而減少。菲律賓獨立伊始，財政的支出，正應激增，全國的經濟正應穩定，人民的生計，正應改良；而實際上的情形，恐適得其反，其危險性可想而知。

菲島的領袖們，對於這個難題，好像很有把握似的，欲以改植各種穀類與發展工業的方法，來解決這個難題。他們曾經臚列甚麼東西能够在菲律賓種植，甚麼東西可以在菲律賓製造。即擬將現行農耕地改種其他新興農產物，例如將菲島現在最主要的產業甘蔗種植地改種棉花，每年可遏止達三千萬批索的棉織物之輸入，以及獎勵改種目前尚須仰自外國的農產物；此外又大規模的進行種植樹膠、咖啡、米、落花生、葱、馬鈴薯等物。而且這種主張已逐漸由菲政府當局廣播至民間。然而須知穀物的變易，並非一蹴便可成功的，工業化也須需要大量的資本。但根據泰定、墨杜、飛法案之規定，是排斥外資的。而如果單靠菲人自己的資本，恐怕尚嫌不夠。總之，就經濟的觀點說，菲律賓的獨立，至少在短期內，一定會感到極大的犧牲。因此之故，菲島朝野人士為挽回這種損失起見，近來保護經濟論調更唱得高入雲霄，而數年前菲島經濟學界人士所組織的「國民經濟保護協會」(National Economic Protectionism Association) 邇來更極力提倡「經濟愛國主義」。

鼓勵國產，以圖自給。

不過，菲律賓終究是一個天賦雄厚的島國，國富是很充分的。據各方估計，菲律賓地產約值二十萬萬批索，公地及未發展的土地又值十萬萬批索，森林約值八十萬萬批索，礦產及漁業亦值十萬萬批索，總計起來，菲律賓國富至少總在一百二十萬萬批索以上，(註二)有了這樣的資源，如運用得法，經濟上未始沒有辦法；這全看自治政府的領袖們如何努力而定。

(註一)見美菲貿易概論（中央時事週報第五卷第四三期九頁）又見 George A. Malcolm,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 (1936) p. 240. 又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九三——一一六頁。及國際貿易協會出版貿易週刊第八十三期。

(註二)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一八三頁。

(註三)臺灣總督府編。南洋年鑑第二回版。菲律賓篇一三七頁。又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一八三頁。

(註四)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一九〇——一九三頁。

(註五)見 G. A. Malcolm,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 (1936) p. 256.

(註六)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一八七——一八九頁。

(註七)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一八二頁。

(註八)見 Horace B. Pond, *Future of U. S. Investments, The Philippines herald year book* (1935-1936) p. 27.

(註九)見 Rafael Alma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Philippine sugar industry*.

(註一〇)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一九二頁。

(註一一)見 G. A. Malcolm.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 (1936) p. 251.

#### 第四節 國防問題

菲律賓是太平洋上交通的要衝，且又是良好的軍港之所在；所以在太平洋的國際風雲緊張的時候，菲律賓的命運，難免無日不處於風雨飄搖的地位。因之，如果自己沒有充分的軍備，將來受人之蹂躪亦是意料中的事。在過去美國統治時代，海陸空軍的費用，悉由美國政府負擔，菲人得安逸無事，坐享其利；而在自治政府成立後的十年內，雖然仍由美國負擔此項防務的責任及防務上一切的經費，然而當滿十年後美國主權最後完全退出菲島時，軍事上的一切經費，勢必須完全由菲政府自行負擔。但是際此政府稅收日益減少之時，這樣鉅額的國防費的支出，確是政府財政的

致命傷。不過，如果置軍備於不顧，則在戰雲密佈的環境裏難以自保；反之，如果竭力增加軍備，則經濟能力又不許可。因之，現在菲人唯一的希望，就是加入國際聯盟，以求獲得國際的保障，或取得永久的中立地位，或與某一強國締結密切的同盟。不過，目前的國際聯盟已成強弩之末，即使獲得會員資格，亦無多大實際利益。至於世界各列強正自顧不暇，何能給予一個實力不強的菲律賓以多大的保障？尤其是在遠東，恐怕西方任何列強，也不敢貿然與菲律賓政府簽訂攻守同盟；因為這樣的軍事同盟，對於大國很少裨益，反而恐將釀成對日的衝突。至於中立的可能性，許多菲律賓領袖均認為可以獲得與遠東有利關係的各國之共同保障；因為菲律賓居於如此中心而險要的地位，各列強自然寧願共同擁護菲律賓的中立，而不願自己獨佔後而感到危險。然而事實上日本是不會永久遵守的。因為事實上英、法、荷諸國都沒有侵佔菲律賓的抱負，而英美戰爭的可能性也很少；最矻矻窮年，處心積慮以奪取菲律賓為急務的，自然只有日本。因之，菲律賓的領袖們如果因為感到日本武力的威脅，又鑒於本身尚無充分的保衛國土的軍事力量，而大抱不安，進而對日本讓步，或者是和日本妥協，縱使能苟安於一時，結果只是有利於日本南進政策之推行，菲律賓終必為

## 日本之囊中物。

我們就算退一步承認菲律賓的中立政策能够如願實現，但是這種「中立」是否可靠，尙屬疑問。歐戰前比利時中立之結果，所遭到的厄運，正足以證明這種「中立」所能保障的程度。因之，目前菲律賓政府在國防上所應採取的途徑，一方面固須在沒有任何強國願與締結攻守同盟一類的軍事協定之環境下，積極施展外交手段，與日本以外的太平洋上列強構成極密切的聯絡，以免將來在軍事上之陷於孤立；但另一方面又須依靠自己的力量，加緊擴充保衛國土的實力外，實無其他良策。於是建立自衛自存的國防政策，便成爲今日菲律賓政府領袖們討論的中心問題。

美國在一八九八年佔領菲島時，駐紮於菲島的美兵共有二萬二千二百十五人，一九〇〇年其數已倍加，達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八人，一九〇一年減至五萬零七十四人，一九〇四年更減至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人；一直到現在祇剩下五千人。海軍祇在甲米地（Cavite）軍港及奧廓格坡（Olongapo）要港，各駐海軍五百人，海軍艦隊亦只有美國亞洲艦隊之一部分，於冬季期間警備菲島近海而已。過去三十餘年間，美政府爲菲島而支出的數額二十萬萬批索中，海陸軍軍費約佔九

○%以上。至於其正確的數目，當一九三四年美國國會討論菲島椰油輸入稅時，民主黨議員克萊巴克 (Richard M. Clabark) 說：『過去三十餘年間，美國不但爲菲島而付出鉅額的經費，且對菲貿易，美國亦處於入超地位。……一八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止，美政府爲維持菲島而付出的款額達八二二、三八五、六三九美元，平均每年支出二三、四九六、七〇四元。其中陸軍軍費達美金七〇九、二二一、八二五元七角五分，佔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四，而海軍經常費爲八四、五七六、四三一元四角一分，佔總額的百分之十二。由此可知美國爲菲島而支出的經費之九〇%以上是消耗於國防方面，而且其大部分均屬於海陸軍的人事費。』至於在西班牙時代，西班牙政府爲菲島而支出的國防費，在一八八八年陸軍費爲四百二萬二千九百批索，海軍費爲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七百七十六批索。(註一)

不過，關於菲律賓的國防問題之討論，並不始自今日，菲人對於保衛面積十一萬四千四百平方哩，海岸線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哩的菲律賓，屢感其軍防之不足。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菲議會召集第十次議會時，曾經通過在總督府下，加設國防部一案（下院法令六六九號），但終因遭當時

的菲總督墨飛的否決，而加以取消。墨飛總督否決該案的理由是：『本問題現在尙須有充分加以研究和考慮之必要。而且現在菲律賓的防務問題，仍爲美國的責任，故目前暫無庸如此着急。』

這個問題一直到菲自治政府成立前的幾個月，纔又再度惹起菲島朝野人士的顧慮。現在菲律賓大總統奎松氏曾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日，在接受被推舉爲大總統候選人演說中有云：『余深信和平機關的國際聯盟，以及中立條約的效果。因之，如遇有適當的機會時，當以加入國際聯盟，並與各國進行締結菲島中立的多方面的條約爲方針。然而我們不能忽視現世界的實情，所以不能將菲島的防務，依賴於上述的和平機關；而應具有以國防爲目的的軍事施設。我們雖然沒有建立龐大的常備軍及高價的軍事設施之能力，但同時亦不贊成這樣的政策；但我們應該要有適當的正規軍及訓練能服務於非常時期的國民軍。對於此項最低限度的國防計劃，與正規軍及國民軍之組織與訓練，余將招聘最適當的軍事顧問。』而奎松氏於就任大總統之後即聘請美國陸軍部參謀總長麥克亞瑟將軍 (Gen. Douglas Mac Arthur) 爲軍事顧問，以從事組織菲島國防正規軍。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菲島國民議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菲政府即提出菲律賓國

防法案，於十二月十六日經議會通過，二十一日得大總統之批准。該法案主要規定：

(一) 凡菲律賓人民，不拘性別、年齡，為捍衛國家之自由獨立，均須為戰爭中之一員。

(二) 對於公民有服務兵役一項中，規定凡年齡在十八歲至三十歲的菲律賓男子公民，而身體強壯無疾病，品行端正，性格高潔並具有普通程度的知識者，均有受軍事訓練五個半月，必要時可延長至十八個月。

(三) 對於國民施行強迫軍事訓練一項，規定自十歲至十八歲止為受學校軍事教育之期間。

(四) 組織菲律賓國防委員會，以大總統為主席，副總統為副主席，委員則由自治政府之各部長及國民會議議員二人，省長二人充之。

(五) 遇有外患時，大總統即為全菲律賓陸海空軍總司令，下令全國總動員。

(六) 自治政府期內每年軍費額為一五、九九六、五三一批索。

現在菲島陸軍計有美國駐菲正規軍，將官五百五十三人，下級士官五十一人，兵士四千六十



四人；此外尚有純由非人組成的憲兵隊，有將官六十三人，兵士六千三百九十八人，此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九人之兵士均在美軍司令官派克少將（Gen. Frank Parker）指揮下，共分七營，分駐各地。而在該國防法案中，對於擴充陸軍一項，有如下的計劃：

（一）一九三六年度開始即增加陸軍一萬二千人，合原有七千人，共計一萬九千人，作為自治政府的常備兵。

（二）一九三六年以後，每年增加四萬至五萬人，至非自治政府過渡期滿之一九四六年，應有常備兵五十萬人。

（三）開辦軍事學校一所，訓練中下級軍官一千五百人。

（四）各省軍隊之分配，須視其地域之大小及位置之輕重而定。

不過，國防法案中對於海軍之擴充問題，則獨付闕如。其主要原因，第一是軍費無所出，因為菲律賓國家總收入每年不過五千萬批索，要撥款建築軍港或建造軍艦是不可能的。二則依照華盛頓九國公約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美國在太平洋上，現有或將來取得的島嶼，如關島、菲律賓賓

羣島、阿留申羣島等各海軍根據地應維持現狀，不得加設防務……」。所以美國亦不能明目張膽擴充菲島海軍防務。但是原來馬尼拉已建有堅固的礮臺，馬尼拉灣的形勢，非常險要，苛立基督島（Corregidor I）屹立於灣前，使馬尼拉灣成立雙港口，此誠為天然的良好軍港。在西班牙時代，西人即在馬尼拉灣的甲米地建有礮臺，並作海軍根據地。迨至美國佔領後，除甲米地仍舊設防外，又在苛立基督島增築礮臺，與甲米地對峙，扼守馬尼拉灣口。並且又將海軍根據地移至羞比克灣（Subic Bay）的奧廓格坡，所有海軍器械之製造，及軍艦之修理，戰艦潛水艇等均駐紮於此。這樣的海軍軍力，雖然足以防守呂宋島；但菲律賓島嶼林立，往往一省包括許多島嶼，陸軍防務有時竟要喪失功效；所以目前的海軍力量仍極單薄。何況將來如果美海軍退出菲島，其保衛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哩的海岸線之防務，更是岌岌可危。

至於菲島空軍的佈置，就地理上而言，以菲律賓這樣由許多島嶼組成的國土，不僅是陸軍的防衛要失去功效，即海軍有時也會陷於活動困難的境地，所以只有空軍最為有力。美國洞見及此，於一九一二年在菲島設立陸軍航空學校，一九一五年派美軍第二航空隊第一中隊移駐菲島，翌

年又增設第二航空隊信號隊，至一九二〇年美國在菲島的空軍陣容已粗告完竣。一九三〇年美國在菲島的空軍實力如下：（註二）

- （一）空軍人員由四百人增至一千八百人；
- （二）戰鬥機一百五十架；
- （三）偵察機一百架；
- （四）重轟機三架；
- （五）練習機一百五十架；
- （六）飛行船一座。

一九三五年七月，派克將軍會乘着飛機跑遍了菲律賓的東西南北各島嶼尋覓適當的飛機場，加強菲島空軍的力量；經派克將軍幾個月的奔馳，遂確定五個地點，加上馬尼拉共六處，貫通菲島的南北航空線。迨至國防委員會成立後，此項計劃則歸入該國防法案中。其五個地點即巴坦島（Batan I）、利牙石比（Legaspi）、蘇利塞（Surizao）、三寶顏（Zamboanga）、大衛大衛（Tawitawi）。

其中利牙石比、蘇利窩及三寶顏係聯絡站，巴坦與大衛大衛一居極北，一居極南；於此足見其空軍佈置的用意之周密。

以上略述尙由美國負責下的菲律賓防務現勢及菲自治政府視爲防務上之南針之國防法案。但是菲島的防務，與美國的國防均有聯繫關係；就中尤以海軍爲更密切。因爲美國國防政策是以海軍爲主，陸軍爲從，而對於其爭奪太平洋霸權，菲島正站在美國軍事上的最前峰。因之，美國海軍部對於菲律賓的海軍根據地維持問題，正予以深切的注意。該國軍事專家對於此問題的意見，分爲二派：一派認爲須繼續維持並加強此項根據地；他們所持的理由，以維持對中國的門戶開放政策爲中心，關於菲島自身的安全問題，反不甚注意。他們以爲菲島與新加坡軍港距離頗近，可藉菲島軍事根據地與英海軍合作達到上述目的，其效用可控制南洋羣島的煤油等作戰資源，保護美國的商業航路；並且將來如果菲人自願再受美保護時，更可以作菲島永久安全的保障。另一派則持相反的見解，以爲美國無保持菲島軍事根據地之可能。他們所持以反對的理由，並不是認爲菲島根據地無保持之必要，乃認爲其效力甚微，且無維持之可能。因爲美菲間交通線過長，菲島又

無工業基礎作軍需後盾，且又不能損害敵人商業，故雖有強大艦隊駐泊，其接濟既難，效力又微，不如此項費用建設較近的防禦工程。

現在對於美國是否仍繼續維持菲律賓的海軍根據地問題，且擱之不論；單就泰定、墨杜飛法案之規定，自治政府成立後二年內，美國陸軍須退出菲島。此時，菲律賓政府的二萬人左右的常備兵（包括憲兵隊在內），如果用以維持國內的治安，或者不成問題；但若欲期以防衛外國之侵略，恐怕尚有不足之虞。據軍事專家的計算，菲島如欲完成鞏固的國防，至少須要具有五萬的常備軍，其經費當在四千八百萬批索，幾乎等於菲政府歲收之全數。此外海軍的負擔，又比陸軍方面多至五六倍。據海軍專家的調查，菲政府如果不依靠美國海軍，而以自力防衛菲島海岸，至少須支出如下經費。（單位千批索）（註三）

| 艦別艘 | 數建 | 造費維    | 持費共   | 計      |
|-----|----|--------|-------|--------|
| 巡洋艦 | 四  | 四〇,〇〇〇 | 八、一六〇 | 四八、一六〇 |
| 驅逐艦 | 二〇 | 三〇,〇〇〇 | 八、七二〇 | 三八、七二〇 |

|     |    |         |        |         |
|-----|----|---------|--------|---------|
| 潛水艇 | 二〇 | 五〇、〇〇〇  | 六、二〇〇  | 五六、二〇〇  |
| 補助艦 | 二五 | 二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合計  | 六九 | 一四〇、〇〇〇 | 二七、〇八〇 | 一六七、〇八〇 |

上面所舉出的數目還是屬於最低限度的數額。如果欲期大小七千八百三十三島嶼，海岸線一萬一千四百哩的菲律賓的防務之鞏固，至少要有上述二倍以上的海軍力，始能奏效。然而單是最低限度的海軍造艦費已需一萬七千萬批索，這樣鉅額的支出，究竟不是現在菲島政府所能勝任的。現任美國駐菲最高專員的墨飛氏曾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其菲島總督最後一次的演說時，曾謂：『國防費問題，將來必成爲政府財政上的致命傷；諸位對於此點，應先加以覺悟纔可』。總之，經濟問題及國防問題，已成爲菲律賓自治政府的二大煩惱，並對於其將來脫離美國完全獨立，也是有很大的阻礙。

（註一）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三〇二頁。

（註二）見丘守愚著二十世紀之南洋二〇九頁。

（註三）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三一五頁。

## 第五節 新菲律賓與日本

菲律賓的獨立，不但對它的本身發生種種的恐慌，就是對於太平洋問題，也是急轉直下的發生劇烈的變化。在西太平洋中的日本早已就欲待機而動，這是人人所周知的。幾年來，日本在太平洋上的各種活動之日趨積極，其最後目的不外是在於爭奪太平洋上的霸權。而結果，美國在這太平洋來的太平洋上爭奪戰中，勢必成爲日本的最大敵人。在這種兩大強國對峙的形勢下，這塊舉足輕重的美國海軍根據地的菲律賓，早已被日人視爲侵略計劃中的一個目標，亦決不是偶然的事。

「菲島獨立後，將歸日人所有」，這種話早已成爲人們談話中的口頭禪；即美國官場人士對日人之侵菲，亦不無憂慮之感。例如前次美國國會考察團團員麥克萊（Kenneth McKellar）氏在菲時，曾對菲人公稱：「沒有比完全獨立再足以危害菲人的了。因爲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美國一經退出，日本馬人便會踏入」（註一）此外，菲島駐美專員奎描拉（Pedro Guevara）氏亦曾經提議延長過渡時期至二十五年，其理由也是恐怕日人的威脅；他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美衆

議院的演說詞中有一段云：「日本是威脅菲島獨立的國家，菲島要由美國保護，纔能得到安全，由美國保護，比較與各國訂約承認菲島中立的方法爲佳。我國主張菲島獨立，但不主張被他國吞併，菲島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問題。」（註二）再如一九三五年春菲政府擬收回日人在菲島大服省（Davao）所租用的土地時，駐菲日本副領事金子曾對菲農商部長羅都里藝示（Hon Eugenio Rodriguez）說：「菲政府若歧視日本的利益，則日僑將請駐美大使向美政府交涉，或將發生嚴重的後果。」（註三）從這幾句話裏，可以窺見日本對菲島的用意之一斑。因之，對於菲律賓的獨立問題，日本纔是真正的政治問題。

日人勢力之侵入菲島，雖無悠久的歷史，但因菲地與日本僅隔水爲鄰，島上人口又比較的稀少，每方哩平均僅一百二十人，較諸日本每方哩四百五十人的密度，實大有天淵之別。因之，菲島便成爲日人理想中的殖民沃土了。加之，菲島還有豐富的原料品，足以引起日本侵略的野心。按菲島擁有遠東最大的鐵礦，貯藏鐵量約五萬三百萬噸，金的產額約一八五、二〇八盎斯，煤的貯藏量約六千萬噸，此外如錳、銻、磷、硫等礦物亦很豐富。而且森林的分佈亦極廣，面積約佔全菲的百分之



六十，單就硬木一項的估計，已有四千六百萬萬尺之多。這在日人看來，實為良好的原料取給地與製造品的推銷市場。所以近年來，在經濟方面日人則以極廉價的貨物來撲奪各國的市場，摧毀幼稚的菲島工業，商業勢力亦日在加速度的膨脹，以期將來菲島的經濟命脈，全操於日人的掌握中。茲將美國統治期間，菲島對美日兩國的貿易總額列表如下：（註四）（表中第一期是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一九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期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輸 入 |      | 國 日 |      | 本 |
|-----------|-----|------|-----|------|---|
|           | 美   | 日    | 美   | 日    |   |
| 第 一 期     | 一   | 一七·七 | 九   | 三·一  |   |
| 第 二 期     | 一   | 四四·四 | 四   | 六·七  |   |
| 第 三 期     | 一   | 六一·三 | 二   | 九·八  |   |
| 一 九 三 四 年 | 一   | 六一·四 | 二   | 一二·三 |   |
| 一 九 三 五 年 | 一   | 六三·五 | 二   | 一四·二 |   |

|       | 輸 出  |        | 美 國 日 本 |        |
|-------|------|--------|---------|--------|
|       | 貿易地位 | 總輸出百分數 | 貿易地位    | 總輸入百分數 |
| 第一期   | 一    | 三七·〇   | 八       | 二·七    |
| 第二期   | 一    | 四四·五   | 四       | 五·〇    |
| 第三期   | 一    | 六一·三   | 三       | 五·〇    |
| 一九三四年 | 一    | 八三·一   | 二       | 三·四    |
| 一九三五年 | 一    | 七四·二   | 二       | 五·六    |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日本對菲貿易的驚人進步，無論在輸出或輸入方面，均自第八、九位一躍而居第二位，僅次於美國；然而須知美菲之間，還有一層自由貿易的關係，兩者間的貨物來往，均免課稅，而日貨入菲則須被課重稅。在這種情形下，日貨在菲的地位，尙能駸駸日上，將來更不想可知。日人在菲的勢力，大部分均集中於菲島南端的大服省，截止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居住於大服省的日僑共有一萬三千六十四人，約佔全菲日僑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註五）日人侵入大服，始於一九〇四年，因經營糖麻的多爾哥人，僱日工十五六人，前往墾殖，成績頗佳，於是美僑亦相

繼起用日工；遂啓日本移植大服之風。迨歐戰爆發，麻價飛漲，日本資方亦乘機投資麻業，遂成今日局面。現在大服耕作地面積二、〇九五、三〇〇公頃中，日僑合法與不合法租得的土地，已達六萬公頃，共有墾殖公司四十家。據大服日人團體的調查，日人在大服的投資總額爲四千九百八十萬批索（對菲投資總額六千萬批索），其投資內容如下：（註六）

- （一）農業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批索
- （二）商工業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批索
- （三）林業 二、〇〇〇、〇〇〇批索
- （四）漁業 三〇〇、〇〇〇批索
- （五）道路及其他 一、五〇〇、〇〇〇批索

日僑在大服的經濟勢力既如上述，現在再將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大服關爲商埠以來，日僑出入人數示之如下：（註七）

| 年     | 度入    | 口出    | 口增(十) | 減(一)  |
|-------|-------|-------|-------|-------|
| 一九二六年 | 一、二二二 | 五三二   | (十)   | 六八〇   |
| 一九二七年 | 一、七五二 | 五三一   | (十)   | 一、二二一 |
| 一九二八年 | 一、六二七 | 六一七   | (十)   | 一、〇一〇 |
| 一九二九年 | 二、一六四 | 八三五   | (十)   | 一、三二九 |
| 一九三〇年 | 二、二三三 | 七四六   | (十)   | 一、四八七 |
| 一九三一年 | 六三九   | 六六七   | (一)   | 二八    |
| 一九三二年 | 三五六   | 八二四   | (一)   | 四六八   |
| 一九三三年 | 三一三   | 九一一   | (一)   | 五九八   |
| 一九三四年 | 六〇〇   | 一、〇三八 | (一)   | 四三八   |
| 一九三五年 | 六四七   | 一、〇一四 | (一)   | 三六七   |

由上表中可知在一九三〇年以前，日人前往大服者，一年增加一年，但自一九三一年起，竟反而減退。其原因是由於當時「九一八」事變已爆發，日人眼光轉向我國東北。但這是一時的現象，

將來恐仍會如蟻赴羶，有增無減的。況且美國一九二四年所頒佈的移民律，僅中國、印度移民受其限制，而日本則例外，日人僅須日領事一紙護照，即可入境。所以將來日人之入菲，為數當更可驚。

按大服省全人口共二〇三、〇二六人（一九三五年），其中基督教徒人種一〇五、〇七一人，非基督教人種八〇、二二五人，外僑一六、八三〇人，其中日僑一三、八五七人，華僑二四八八人，美僑一五〇人，歐洲各國僑民九二人，其他二五〇人。（註八）日人在大服的土地，大半是用非法的手續獲得的。因為依照菲島土地法（Public Land Act）之規定，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的美菲人民，均可向政府請領二十四公頃土地，以俾墾殖或居住之用，僅須納執照費十批索，五年內再納十批索，政府即可給予地契（Lorence Title），每五年重換一次。又租地（Lease）規定，凡年在二十歲以上的美菲人民，或資本百分之六十是歸美菲人民所有的公司，前者可租得一百四十四公頃的土地，後者可租得一千零二十四公頃的土地，租期為二十五年，租金僅照市價百分之三。但該土地法並無嚴厲禁止轉租他人的規定，所以後來菲人便和日人私下簽訂合同，將向政府租得的土地轉租與日人去耕種，自己坐着收百分之十五的淨利。而在大服菲人中做法做這種十穩賺錢

的生意者日多，於是遂造成今日不可收拾的局面，而日人在大服的勢力，亦因而日益膨脹，大服遂有『第二滿洲』之稱。

自從自治政府成立後，菲政界人士對於此問題甚爲重視，一九三六年四月初旬，總統奎松氏曾偕內政、司法、農商三部長及高級官員多人，親到該省調查，設法解決，費了許多期日，仍未見又有效果。至於他們對於解決大服問題的態度，據現總統奎松氏的機關報菲律賓前驅晚報的記者那薩留 (Montano D. Nazario) 在四月二十三日該報所提的方法有四：即一、由政府撥款收買日人全部財產，二、准日人非法租約繼續有效至滿期時廢止，三、以斷然手段，將日人非法租地全部沒收，四、以淘汰的方法，由政府擴充大服監獄區，在該地經營同樣農業，鼓吹菲人到該地墾荒，改良交通，實行農村貸款。但這幾種辦法，恐怕都不容易做到。由政府收買日人財產一項，既非目前菲政府財力所能及，准日人繼續至滿期爲止，不啻仍聽日人所爲，此後菲人即便再與日人繼續祕密續訂，政府亦無從干涉起；採取斷然手段勢必會引起嚴重的衝突；第四種方法雖然較好些，但也難保日人不會坐受實惠，利用那些墾荒者做他們的工具。

日人在菲島的經濟勢力之進展，既如上述；那末，在政治方面，日人對於美國之佔領菲島，究竟抱着怎樣的態度呢？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菲律賓自由週報（Philippine Free Press）所登的一張祕密文件中看出。據說一九一六年，日本名流岸清一博士等六十一人聯袂遊菲，與日僑祕密起草一張呈文，致當時的日本首相大隈，主張由日政府出日金四萬萬元，向美國購買菲島。其呈文的原文，爲一菲青年拾得，該青年係在日僑某團體執役，拾得後將原文寄交自由週報，並另抄一份寄給當時任菲島駐美專員即現任菲總統奎松氏，自由週報以其關係重大，不敢發表。後來因爲大服省問題日趨嚴重，引起各方注意，纔將該祕密文件發表，茲錄原文要點如下：

「美國自一八九八年佔領菲島後，菲島即成爲美人政爭的焦點，美國若永久佔據菲島，則大背美人固有的風尚，美國第一流政治家，已力主放棄菲島矣。現時美政府由民主黨主持，該黨力主反對帝國主義及孟羅主義，威爾遜總統及其他民主黨要人，並有共和黨少數要人，皆不以殖民政策爲然，主張放棄在遠處的屬地。美國所不需要而且宜於放棄者，或足爲解救日美邦交的關鍵。我們欲向首相建議者無他，即由日本政府向美國磋商，以一定的價格，向美國購買菲島，分期還款，並

以日本不再使日人赴美爲條件。此議如能實現，則兩國間的一切糾紛，自然終止，美國得減少其「白人的負擔」，日本得解救其過剩的人口。美國政界領袖，常能保持其公平心及對於他國的好感，近年來，雖趨入擴大領土之歧途，但最近民主黨選舉獲勝，主持政府大權，可見美國已轉回固有之軌道矣。日本購得菲島，其利益不減美國，菲島距離臺灣僅六十三英里，故日本實有購買菲島的必要，且加羅林（Carolines）羣島，近亦入日本之手矣。近年時局，使日本有南進的必要。吾人治理臺灣，得全世界的稱頌羨慕，吾人若得菲島，亦必以治臺灣的方法治菲島，行政的效率，實業的進展，土人的待遇，衛生的設備，必能一一與臺灣相同。菲島一旦爲日本所有，則亞洲大陸的沿海，有一連絡的日本島嶼，爲之屏障，自北方的琉球羣島起，以迄於南方的加羅林羣島，然後中國的領土完整得保，東亞永久和平實現矣。吾人倘能鼓勵美人愛好公道與和平的本心，必能得到美人的同情，蓋日美間一旦決裂，禍患之大，實難言喻。吾人現時有南洋的加羅林羣島，對美戰爭誠非難事，然何苦耗三四萬萬日金的鉅款，以佔領菲島，且所失不僅金錢而已，若能以和平的方法，向美國購買菲島，美日兩方皆受其益，不較愈嗎？」（註九）



由此可知日人覬覦菲島的企圖，由來已久。至於自治政府成立後的情形，比較從前更加千萬倍的嚴重。他們一方面利用奸宄和退伍軍官，發動內亂；另一方面又庇護菲島革命黨人，例如一九三五年五月二日在菲勃發大暴動的沙克拉黨魁拉摩斯，現在即在日政友會要人松本的羽翼下繼續活動。同時，對菲的軍事活動，也是層見疊出。所以如今對日的恐怖心理，幾乎已籠罩着每個菲人的心中。

然而日本之掠取菲島，其危險並不限於菲島本身，而更重要更嚴重的是太平洋均勢的破壞和惡化。菲島一為日本所有，在戰略上就和臺灣、日本本部連成一氣，將太平洋築成了一道高高的防線，日本不但可以在太平洋橫衝直撞，目空一切；即英國的香港及新加坡，美國的夏威夷也要受到威脅。英美等國想來問鼎東亞似乎也不可能了。不獨此也，如果美國一旦完全退出了菲律賓，日本在太平洋擴張勢力就毫無阻礙，可以毫無顧忌的向暹羅、安南、印度、澳洲、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一帶積極行動，或作經濟的企圖，或鼓吹東亞弱小民族的大聯合，作種種政治上的獨立運動。這樣遠東的均勢，便會因而發生動搖。總之，菲律賓如果沒有足以自衛的軍事力量，不但不能實現真

正的獨立，甚至會影響到整個遠東的局勢。

(註一)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三期一七二頁「菲律賓獨立運動之回顧與前瞻」文中。

(註二)見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珉里拉日報。

(註三)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八期東方論壇之四。

(註四)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一二五——一三四頁又二〇九頁。

(註五)同上一三七頁。又朝日年鑑(昭和十一年版)八四頁。

(註六)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一三七頁。

(註七)見菲律賓海關稅務司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五年之報告書。又見東方之國(日文雜誌)第十卷第十期菲律賓

賓概觀三三頁。

(註八)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二一四頁。

(註九)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四號上官世璋：「日本在菲律賓勢力伸展的現階段」一四頁。

## 第六節 新菲律賓與華僑

菲島與我國閩粵二省，僅以一海相隔，爲南洋羣島中距我國最近者。今由香港赴菲僅需時三

十六小時，即在昔日，由廈門乘帆船赴菲，三日即可到達。因為交通便利的關係，所以我國與菲島發生關係，亦甚早，在漢代時即已有往來，唐宋時，與我國的貿易已甚盛。至元代時，更有閩人林旺者，航海抵菲律賓，教菲人以耕種方法，於是菲島始由游牧時代進為農業時代；所以現在菲人的家具和農具，其名稱之發音，多與福建之漳廈一帶的語音相似。此時，菲人已屢致貢於我國，我國以天朝自居，亦賞以爵位及珍物。而我國商人之來往於中菲間者亦日漸增多，大都於三月赴菲，五月返國，以從事綢、米、棉花、鐵器、紙類等物之貿易。

十六世紀間，西班牙統轄菲島，中菲通商，仍復如故；惟我國商人還是祇得在菲島附近的海洋上與菲人交易。直至一五七六年我國遣使至馬尼拉，准允 西班牙人在廈門通商，西班牙初任總督利牙石比，始於一五八〇年為我國商人而專設商館於馬尼拉，且對於我國商人之保護亦頗為周到。至是，國人之赴菲者更益增加，並且又教菲人以建築術、製銅方法等；又因能本刻苦耐勞的精神從事事業，所以在菲島商業上的地位亦日形鞏固。十六世紀之末葉，西人莫牙博士(Dr. Antonis Morga)有云：「凡一市鎮的成立，必不能缺少中國人，因為中國人既居商業上的重要地位，而又

勤於工作，受值且廉。」（註一）於此足見當時菲人及西班牙人歡迎我國人赴菲之一斑。

萬曆二年（一五七四年）有福建泉州人林阿鳳者，因不見容於明政府，曾率領木造戰艦六十二艘，水陸軍各二千，橫行海上，因聞菲律賓土地膏腴，且爲華僑所屬集之地，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攻馬尼拉城，然遭失敗，於翌年三月爲西班牙軍所消滅，以致僑菲華人逐漸爲西班牙人所敵視。然而西人因鑒於開墾荒蕪的菲島，非利用以勤儉耐勞著名於世的華人不會成功，因此之故，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年）菲島副總督及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年）菲島總督，先後遣人至我國福建廣東各地，招募華工，因此華工乃紛紛入菲。所以西班牙殖民地政府這樣歡迎華人的態度，在當時渡菲的僑胞，恐怕做夢也想不到會有今日的時遭排斥、驅逐、禁止入口等情形。迨至一六〇〇年在馬尼拉的華工人數，已多過於土人，於是又引起了西班牙人的嫉忌，他們又深恐華僑作亂，因而制定種種苛例以限制華僑的行動，如建築一大住所，將華工集居一處，加以嚴密監視，劃定華僑居住的區域，華人人數的額限，華僑須付居留稅六十里爾，身稅五里爾，房租十二里爾。觀其所採取的政策，已在明顯的壓迫華僑使之不安其地。

一六〇三年菲島華僑因不堪於菲政府當局嚴重的壓迫，發生反抗的風潮，八月三日在馬尼拉，聚衆焚毀禮拜堂，殺死西班牙人，九月五日又聚衆進攻西人，但因西班牙早有準備，不數日華人  
大敗，退至耗籠（Morong），此後華人在耗籠被包圍而遭殺者達二萬三千人之多。繼此種大屠殺  
而起者，於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七年）有華僑商船二艘滿載自華所運的貨物來菲，被西班牙人擊  
沈；然華僑因脅於威勢，祇能懷恨而已。詎西班牙人防華僑有何報復，乃爲先發制人計，命令格殺華  
僑，無故被殺者，又達二萬餘人。迨至清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佔領臺灣後，  
遣使至馬尼拉，命西班牙人奉其正朔，歸附臺灣；西班牙人又懼菲島華僑與鄭成功合作，立刻壓迫  
華僑離菲，於是雙方又起衝突，結果華僑被殺者殆過半數。總之，殘暴凶橫的西班牙人，對我僑胞雖  
屢加屠殺，死者累累不可勝數；然西班牙政府既嫉仇華僑如此，仍不令行驅逐者，蓋因華僑習於勤  
儉，開礦造路，墾荒拓土等事，祇有華僑能肩此重任，且菲島所需物品，均須仰自華僑之運給，故菲島  
尙有華僑的駐足地；但因苛稅甚多，我僑商至感痛苦。

惟當初國人之赴菲者，並無長居其地之意，不過以通商目的的暫居而已。至其開始永久居住

者，始於一五八〇年。在西班牙統治時代，華僑攜有家眷來菲的，百人中不過一二人，所以當時菲島僑胞中女子人數甚少。於是僑胞遂漸與土人通婚，久居不返，生長子孫，人口漸增。這種華菲通婚之結果，產生了許多華菲混血種，現在其人數已達七十萬人；他們因自幼時即習土俗，操土語，所以已純粹菲人化。例如今日之菲副總統奧斯敏那氏的祖父即為華僑，又據美人的調查，前菲議會的議員中，百分之七十五，與華僑血統有關，由此可以窺見昔時中菲關係的密切之程度。

菲島華僑的精確數額，向無正式統計，惟據一般人的估計：一六〇四年約有四百五十七人，其翌年的一六〇五年已增加至一千六百四十八人。一六二一年僅馬尼拉一地已有一萬六千人，九年後的一六三〇年增加至二萬八千人，一六三九年四萬人。到了一八八六年西班牙殖民地政府的調查，全菲華僑總數達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四人（女子人數甚少，僅一百九十四人），其中馬尼拉附近有五一、五三九人，怡朗一、一五九人，宿務九八三人，其他各地一三、二五五人。迨至一八九六年的革命時期，已達十萬人以上。（註二）總之，在西班牙統治時代，華僑的命運是榮舛無定的，有時備受鼓勵而繁榮起來，有時因菲人及西班牙人經不起華僑的經濟競爭，一經情緒鼓動以後，

華僑便會被屠殺或驅逐。所以在西班牙統治有三百七十餘年，菲島華僑人數，最少時恐怕還不到一千人，最多時或許會超過十萬人。而人數的增減，則全視當時西班牙當局所採取的政策而定；即如果他們需要勞工時，便會出以歡迎的態度，反之如果嫉視華僑經濟勢力之日益擴大，或深恐華僑作亂時，便會加以驅逐或屠殺。

菲島華僑多屬於閩粵二省人，閩人約佔百分之八十五，粵人佔百分之十五，而閩人中又漳泉二州人佔十之八九。又正因福建人多由廈門出國，所以菲島華僑均以廈門方言為通用語，即廣東人亦因商業上的需要，也都能講廈門話。至其職業，福建人多經營銀行、金融、出口商、碾米廠、木材行、雜糧商等需要大資本的事業，而廣東人則多經營旅館、洗衣業、菜館等；例如在巴機窩市所有華人的旅館、菜館、洗衣店均由廣東人經營。惟此二省人經營方針不同之點，即為福建人在菲島營利所得金錢，大都全部投資於菲島，而廣東人則匯回廣州或香港，投資於土地或商業，以及購買股票。至其共同點則為他們的店中所有人員均雇用本國人。我僑胞在菲經商因歷史悠久，且又具有勤勞耐苦，戰勝環境之堅苦卓絕的精神，所以其經濟勢力亦一天擴大一天，在菲經濟界頗佔重要地位。

菲島華僑商業大別可分爲三類：卽一、頭盤商（收買土貨輸出歐美各國，或輸入米糧等至菲）；二、二盤商（爲歐美商人及菲人之媒介，販菲島土產與歐美商人，或自歐美商人輸入布疋等物售與菲人）；三、零售商（當地華僑俗稱爲菜仔店，以販賣日常食品如魚、菜、米、柴、油等，及各種家庭用品者）。在此三類之中，以二盤商及零售商的勢力最大。在菲島不論窮鄉僻壤，差不多每二十五家便有華僑零售商店點綴其間。以前在馬尼拉市，所有零售商店十之八九均由華僑經營，後來經菲政府極力獎勵菲人經營此業以後，華僑零售商店遂日趨衰落，反之菲人零售商店則隨而大增；綜計一九三四年馬尼拉一地華僑零售商店共有二千五百零八家，菲人零售商店祇有一千五百二十一家，但到了一九三五年，後者則增加至二千六百零六家，前者則減少至二千二百九十七家；然而就營業總額而言，前者仍較後者多。一九三五年馬尼拉市二千二百九十七家的華僑零售商店全年的營業總額在三百四十三萬一千批索至五百四十萬六千批索之間，而二千六百零六家的菲人零售商店全年的營業總額僅在二百零八萬九千批索至二百九十三萬二千批索之間。這裏再將一九三五年馬尼拉市華僑零售商店的營業情形列表如下：（註三）



|      | 每年營業總額在<br>500批索以下者 | 501至<br>1000批索者 | 1001至<br>1500批索者 | 1501至<br>2000批索者 | 2001至<br>2500批索者 | 2501至<br>3000批索者 | 共<br>計 |
|------|---------------------|-----------------|------------------|------------------|------------------|------------------|--------|
| 華人商店 | 五六九                 | 三三三             | 六〇〇              | 四三三              | 一六六              | 三三七              | 二、二九七  |
| 非人商店 | 一、七三四               | 四〇四             | 三三五              | 八九               | 七                | 八七               | 二、六〇六  |

並且在菲島金融界中的勢力，當一九一六年菲律賓國家銀行未成立以前，幾全為我僑商所獨佔；但自從該行成立後，菲島經濟組織逐漸近代化以來，華僑金融業便日趨於沒落之一途。綜計我僑胞在菲島的投資總額，據一九二二年二三年菲政府方面的估計，一九二二年為二百九十四萬批索，一九二三年為八百六十五萬批索，在此二年美人在菲的投資僅二百一十一萬批索（一九二二年）及二百二十二萬批索（一九二三年），僅僅一年之間，我僑商的投資數額竟增加至一倍多，即四百七十一萬批索，而美人僅增加百分之五，即十一萬批索。（註四）而十幾年後的今日，其投資總額已增加至五萬萬批索左右，茲依菲律賓馬尼拉中華商會的調查，將華僑在菲的投資類別及數額列表如次：（註五）（單位批索）

|    |             |
|----|-------------|
| 零售 | 二六九、一四三、六二二 |
| 穀米 | 七六、二五〇、九五〇  |
| 出口 | 七〇、一六八、八二七  |
| 入口 | 五八、四三四、七八三  |
| 布疋 | 一二、三三六、五五五  |
| 椰產 | 九、五九四、八九二   |
| 麻產 | 三、〇一九、四九二   |
| 木業 | 二、三〇〇、一五〇   |
| 煙產 | 七七一、〇四二     |
| 共計 | 五〇二、〇二〇、三一三 |

自從菲島的統治權由西班牙轉移至美國之後，美國人亦和西班牙人一樣，甚嫉視我僑胞在菲經濟勢力之日形膨脹，所以歷年來均甚致力於抑制華僑勢力，當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菲島

依照美西巴黎媾和條約之規定，改歸美國統治時，我國駐美公使伍廷芳氏曾奉北京政府訓令，致照會與美國國務卿云：『今後美國政府對於新領土之菲律賓羣島的中國移民，將採取何種政策？』而當時美國國務卿則回答云：『在未接到菲律賓調查委員的報告以前，殊不能有任何確實的答覆。』然而事實上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美國駐菲總督已頒佈美政府於一八九二年制定的中國人排斥法之適用於菲島之佈告。於此足見美國早已有抑壓華僑之存心。即其後對於華僑的苛例更是接踵而至。其犖犖大者如一九二二年通過的菲島商業簿記用語限制法，規定凡公司行戶，或合資商店，根據法律須納營業稅者，皆須預備總帳及日清簿，遵照釐務局或財政部所規定的規例，登於營業稅售貨簿，及其他查帳時所必需之記錄。而此項簿記用語，祇限定於英語、西班牙語或土語，此法規因遭華僑方面的極端反對，經數次修正後，始改定凡不用英、西、菲三種文字記帳者，於政府調查稅額時，須繳納檢查帳簿的一定手續費，於一九二八年實施。

因之，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後，與我國最有密切關係的問題，即為菲自治政府是否要繼續西、美殖民地政府排華的先例，不顧我國僑民合法的安全。據聞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馬尼拉市

選出的議員喜爾 (Pedro Gil) 曾向報界宣稱，彼在最近期間內，將向國民議會提出零售商菲化案；又菲島釐務局長亦曾呈請財政部向菲議會建議修改西文簿記律。(註六)按零售商菲化案內容爲(一)在菲島的零售商，應屬於美菲人所獨享有的權利，任何外僑不得在菲經營零售商；如係股東合資開設者，則至少須有美菲人股資佔百分之七十五，方准經營。(二)現在菲島經營的外僑零售商店，在本案實施後，仍得繼續營業，但限於該店存貨售完爲止，惟其期間不得逾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凡外僑經營零售商者，如有不遵守第一條之規定者，得認爲違法，而處以一年至三年的有期徒刑。而簿記律修正案之目的，即使華商得依照新律記帳，釐務局人員既容易檢查，且又可以增加釐務稅之收入；故規定外商除翻譯日清簿外，須又翻譯總帳。此外最近菲律賓國民議會勞工移民委員會又公開審查菲議員所提出的外僑註冊案(列爲菲議會議案第七〇二號)及取締外工案(列爲菲議會議案第二百九十號)，均與我僑胞有切身之關係。(註七)

茲將此兩項提案內容摘錄於下：

### 外僑註冊案

提案理由：

(一) 外僑從南方口岸潛入者爲數甚多，若令全體外僑註冊領證，無證者無權居留，則可制止此弊；又註冊之外僑須報告子女姓名，可杜絕冒稱在菲出世之弊。

(二) 令外僑註冊可便利監視外人行動，防外人在菲偵探軍情。

(三) 註冊費每名十批索，全年可收一百萬批索；此款不惟可用以推行本案，亦可用以統制移民及保障大衆利益，並得購置快輪巡防各海岸制止各種走私。查每年收十批索註冊費，固比人頭稅爲高，但外僑在菲與菲人享受同等之保障，其機會亦與菲人相等；而其在法律上及道德上之責任，則不如菲人之煩重，尤其於國防法案爲然。故彼等應助菲政府解決因彼等在菲而起之問題。

原案要點：

(一)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三個月內，非美菲籍民之外僑，無論已在居留或擬在菲居住兩個月以上者，概須依照海關稅務司所頒佈之條例，向所居住之市司庫官領取居留證。領取時，應示出海關發給之居留證，及提申請書二份，照片四張，並納費十批索。

(二) 第一份申請書應宣誓簽字。如給證者認為必要時，一、應蓋指印，二、填明姓名、國籍、年齡、出生日期及詳細地點，三、最初到菲日期，及留菲年數，四、在本島詳細地址，五、職業若係就商而帶永久性質者，應並列其公司之店號及地址，或其雇主之姓名，六、父母尚在者，應併列其姓名住址，七、申請人結婚與否；若其配偶尚在，應註明其姓名、年齡、出生日期地點及其住址。

(三) 除海關稅務司或菲陸軍參謀長之反對，或給證吏有充分證據證明申請人無權居留以外，司庫官概須發給居留證予申請人，申請人須在給證吏之前，蓋手印及簽字於居留證上，另在證上黏貼申請人之照片。

(四) 如海關稅務司或陸軍參謀長反對給證，或給證吏認為申請人無權居留時，則給證吏應將申請書及各項證據再提交海關稅務司，由申請人向稅務司辯訴，若稅務司認為該申請人有權居留時，即由稅務司直接發給居留證。

(五) 凡嫁與外僑之婦女，苟係在菲出世而父親確係菲人者，可免註冊。外人之瘋狂或呆癡或十二歲以下者亦免註冊，又外僑年在六十五歲以上或殘廢不能工作者，亦須領取居留證，但可

免納註冊費。

(六) 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入菲之新外僑，經稅務司認為有居留權者，即向稅務司領取居留證，其手續與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相同，以後逐年向所屬之司庫官換領新證。

(七) 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在菲居住，而於一九三八年以後達到十二歲者，應向海關稅務司領取居留證。若申請人係與父母同居，而其父母已註冊者，則可借其父母向市司庫請領居留證，再由司庫官轉向稅務司領取；若稅務司不肯發給，則申請人可直接向稅務司辯訴。

(八) 註冊之外僑應於每年首二個月內向所屬之市或區之司庫官換領新居留證；換領時仍應繳費十批索，及呈繳新照片四張，其舊證即交與海關收存。

(九) 外僑不在年首之二個月內領證者，得在四五兩月內補領，惟其註冊費增為十五批索；若居留證遺失或破爛，得向稅務司請領副證。

(十) 給證人對於申請之事一時不能解決時，應發給臨時證；但其有效期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夜半截止，過此不能調換新證。

(十一) 稅務司拒發居留證予申請人後應卽下令驅遣。

(十二) 稅務司爲總註冊員，各市之司庫官爲副註冊員；其所存之外僑記錄應隨時備警察人員、陸軍人員、勞工部人員及釐務局人員等查詢。

(十三) 稅務司應頒發各項外僑註冊條例。

(十四) 外僑領得居留證者，可免納人頭稅。

(十五) 各地警察、陸軍官員、或各市之司庫官、及勞工部人員、海關人員、釐務局人員等，均得隨時令任何外僑出示當年所領之居留證。若其人拒絕或不示出，卽係無權居留菲島之明證，得向法院請求逮捕，由法官下令驅遣。

(十六) 任何外僑如有故意在申請書妄報等情形，或偽造居留證者，一經發現，須受十年以下的徒刑，或二萬批索以下的罰金，或兩者并科，由法官裁奪，並須受遣配出境之罪。

(十七) 本案請撥款二萬批索爲推行費用。

(十八) 本案於自治政府總統批准後發生效力。



取締外工案

(一) 不論任何人、商店、公司、概不得僱用非美菲籍而又未持有僱工特許證之人在其工廠或商店工作。

(二) 勞工部長或其授權代表得發給僱工特許證予具有下列條件之人。

(1) 該外僑於請領特許證時已在菲者。

(2) 請領特許證時雖未經供職者，但雇主能證明此項工人確不能在美菲籍民中尋得者。

(3) 雇主應簽字擔保絕對不是以該外僑來替代美菲人者。

(4) 雇主應簽定合同，規定該外僑之工資不能比供同職之美菲人爲多。

(三) 僱工特許證之有效爲一年，以後得請求展期；惟請領特許證及請求展期時，每次應納費二批索。又持有特許證者，應照證上所規定之職務工作，不得改任他職；否則其特許證即失其效力，又證上應貼申請人之照片，過期則退還勞工部長或其代表。

(四) 除第二條所規定之各條件外，勞工部長得依勞工情形及國家經濟情形發給傭工特許證予下列各種人：

(1) 國際交通事業之職業。

(2) 戲院主人、伶人、戲劇家及各該機關之經理。

(3) 專家及技術人員，尤其是新工業所需用者。

具備有上述條件者，其特許證不得過一年，但以後得逐年換領新證。公司雇用專家者，應與各人簽訂合同，規定一定雇期。惟此雇期不得超過兩年；雇期屆滿，該專家即須離菲。又該專家等在菲時，應教一人以上之菲人執掌同樣之工作，至就何種職位或何種技術，則由勞工部長審查決定之。又本案不施行於外國政府之官員或其侍從。

(五) 工廠、商店及工商業機關之經理監督或代表者，應負責設法在本案批准後之一年，其所雇之外籍職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第二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第三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第四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第五年終，其所雇之美菲籍民，須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六) 外僑之職位需人接缺時，雇主在未得勞工部長特准時，不得雇用外僑接任。

(七) 在本案批准後，各雇主、商店或公司，應立刻向勞工部長提出所雇用外僑之名單。

(八) 非美菲籍民者，不得受雇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機關，惟經勞工部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九) 任何外僑不得任汽車夫或馬車夫。

(十) 勞工部長得頒布各項條例，以執行本案。

(十一) 未領得特許證而在菲供職之外僑，一經查出，即予驅逐。僱用此項無特許證之外僑者，罰款一百批索以上，兩千批索以下，或處有期徒刑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兩者并科，由法庭裁決。若犯者係商店或公司，則由經理或董事長，或彼之代理人，須負刑事之責任。

(十二) 本案所徵得之款項，應撥為各該省之學校經費。

(十三) 本案於自治政府總統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由上面所舉出的提案中，我們可以知道各案均為針對我僑胞而制定；蓋菲島外僑以我國人為最多，而外籍雇員及工人，亦多屬我國人，故其企圖排斥我國人，摧殘我僑胞在菲島的勢力，已昭

然若揭。

自從菲人組織自治政府以後，吾人原冀中菲感情從此益增，關係日密，並且將來菲島物產完全失去美國市場之後，菲島的整個經濟組織如果不陷於破綻的境地，亦必會發生動搖。而其西鄰人口衆多的中國市場，正可以彌補這個損失；所以將來中菲兩國的經濟關係或許必會因此而比以前更密切。然而此類足以阻礙中菲邦交的消息之傳來，實不能不令人興嘆。我們唯望此事能不致成爲事實。

(註一)見李長傳著：南洋華僑史七〇頁。

(註二)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二四四——二四五頁。

(註三)見濱野末太郎著：最近的菲律賓二四八頁。

(註四)見小林新作著：華僑之研究一五四頁。

(註五)見菲律賓娥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乙四一頁。

(註六)見星華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馬尼拉通訊）。

(註七)見中央僑務委員會出版僑務月刊二十五年五月六月合刊華僑經濟欄，又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編海  
外僑訊第四十期（時事新報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第六章 結語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西締訂巴黎媾和條約的結果，美國以二千萬元的代價換得來的菲律賓，總算依照泰定墨杜飛法案之規定，以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爲劃期，而轉入「自治」的新時代了。由於這種政治的轉變，美國方面可以說已經履行了他們以前所允許菲人獨立的諾言，而菲人由暴力轉趨溫和的獨立運動，至此亦可告一結束。對於此舉，菲人因以民族心理爲出發點，不願永久置於異族羈絆之下，求得脫離美國而獨立之宿願；但在美國方面也有美國的苦處，他們一方面雖然還想保持這塊在遠東唯一的根據地的菲律賓，但另一方面又爲要保護本國南部各農業州的利益，爲緩和菲人對美的感情，和對付日本利用菲島奸宄與退伍軍官製造內亂並鼓勵菲島獨立起見，不得不出於允許菲島獨立之一途。

那末，菲律賓的獨立，將給予美國以怎樣的影響呢？美國過去之能在太平洋嶄露頭角，能在遠

東有發言權，能提出門戶開放政策以至不承認主義，都是因爲有了菲律賓做根據的緣故。所以菲島一旦獨立，美國的太平洋政策勢必會發生劇烈的變化；美國前國務卿史汀生氏曾經大聲疾呼過：『如果美國放棄菲律賓根據地，那末美國在太平洋的呼聲，就很遙遠而輒弱了』。然而觀諸近年來美國在太平洋上的軍事設施之日趨積極，以及菲島獨立法案中有二點重要的規定：即一、美國總統有與他國締結菲律賓中立條約的特權，二、美國保留菲律賓海軍根據地，待完全獨立後的二年内再協商處理，均足以表示美國不願意完全放棄菲律賓，亦即不願放棄太平洋政策的心理。由此可知美國之允許菲律賓獨立，並不是對太平洋政策的消極，而只是避免與日本發生正面的衝突，靜待太平洋情勢的轉移，以決定將來的政策而已。

其次再就菲律賓的獨立前途而言，按獨立的意義，應該要具有形式的和實質的兩方面，如果祇有單方面的條件之獨立，不是政權沒有保障，就是政權不能行使。而現在菲律賓的情形是怎麼樣呢？先就其成立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菲律賓自治政府的實質而言，它只是菲律賓由殖民地轉到獨立國的一種過渡機關；它的主權，只是從美國政府掌中取得美國政府對菲律賓的

主權中之比較不重要的一部分。而且在自治政府成立後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的十年間的過渡期內，美菲間的政治關係，依照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美總統羅斯福氏批准的菲律賓憲法附則第一條第九項及第十項之規定：「關於通貨、通貨之鑄造、進出口及移民之法律，非經美總統批准，概不得成爲法律而施行」；「外交事項由美國直接監督及統制」。所以無論在外交或內政等方面，美政府仍具有極廣汎的干涉權。同時再就自治政府成立後至完全獨立的過渡期間而言，據泰定、墨杜飛法案之規定，是爲期十年，但經研究後認爲必要時，則可以變更。而至今關於主張延長過渡期間的，有美國參議員麥克萊 (McKellar)、麥亞度 (Mc Adoo)、泰定 (Tydings) 及吉卜生 (Gibson) 四人合組的參議院考察團 (Senatorial Commission)，他們於一九三四年末赴菲考察經濟返美後，一致申說菲島經濟難以離美，民衆亦均歡迎美國的統治，所以主張美國在菲的主權，應設法延長；同時菲島駐美專員奎描拉 (Pedro Guevara)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美衆議院演說時，亦主張把過渡期延長至二十五年。反之，主張縮短過渡期的有美國農業界衆議員格萊 (Okester Gray) 等在運動把十年過渡期間縮短至五年；而前革命領袖亞基那多將軍在競選

大總統時，亦曾經致電華盛頓，要求縮短至三年。雖謂此項過渡期間將來是否加以延長或縮短，則誰也不敢擔保；但隨着太平洋局勢之日趨險惡，美國爲保持其在遠東的權益及太平洋上的地位起見，或許有加以延長之可能。此外再就美國國內的政治情形而言，如果將來反對菲律賓獨立而主張採取保護主義的共和黨重新取得政權之後，是否加以取消或延長，則更是任何人也不敢擔保的。加之，菲律賓在經濟上既無脫離美國之可能，軍事上復無扞衛國家之實力，所以就其獨立的前途加以估計，實使我們不無暗淡之感。

至於菲律賓的獨立，對於太平洋的局勢，將發生怎樣的影響呢？今日菲律賓在太平洋上的地位，誠如美國參議員吉卜生氏所說：「太平洋之和平，全賴菲律賓問題之解決得當」。（註一）即從國際立場看來，菲律賓的命運與太平洋的和平有重大關係；加之，以它在太平洋上所處的地位之險要，其政治地位的演變，亦足以左右太平洋的動向。而美國如果完全放棄菲島，無扞衛國家之實力的菲島勢必會爲日本所掠取；但這種危險並不限於菲島本身，而更重要更嚴重的是太平洋均勢的破壞和惡化。因爲菲島一爲日本所有，在戰略上就和臺灣、日本本部連成一氣，將太平洋築



上了一道高高的防線，日本不但可以在太平洋橫衝直撞，目空一切，而且可以毫無後顧的向暹羅、法屬越南、英屬印度、澳洲、海峽殖民地及荷屬東印度一帶侵略；此時就是英國的香港，美國的夏威夷也要受到威脅，同時英美等國想再來問鼎東亞似乎也不可能了。這樣遠東的均勢，就會因而搖動。環看今日太平洋的形勢，菲律賓的外圍各國，南至澳洲、西至英屬馬來亞，東至夏威夷，莫不競惕增強國防，有的建築海港，有的擴充空軍，有的盡量購買軍火；菲律賓已成爲太平洋上舉足輕重的一着棋子，或許也就是來日世界大戰的火藥庫。

菲律賓的獨立，同時也是殖民地民族解放的象徵，實足以燃起荷屬東印度、法屬越南、英屬馬來亞、緬甸等地的反帝火燄，民族運動的熱潮，也許會因此而澎湃也正未可知。總之，美國如果放棄了帝國主義者眼中的所謂「白種人的擔當」，那末「有色人種的暴潮」也許會興奮起來，而白種人在太平洋的地位亦會隨之而發生動搖。

然而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至今已將屆一年，而在表面上自治政府所進行的一切事項都很順利；但最使我們擔心的就是菲島能否不受國際影響，真能够如願以償的達到完全獨立之宿志。

呢？所以我們認爲菲人如欲期其完全獨立之能見諸實現，不但要從政治的外形上脫離美國的羈絆，並且還要在經濟上確實建立菲律賓的民族經濟單位，一掃昔日殖民地經濟畸形發展之病態，走上自力更生的道路。同時我們又要促使菲自治政府領袖們注意中菲以往經濟合作的歷史及今後兩國間之唇齒的關係；進而希望今後兩國能積極建立中菲之正常的友誼關係，廢除一切苛華的條例，以圖共存共榮。

(註1) Nicolas Roosevelt: Philippines p 253.

## 主要參考書

- Malcolm, G. A.: *The government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16.
- Miller H. P.: *Economic condition in the Philippines*, 1913.
- Hayden R.: *The Philippines, past and present*, 1930.
- Bell Eleanor: *Independence for the Philippines* (Reference Shelf Vol. 5 No. 3).
- Malcolm G. A.: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 1936.
- Saleeby N. M.: *Origin of the Malayan Filipinos*. (1912).
- Kirk G. L.: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1936.
- Field F. V.: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 Philippine herald year book* vol. III. 1935-1936.
-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6 Macmillian Co.
- Are the Filipinos ready for independence?* supplement w Vol. CXXXI of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Concepcion, I.: The physical growth of Filipinos, 1933.

Respino, J. M.: The American tariff policy in the Philippines, 1933.

Cruz, O. C.: Philippine democracy From the geographic point of view, 1933.

Benitez, F.: Educational Progress in the Philippines, 1931.

Kalaw, M. M.: The Philippine question-an analysis, 1931.

濱野末太郎著

最近的菲律賓

東亞經濟調查局

今村忠助著

菲律賓叢談

平凡社

毛利八十太郎著

將成爲古巴第二的菲律賓政界之視察(國際小叢書第八五九號)

日本Times社

毛利八十太郎著

行將獨立的菲島 國際小叢書第六八七號)

日本Times社

菲島之獨立與遠東盟主「日本」(國際小叢書第七七三號)

日本Times社

獨立後的菲島憲法與新政治組織(國際小叢書第八六八號)

日本Times社

南部亞細亞(地理講座第三卷)

改造社

高伏室信著

南進論

日本評論社

小林新作著

華僑之研究

海外社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南洋年鑑(第二回版)

南洋協會

主要參考書

一九九

朝日年鑑(一九三五年版)

吳承洛編

菲律賓工商業考察記

李長傳編譯

菲律賓史

鄭民編

菲律賓

鄒翰芳編

菲律賓考察記

王鳳壁編

各國待遇華僑苛例概要

李長傳著

南洋華僑史

丘守愚著

二十世紀之南洋

董之學編

世界殖民地獨立運動

張肇麟編著

弱小民族與國際

洪滌塵編著

亞洲各國史地大綱

申報年鑑(二十四年版)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日本朝日新聞社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申報館

馬尼拉中華商會

